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8635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所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作出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相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閣下仔細參閱該節以獲知更多詳情，實為重要。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亦不(且不擬)構成該要約或邀請，而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亦不會構成該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上述限制。如不能遵守上述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 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 *GEM* 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刊登公佈。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

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在(a)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

(附註6)；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

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設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起

預 期 時 間 表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或者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8)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 GEM 買賣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該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刊登公佈。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申請程序。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申請登記未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刊登公佈。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5. 預期定價日(即決定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任何網站上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遞交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預 期 時 間 表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遞交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發行，且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下，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投資者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8.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股份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未於本招股章程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GEM 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3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業務	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74
股本.....	176
財務資料.....	178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15
包銷.....	22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無載有對於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成立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及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即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以及塞浦路斯等地。我們主要專注於針對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理財公司基金管理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產生自(i)許可及維護服務；(ii)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iii)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溢利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255	43,474	33,795	32,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3,363	6,426	11,392	6,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 總額(不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13,363	13,211	13,753	13,393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核心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包括下列各項：

解決方案類型	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名稱	目標用戶	主要功能
(1) 交易終端	AUTON	散戶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報價、圖表及市場新聞 • 發出指令 • 與我們的交易系統GES TX (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與GES EX (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 整合
(2) 交易系統	GES TX	經紀商、交易商、後台操作員及會計人員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 通過買賣盤傳遞簡化經紀商與流通量提供者之間的訂單對盤流程 • 生成報告以符合審核及合規要求
(3) 交易系統	GES EX	經紀商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買賣各類證券交易所金融工具 • 多種指令類型有助同時管理不同投資組合
(4) 基金管理系統	GES IX	理財公司以及彼等客戶 (如基金認購人)	讓理財公司管理其基金及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基金管理系統

概 要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大多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開發，且一般為現成打包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若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可高度配置，以提升靈活性、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便於客戶執行其業務功能。我們亦提供全面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8.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8.7%、18.6%及14.5%。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4.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相關資本化研發成本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2%、11.0%及10.7%。

除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按客戶需要向客戶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如定製化、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及向第三方採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的不同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881	87.9	38,349	88.2	29,482	87.2	28,021	86.2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5,209	11.8	3,964	9.1	3,376	10.0	3,221	9.9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165	0.3	1,161	2.7	937	2.8	1,260	3.9
總計	<u>44,255</u>	<u>100.0</u>	<u>43,474</u>	<u>100.0</u>	<u>33,795</u>	<u>100.0</u>	<u>32,502</u>	<u>100.0</u>

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9名、28名及30名客戶，主要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大多位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及塞浦路斯。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4.1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4.4%、49.8%及58.2%。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8.2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8.5%、13.7%及19.0%。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網絡保護服務供應商；(ii)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iii)呼叫中心支援服務供應商；(iv)新聞推送供應商；(v)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vi)我們向客戶進行轉售所涉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供應商；(vii)數據線供應商；及(viii)計算機網絡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5.3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1.3%、69.3%及70.9%。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0.7%、20.0%及24.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增長來源於我們的下列競爭優勢：

- 具備較高靈活性及精良風險及訂單管理工具的全面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 聲譽卓著且往績彪炳
- 強大的創新發展能力
-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穩健業務關係
- 經驗豐富且富有活力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在金融科技行業的市場地位：

- 通過下列方式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a)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b)整合現行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
- 建立研發中心
- 選擇性進行收購

- 保留、吸引及激勵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我們的策略」。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亞太地區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較分散。二零一七年，亞太地區約有500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二零一七年，亞太地區市場參與者產生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總收益為189億港元，五大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貢獻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產生的總收益的18.1%。按收益計，二零一七年，我們於亞太地區的市場份額為0.2%。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的金融科技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行業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Essential Strategy 持有 52.5% 權益。Essential Strateg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由於 Essential Strategy 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及衛先生因持有 Essential Strategy 超過 50% 投票權權益而控制 Essential Strategy (並因而控制 Essential Strategy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Essential Strategy 及衛先生於上市時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衛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交易經驗，包括貴金屬交易及外匯交易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金融交易公司，包括漢鑫金銀事業有限公司(其非官方英文名稱為 Han Shin Gold and Silver Company Limited，主要於台灣從事貴金屬交易，而衛先生擔任其區域總監)及金庫貴金屬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作遠東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貴金屬買賣，而衛先生擔任其董事)。

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前後開始了解 GES，因為 GES 為金庫貴金屬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作遠東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此外，衛先生之子衛振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 GES，擔任應用支持一職。衛先生透過其兒子了解 GES 的業務。由於郭先生及鍾先生均考慮為滿足其個人需求而將投資套現，郭先生接洽衛先生以投資於 GES。由於衛先生認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會增加且對 GES 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決定向郭先生及鍾先生收購 GES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先生的投資主要集中於本集團。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摘要

匯總綜合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4,255	43,474	33,795	32,5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13	9,493	14,113	8,594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363	6,426	11,392	6,615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4.3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或1.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一名客戶的**GES TX**一次性集成項目完成，導致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的收益減少1.2百萬港元。該項減少部分被主要因向香港一家認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授權的經紀公司銷售及安裝相關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導致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收益增加1.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33.8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或3.8%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32.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方面的收益減少：(i) 許可及維護服務減少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B中一個實體及客戶F中一個實體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終止相關服務；及(ii)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減少0.2百萬港元，因為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內為一名客戶完成一個時間表軟件項目，惟部分被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項目數目增加所帶來收益增加所抵銷。收益減少部分被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增加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3.4百萬港元減少6.9百萬港元或51.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6.4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0.2%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4.8%。撇除自二零一八財年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分別為13.2百萬港元及30.4%，與二零一七財年的分別13.4百萬港元及30.2%相比頗穩定。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11.4百萬港元減少4.8百萬港元或41.9%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6.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33.7%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20.4%。撇除自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2.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分別達到13.8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即減少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收益減少；及(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部分被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3.4百萬港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概 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030	47,543	51,018
流動資產	31,053	19,130	20,942
流動負債	2,846	19,026	17,807
流動資產淨值	28,207	104	3,135
總資產	44,083	66,673	71,960
總權益	40,875	47,301	53,9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結餘減少13.8百萬港元；(ii)收購投資物業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12.4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3.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應計費用。流動資產淨額的減少部分被主要因上市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2.1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3.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3.7百萬港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4.4百萬港元，惟部分為應付所得稅因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付款而減少1.0百萬港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額」。

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8,851	15,263	16,558	8,3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93	15,317	9,045	4,8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85)	(40,242)	(4,468)	(4,3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1,131	(810)	(2,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108	(13,794)	3,767	(2,2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3	28,441	28,441	14,6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1	14,647	32,208	12,36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九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財年首九個月
純利率 (%) ⁽¹⁾	30.2	14.8	20.4
權益回報率 (%) ⁽²⁾	32.7	13.6	16.3
總資產回報率 (%) ⁽³⁾	30.3	9.6	12.2
利息覆蓋 (倍數) ⁽⁴⁾	不適用	203	32
流動比率 ⁽⁵⁾	10.9	1.0	1.2
資產負債比率 (%) ⁽⁶⁾	0.0	26.3	22.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1. 各年度／期間的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為說明之用，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溢利已年度化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為說明之用，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溢利已年度化計算。
4. 利息覆蓋按有關年度／期間除總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總融資成本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概要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財年	財年	財年首九個月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3,363	6,426	11,392	6,615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	2,459	—	(3,400)
－上市開支	—	6,785	2,361	6,778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u>13,363</u>	<u>15,670</u>	<u>13,753</u>	<u>9,993</u>

收購自有物業及有關物業後續用途變更的財務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代價31.4百萬港元收購自有物業，並將其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就收購自有物業而言，我們確認投資物業(含交易成本)增加34.1百萬港元，而有關收購的資金來自外部銀行借款12.5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6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後續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公平值虧損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確認截至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之日公平值收益3.4百萬港元。收購自有物業之後及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產生融資成本47,000港元及275,000港元。

自收購自有物業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鑒於我們未能為自有物業尋找適合租戶，為節省成本，我們決定提前搬遷至該自有物業，並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而自有物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與業主就提前終止租賃處所訂立一項退租協議，據此，原租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而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因沒收租金按金而產生一筆過開支0.7百萬港元。由於搬遷至自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經考慮(其中包括)折舊開支、融資成本、樓宇管理費及差餉以及地租增加，再抵銷(其中包括)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減少後，我們實現每月淨節省金額約0.1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經營保持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名客戶，而客戶數量維持穩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將辦公室搬遷至我們的自有物業，因此，我們於提前終止原有租約後不再產生租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及純利維持穩定。有關溢利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二零一九財年的溢利估計」。倘我們排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我們的董事預期：

- (a)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及純利率將低於二零一八財年，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ii)為挽留員工所支付的花紅增加；及(iii)核數師酬金增加；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純利及純利率將低於二零一八財年，主要由於(i)以下項目的預計增加：(1)我們增聘員工以擴大開發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為實施未來業務計劃導致資料集的許可及訂購費用增加；及(ii)折舊開支的預期增

概 要

加，主要由於(1)購買電腦硬件以實施未來業務計劃；及(2)於二零一九財年將自有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所致。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我們一直積極地通過多樣化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業務計劃，旨在成為可提供涵蓋從下達訂單、風險管理、合規至結算的整個交易結算過程週期的一站式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上市開支對我們匯總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已令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除上市開支外，董事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為34.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6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上市開支8.8百萬港元，其中6.8百萬港元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而2.0百萬港元確認為預付款項，且我們預期會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總額2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10.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預期分別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14.5百萬港元(與先前產生的上市開支一併入賬列作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財年確認為權益扣減。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比較。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合共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 ^(附註)	75.8	19.0
— 招募研發人員及委聘顧問提供研發技術支援	31.4	7.9
— 向聯交所訂閱市場資料集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訂閱企業 行為資料集	23.6	5.9
— 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如伺服器及網絡設備	17.0	4.3
— 營銷開支	3.8	0.9
選擇性進行收購	8.0	2.0
建立研發中心	10.1	2.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1	1.6

附註：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如下：

A. 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49.9	12.5
(i) 開發 GES EX 及 GES IX 的雲端版本	16.9	4.3
(ii) 確保 AUTON 使用大數據	7.7	1.9
(iii) 以人工智能加強 AUTON 的算法交易能力	6.8	1.7
(iv) 開發 AUTON 的HTML5版本	6.3	1.6
(v) 統一及改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12.2	3.0
B. 整合現行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 認知度	25.9	6.5

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受益於上市，理由如下：(i)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執行上文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包括(a) 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b) 建立研發中心；及(c) 選擇性進行收購）的財務資源；(ii) 本集團可透過上市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擴大本集團的品牌認可度及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這進而會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及戰略夥伴；(iii) 上市可為我們提供融資平台；(iv) 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內部控

概 要

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將得到增強；(v) 股份發售將增強股份的流動性；(vi) 我們當前的資本資源及融資水平可能不再足以繼續發展及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維持於本行業的競爭力；及(vii) 股本融資優於債務融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下限 每股發售 股份 0.53 港元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上限 每股發售 股份 0.67 港元
股份市值 ⁽¹⁾	212.0 百萬港元	268.0 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181 港元	0.211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400,000,000 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股息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派付，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從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派付。有關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本公司或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我們並無計劃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項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 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 五大客戶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總額的重大部分；(iii) 我們或未能繼續與現有客戶的委聘項目，或向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的委聘項目；(iv)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而我們未必能夠挽留彼等；(v) 我們的伺服器的任何重大破壞或表現不佳或數據中心互聯網或伺服器連接的意外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 我們可能會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嚴重違背或違反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二零一九財年的溢利估計

我們就二零一九財年編製了以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 6.5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 0.01 港元

我們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由彼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一九財年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乃根據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及假設於二零一九財年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 股股份，假設總數為股份發售項下 100,000,000 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 299,999,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亞太地區」	指	中國、日本、印度、韓國、澳洲、印尼、台灣、泰國、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新西蘭、緬甸、老撾、蒙古、文萊、斐濟、東帝汶、所羅門群島、薩摩亞和湯加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 299,999,900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衛先生及 Essential Strateg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東興證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sential Strategy」	指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衛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Expert Wisdom」	指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由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GES」	指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前稱美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釋 義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 GEM 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 GEM 上市的日期，並從該日起股份獲准於 GEM 買賣
「上市科」	指	聯交所的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otion Cast」	指	Motion Cas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鍾先生」	指	鍾就根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葉女士的配偶
「衛先生」	指	衛明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黃女士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笑琮女士，為衛先生的配偶
「葉女士」	指	葉劍琴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0.67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3港元，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以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至0.67港元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 15,000,000 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 15%)以換取現金，僅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進一步所述，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全球任何地方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並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我們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90,000,000 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中「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進一步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开发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所述，我們按發售價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公开发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开发售—公开发售包銷協議」進一步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重組協議」	指	由 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作為轉讓人)、Motion Cast(作為承讓人)、Expert Wisdom、本公司及GES就買賣GES的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該等股份包括(i)70股由 Essential Strategy 持有的普通股；及30股由鍾先生持有的普通股，並已轉讓予 Motion Cast，代價為分別向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配發及發行63股及27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RLT」	指	實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GEM掛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WIL」	指	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調整。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及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與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有關詞彙用於本招股章程時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相關。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涵義。

「算法」	指	通過進行一連串指定行動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算法交易」	指	電子交易的分組。其指計算機交易活動，由一組預設規則創建，旨在提供特定執行結果。例如，其掌握簡單的自動交易過程及策略(如自動對沖)。算法交易系統是為(其中包括)按照用戶(例如散戶)所制定的規則執行指令而設
「自動對盤系統」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由聯交所開發的電子股票交易系統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及開發模擬及延伸人類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計算機科學
「回溯測試」	指	按相關過往數據檢測交易策略的過程，確保其於任何實際資金面臨風險之前的可行性。投資者、經紀商或交易商可在適當的時段內模擬策略的交易，並就盈利及風險水平分析結果
「大數據」	指	可以計算方式分析以揭露模式及趨勢的極大數據集合
「經紀自設系統」	指	經紀自設系統，為經紀商的自行開發系統或由商業供應商開發的第三方軟件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

「牛熊證」	指	牛熊證，一種反映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而毋須投資者支付就擁有實際資產所需的全部價格。彼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具固定到期日，讓投資者可對相關資產持有看好或看淡的持倉。牛熊證由第三方(通常為投資銀行)發行，相關第三方均獨立於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牛熊證發行的條件是，當相關資產價格達到上市文件的某一指定水平(稱為「贖回價」)時，發行人將在牛熊證的期限內贖回牛熊證。倘於到期前達致贖回價，則牛熊證將提早到期，而該牛熊證的交易將即時終止。上市文件的指定到期日將不再有效
「差價合約」	指	差價合約是期貨合約中的安排，據此，結算差額是以現金付款(並非由交付實物商品或證券)作出。這一般是更簡易的結算方法，因為虧損及收益均以現金支付。差價合約為投資者提供就並非實際擁有證券的情況下擁有證券的全部利益及風險
「雲端」	指	透過互聯網從雲端伺服器按需要向用戶提供的應用、服務或資源，能夠接觸到共享可配置資源
「雲端伺服器」	指	一個執行應用程序及資料處理存儲功能的實物或虛擬基礎設施。雲端伺服器使用虛擬軟件創建，並將物質(裸機)伺服器分為多個虛擬伺服器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 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 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故障轉移」	指	一種備份運行模式，在此模式下，系統組件(如處理器、伺服器、網絡或數據庫)的功能由第二級系統組件承擔

技術詞彙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指	促進金融工具(如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買賣運作的計算機程序。該計算機程序讓金融機構能夠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及管理其客戶的賬戶。其提供的直通處理平台涵蓋整個交易週期，包括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結算及清算程序
「外匯」	指	外匯
「基金經理」	指	負責實施基金投資策略並管理投資組合交易活動的人員
「外匯現貨」	指	雙方為以協定價格購買賣兩種貨幣以於交割日進行結算的協議
「外匯掉期」	指	同時買賣金額相同而起息日不同的兩種貨幣
「互聯網」	指	國際計算機網絡，使用相同協議的計算機網絡組合，以高速電話線路彼此相連，信息供應商藉此可向全球用戶／客戶提供資料
「獨立軟件供應商」	指	獨立軟件供應商，創建、開發及銷售消費者或企業軟件的個人或企業
「信息技術」	指	資訊科技
「流通量供應商」	指	通常為大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流通量供應商將經紀商及交易商連結，並增加市場的流通性
「模塊」	指	一個個別的軟件或硬件單位。模塊組件的特性包括便攜性(此讓其可用於各種系統中)及互通性(此讓其可與其他系統的部件一起運用)
「OCG」	指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是一個市場聯通交易系統，以支援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與聯交所證券市場之間的安全接連

技術詞彙

「OMD-C」	指	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OMD-C 針對證券市場提供的一套數據傳送產品，包括合併式按價格排序數據傳送、串流式按價格排序數據傳送以及串流式按買賣盤排序數據
「買賣盤傳遞」	指	訂單由最終用戶進行至聯交所或流動資金池的過程
「場外交易市場」	指	雙方直接買賣貨幣、股票及商品等金融工具的市場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指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為雙方之間直接且並無通過交易所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私下協商)的合約。外匯、金銀塊、差價合約及期權等產品幾乎是以這種方式進行交易
「領航星交易平台」	指	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推出的新證券市場交易平台，以取代AMS/3.8平台。平台以開放系統為基礎，支援新功能及增加交易量方面更為靈活
「實時」	指	以接近即時的速度或與事件實際發生時間有短暫延遲的速度向用戶傳遞資訊的系統
「延誤」	指	一項交易的預期價格與交易實際執行的價格之間的差異
「SOA-QPS4」	指	「優質信息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是香港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增強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能力、加快推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開拓規模足以刺激本地資訊科技業進一步發展的市場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	指	在受規管交易所買賣的工具，其特點是產品標準化、具流通性及排除違約風險。股票、期貨及期權是最常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

技術詞彙

「第三級數據中心」指四級系統中的第三級，提供一個簡單有效的方法以識別不同的數據中心站點基礎設施設計地誌。第三級數據中心應由多個活躍功率及冷卻分配路徑組成，但僅有一條路徑活躍，有多餘組件及現時屬可維護，提供可用性 99.982%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擴充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一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香港及亞太地區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擴充；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屬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其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與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有關的收益分別為43.3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7.7%、94.9%及98.5%。因此，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預期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將在不遠的將來繼續產生一大部分收益。

倘我們未能維持客戶參與度或維持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現有收益水平，或倘我們未能成功進行更新延展彼等的商業年限、與其他系統相兼容及產生收益，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重大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集中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18.5%、13.7%及19.0%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收益總額的54.4%、49.8%及58.2%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有關彼等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已就提供有關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許可及維護服務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部分服務協議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未必可自動重續；而部分服務協議無固定年期，除非終止，否則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然而，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日後毋須按與過往相似水平與我們續訂服務協議或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根本毋須重續服務協議或提供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B中的一個實體及客戶F中的一個實體相互終止有關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相關服務協議。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來自客戶B中該實體的收益約為1.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總收益約4.2%、1.8%及零。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來自客戶F中該實體的收益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零，

風 險 因 素

分別佔總收益約3.0%、3.0%及零。就董事所盡悉，客戶B中該實體由於重組而與本公司雙方終止服務協議，客戶F中該實體則由於不再持有黃金交易牌照故不需本公司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而與本公司雙方終止服務協議。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對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訂購，以及並無與我們重續服務協議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向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可資比較的新業務作為替補或根本未取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現有主要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款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或新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豐富客戶群。

我們或未能繼續與現有客戶的委聘項目，或向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的委聘項目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87.9%、88.2%及86.2%分別來自許可及維護服務，其為經常性質。我們維持收益流的能力取決於繼續現有委聘項目及向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委聘項目的能力。

對於相對直接的委聘項目，客戶一般簽署報價單，報價單上列明本集團將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規格及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根據有關標準條款及條件，須按月付款的服務年期最少為一年，倘我們並無收到提前三個月發出的終止通知，則有關服務可自動續期。對於更為複雜的委聘項目，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部分服務協議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未必可自動重續；而部分服務協議無固定年期，除非終止，否則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

概不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訂購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用於彼等的業務。若我們未能繼續與現有客戶的委聘項目或按可比較條款向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委聘項目或根本不能取得新委聘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而我們未必能夠挽留彼等。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但未能吸引新的僱員及時代替該等主要人員，或根本不能代替彼等，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嚴重破壞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倚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例如，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鍾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營運、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以及督導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鍾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尤其是金融信息系統及交易解決方案開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及本集團軟件開發高級經理葉朝陽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持方面分別擁有逾17年及15年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服務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招募到合適的替換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其他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開發及改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發團隊擁有13名成員，其均受過計算機科學、信息技術或相關科目等相關專業的高等教育，及兩名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約80%在金融科技行業擁有五年或以上相關經驗。由於金融科技行業競爭激烈，有關員工在勞動市場很受歡迎。因此，未來成功倚賴我們繼續挽留及吸引具有適當技術專業知識及金融科技行業領域知識的合格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我們未必能夠挽留彼等以維持業務增長，或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員工成本以挽留彼等。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或會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進一步增加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薪資、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鑒於上市後的擴展計劃，我們預期二零二零財年的員工成本將大幅增加，並影響本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員工成本日後亦可能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有所增加，包括通脹率、流失率、金融科技行業資訊科技員工競爭以及僱員薪酬及福利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金融科技行業內部資訊科技員工的平均年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此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中資訊科技員工競爭加劇將繼續提高流失率。

我們或須增加僱員福利開支以吸引及挽留員工。我們未必能有效提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非金融信息科技解決方案的價格或服務費以將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或會因加價而損失若干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伺服器的任何重大破壞或表現不佳或數據中心互聯網或伺服器連接的意外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訂購交易系統的雲端版本或採用託管服務客戶，自兩家位於香港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租用伺服器機架空間。我們對數據中心並無任何實質控制權，亦無法確保有關數據中心的條件(例如安全、溫度、通風及濕度)達到標準。我們的伺服器一旦遭到任何嚴重破壞或性能欠佳，或該等數據中心的互聯網或伺服器連接一旦出現意外中斷，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提供或維持若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服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我們的伺服器遷至新的數據中心。倘若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本公司聲譽，尤其是「Global eSolutions」或「GES」品牌。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可能遭受聲譽及名稱認可度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Global eSolutions」或「GES」品牌的價值及向客戶提供優質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聲譽。我們品牌的聲譽倚賴我們提供滿足客戶業務需求及偏好的優質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一直應對客戶的需要及維持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研發風險

金融科技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客戶需求瞬息萬變，故對我們而言跟上市場及行業發展至關重要。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

風 險 因 素

約18.7%、18.6%及14.5%。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4.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資本化研發成本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2%、11.0%及10.7%。相關研發風險包括：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及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金融科技行業當前主流技術方面的技術知識以及我們能否快速回應及適應有關技術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掌握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喜好及要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跟上技術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計劃未必獲得成功或適銷

我們計劃(i)開發**GES EX**及**GES IX**的雲端版本；(ii)開發在**AUTION**內使用大數據的能力；(iii)以人工智能提升**AUTON**的算法交易能力；(iv)開發HTML5版**AUTON**；及(v)整合及改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A. 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計劃可以獲得成功或適銷。倘若我們未能在預計的時間內開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將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售予客戶或根本無法開發或銷售，則我們於研發階段產生的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我們可能存在失去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風險及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升級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兼容對第三方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平台的任何升級

我們的交易系統可與第三方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融合。例如，**GES TX**可連接第三方交易系統及**GES EX**可與第三方後台結算系統融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兼容第三方交易解決方案的任何升級。

此外，**GES EX**已獲得OCG認證，OCG是一個市場聯通交易系統，以支援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與聯交所證券市場之間的安全接連。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夠通過聯交所的定期重新評估，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兼容聯交所的交易平台的任何升級。就**GES EX**而言，我們依賴指定對手方以使指令發送予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3) **GES EX**」。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指定對手方始終可以確保與其他證券交易所兼容。

風 險 因 素

倘若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存在失去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倚賴少數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網絡保護服務供應商；(ii)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iii)呼叫中心支援服務供應商；(iv)新聞推送供應商；(v)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vi)我們向客戶進行轉售所涉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廠商；(vii)數據線供應商；及(viii)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從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來看，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1.3%、69.3%及70.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0.7%、20.0%及24.5%。倘主要供應商的服務供應(如伺服器及金融市場信息)中斷，而我們又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替代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或面臨安全風險。

此外，除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或貨品(如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數額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到新的替代供應商或可能根本無法物色到。此外，無法保證新的替代供應商(如有)將按商業上相若的條款提供服務及貨品。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遇到運行及系統故障

我們業務營運倚賴計算機系統、託管環境、基礎設施及設備(包括網絡、通信設備、數據中心及存儲數據的伺服器)的可靠性。我們的業務使用的計算機系統及伺服器可能易受到多種破壞行為的攻擊，如計算機病毒、黑客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破壞行為。我們的數據中心易受到人為錯誤、火災、洪災、停電、電信故障、蓄意破壞、物理或電子安全漏洞、故意破壞公物行為及其他類似事件造成的故障影響。有關破壞行為可能導致數據損毀及中斷、我們延遲或中止提供若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託管服務，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可能危害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伺服器存儲的保密資料(如客戶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並對我們造成損失。我們營運一旦因運行及系統故障而受到損害或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面臨我們所處理或儲存的保密資料遭洩露或盜用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在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或服務過程中，我們或會接觸及受託處理屬保密性質的資料，包括涉及客戶系統、業務、原始數據或事務的資料。無法保證我們保護客戶資料保密性的措施將能成功防止客戶保密資料遭任何洩露或盜用。客戶保密資料遭任何洩露或盜用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客戶投訴及提起申索，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未必會充分防止客戶資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被披露，亦未必可有效強制執行以完全追回擅自披露導致的損失

我們與僱員就我們的版權及商業秘密訂有保密協議，我們通常要求離職僱員聲明與其受僱有關的版權所有權歸本集團所有。我們亦在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據此，客戶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擅自披露或使用保密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版權免予洩漏，鑒於源指令碼的性質，商業秘密及版權容易被重新開發及改寫。商業秘密及版權的任何洩漏或盜用可能使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並損失業務，二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查閱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洩露或不當使用

對於訂購我們交易系統的雲端版本或採用我們託管服務的客戶，我們或能查閱其客戶的個人資料。

在妥善收集、使用及儲存我們透過客戶使用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而查閱的個人資料方面，我們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資料隱私」。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阻止我們查閱的個人資料被洩露或用於不當目的。我們一旦違反對客戶負有的保密義務，則可能面臨潛在責任，如申索及法律程序，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及品牌價值可能會遭到貶損，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的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作出的努力未必一直足夠或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花費高昂及耗時，且未必一直成功。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旦遭受重大侵害，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品牌名稱及競爭力。

另一方面，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捲入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申索及程序。我們可能遭受指控我們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或其他專有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法律程序及申索。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其對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保密義務，涉事僱員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亦可能須就該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任何有關申索(不論有無理據)均可能將我們捲入耗時及花費高昂的訴訟或調查、分散大量管理層及僱員資源、要求我們訂立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安排或開發替代品、阻止我們使用重要技術、業務方式、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債務產生，或採取其他法律手段，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銷售產品或開展業務。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被盜版的風險

我們承受軟件盜版風險。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拷貝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開發類似我們的技術。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困難重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

我們面臨編程源指令碼儲存風險

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源指令碼及主副本目前儲存於我們的物業及數據中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為備份及保障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源指令碼及主副本而採取的措施能夠為其提供足夠的保護。源指令碼及主副本仍然易因天災、電力中斷、電信故障及其他意外事故而遭受損害及損失。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處理有關意外事故或根本無法處理。倘我們的營運受損或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客戶延遲結付款項可能會導致出現不適時及重大現金流量短缺，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為1.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已逾期應收債務人款項，我們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並無顯著變化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0.4百萬港元，由於債務人其後破產，故此該等款項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並無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我們的客戶拖欠或延期付款或我們無法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導致未來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有該等情況或會導致未來出現不適時及重大現金流量短缺，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的開發成本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所載標準，該等成本無法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須確認為開支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可識別系統直接產生且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標準的開發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且將於新系統可供使用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當中允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標準時方會予以資本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多種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生的若干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標準及本集團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無形資產」。

然而，不滿足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開發中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當前狀況及估計成本總額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倘任何未來開發成本不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標準，因而無法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確認為開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能導致產生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我們可能未購買充足保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旨在用於客戶計算機系統及硬件。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任何漏洞、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對客戶的計算機系統及硬件造成損害，從而對客戶的經營或有關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發現及糾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所有漏洞、缺陷或錯誤。因此，我們在糾正缺陷或抗辯客戶的任何潛在申索時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鑒於我們的經營模式，我們擁有有限的保險範圍且並無為我們所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有關我們保險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

此外，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錯誤亦可能會影響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導致負面報道，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再者，無法保證本集團服務協議中包含的有限責任條文可強制執行且能有效限制我們的責任。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就我們須承擔責任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涉及的任何重大損失、損害或責任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香港或本集團擁有業務據點的其他司法權區對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的監管框架變化的影響。我們未必能應付法律的更新或取得任何新監管制度規定的任何新許可證

我們無法預測使用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地區(如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及塞浦路斯)的政府政策及監管框架的實施。我們可能會面臨地方、政治、監管環境施加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無法遵守特定國家的監管限制或會令我們面臨罰金、懲罰及責任。無法保證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不會於任何目標市場被視為違法或不適當。同樣，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遭到質疑，或遭到於任何現有或未來市場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倘我們因監管限制而無法於任何目標市場提供任何現有或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到嚴重削弱。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在交付予客戶時出現延誤、成本超支及延遲產生收益

向客戶交付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程序及時間表視乎客戶要求及調節的複雜性等因素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運營流程」。

然而，本集團在與客戶協定預期交付時間時，或不能全面了解客戶要求的複雜性。倘第三方參與項目，本集團的交付時間表亦可能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誤，例如第三方賣方交付延誤、變更或額外調節及兼容性問題。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協定時間內交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服務，甚或不能交付任何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服務。倘本集團無法根據服務協議安裝、交付及／或定製及開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或會受損。延誤亦可能導致因項目完成時間延長而令僱員成本超支，因維持收益開始時間延誤而產生收益損失，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出現任何延誤，或會使本集團因違約而遭受申索及索賠。本集團或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為有關潛在申索進行抗辯，且最終可能須作出賠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並非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4.3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3.8百萬元及32.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6.4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1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6.6百萬港元。不計及自二零一八財年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上市開支6.8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為13.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財年的13.4百萬港元相比較為穩定。不計及分別自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上市開支2.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為13.8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並非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倘我們排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我們的董事預期(a)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及純利率將低於二零一八財年，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ii)為留住員工所支付的花紅增加；及(iii)核數師酬金增加；及(b)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純利及純利率將低於二零一八財年，主要由於(i)以下項目的預計增加：(1)我們增聘員工以擴大開發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為實施未來業務計劃導致資料集的許可及訂購費用增加；及(ii)折舊開支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1)購買電腦硬件以實施未來業務計劃；及(2)於二零一九財年將自有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及

風 險 因 素

設備所致。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及對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香港及我們客戶所在地區(如印尼、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及塞浦路斯)的整體經濟狀況。歷史數據或過往業績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短期內甚或任何時段維持增長。

我們可能會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計算機軟件系統、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9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未準備好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作更頻繁的減值測試。評估程序不確定且複雜，需要對該等事件或情況變動作出判斷。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已入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為20.2百萬港元，其中8.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按一至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計息。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由於我們銀行融資的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利率計算，倘出現任何加息，融資成本或會增加且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的現有意向提出。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乃基於有關發生未必會實現的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且實際情況可能會截然不同。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所阻礙，例如金融科技行業內及來自其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導致於計劃時間內訂立或簽署任何協議，或實現全部或部分目標。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計劃收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能含有風險及／或並未按照計劃對我們作出貢獻

上市後，我們擬通過收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來尋求選擇性收購，從而為我們的營運規模以及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無法保證我們對潛在目標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將足以揭示所有潛在風險。此外，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按照我們設想的方式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或可能完全沒有貢獻。倘我們的任何潛在收購包含隱藏或無法預見的風險及／或並未按照預期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貢獻，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以擴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會受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八財年與收購物業有關的抵押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8.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除我們目前可獲得的現金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通過公共或私人融資、戰略關係或其他安排獲得的資金外，本集團可能須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更快速擴張。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將可於需要時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倘本集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本集團可能無法開發或改進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利用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或意料之外的事件，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

香港及亞太地區的金融科技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零碎。鑒於近年興起電子交易，金融科技行業吸引香港及國際公司加入。於二零一七年，亞太地區約有500家金融交易解決方

風 險 因 素

案供應商，五大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佔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產生的總收益的18.1%。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而董事相信該市場未來數年仍會持續增長。該市場的前景及潛力將吸引資金雄厚及資源豐富的公司加入競爭。企業併購及行業整合可能成為市場趨勢。我們經營所處環境的競爭將因此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比我們低的價格提供類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保證我們未來進行的項目將令我們維持現時利潤率，而競爭激烈的環境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金融及經紀行業以及其市場參與者。任何市場整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金融及經紀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金融及經紀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尤其是隨着最低佣金費限制被撤銷。金融及經紀行業的激烈競爭必然會影響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因此可能會影響有關參與者投資新技術或拓展其現有技術當前用途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傳統中小型經紀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能面臨來自擁有更多資金、資源或經驗的大型經紀商的競爭。全球經紀行業可能出現整合或會導致行業參與者數量減少。倘本集團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數量減少或其經營規模變小，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不斷變化，令未來前景難以評估

金融科技行業通常不斷變化。我們經營所在及打算進入的行業(包括提供及維護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納入算法交易的交易終端及人工智能相關解決方案)均為相對新興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未必會按預期發展。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而潛在新客戶可能難以區分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使客戶相信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不會按我們的預期繼續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不斷動態演變的行業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受到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金融市場波動性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主要位於亞太地區(例如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以及塞浦路斯)的金融機構，其對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其業務經營及擴張需

風險因素

求，而該等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整體表現。全球金融市場受(其中包括)全球及當地政治及經濟環境的直接影響。

倘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突然轉差(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時間低迷，這將對本集團目標客戶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彼等對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經濟狀況困難或不穩定時期維持過往的業績。本集團的過往溢利水平不應作為未來財務表現的唯一指標而加以倚賴。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大幅波動。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及戰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因素。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將可能出現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有關的價格變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有意投資者均可能遇到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期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的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時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約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時價格或價值可能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於上市後交投活躍市場或不會形成或延續，且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商釐定。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GEM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將一直於GEM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波動。

此外，於GEM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且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面對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上市的其中一項裨益為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未來業務擴張、營運或收購。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發行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遭到攤薄，而根據發行新證券的條款，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已發行股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拓展業務，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就此，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合共約52.5%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本身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或與根據香港存在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制定者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較根據香港法律獲得者為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日後派息的指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股份日後的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全權酌情決定宣派。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會相當於或超逾過往股息。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股息並非日後股息金額或日後派息頻率的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日後能否宣派股息將取決於自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情況(如有)。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盈

風 險 因 素

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等因素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或新聞來源的行業及市場概況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資料乃取自多份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備性、質量或可靠程度，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編撰該等直接或間接取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的資料，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公開資料的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取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比較或一致，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無論如何，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審慎衡量信賴或依賴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的程度或水平。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於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礎的前瞻性陳述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中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應詳閱本招股章程

媒體或曾作出有關上市及我們營運的報導。我們對媒體所發佈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媒體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嚴格遵守該條例第342(1)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如屬新申請人或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公司，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該附表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其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待於本招股章程列明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損益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的最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就為申請證券於GEM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3年」、「3個財年」及「3年」之處，分別代以「前2年」、「2個財年」及「2年」。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匯總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第342(1)條(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改)及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須為會計師報告進行大量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以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外三個月期間，當本公司的建議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就納入本招股章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稿；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充份執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載於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及
- (i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在該情況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將股份於GEM上市；
- (ii) 本公司已就遵守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載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董事特別參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績表示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我們亦向證監會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規定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於最近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將股份於GEM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外，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即便就此提供資料或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合理會導致我們業務發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條件及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此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公開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	香港	中國
-------	----	----

九龍黃大仙
睦鄰街8號
現崇山6B座
30樓A室

王永凱先生	香港	中國
-------	----	----

九龍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
I座22樓2202室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	香港	中國
------	----	----

九龍漆咸道北388號
昇御門
1座25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香港	中國
-------	----	----

鴨脷洲
悅海華庭二座
7樓H室

羅智弘先生	香港	中國
-------	----	----

新界馬鞍山
富寶花園
3座18樓H室

胡健生先生	香港	英國
-------	----	----

九龍觀塘
麗港城第34座
3樓A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印尼法律

ALI BUDIARDJO, NUGROHO, REKSODIPUTRO

印尼合資格律師

Graha CIMB Niaga, 24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58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合資格律師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有關澳洲法律

K&L Gates

澳洲合資格律師

Level 32, 44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有關日本法律

Soga Law Office (曾我法律事務所)

日本合資格律師

4F, Kojimachi MK Bldg.

4-3-30 Kojimachi

Chiyoda-ku

Tokyo 102-0083

Japan

有關塞浦路斯法律

Harris Kyriakides LLC

塞浦路斯合資格律師

115 Faneromenis Avenue

Antouanettas Building

6031 Larnaca

P.O. Box: 40089

6300 Larnaca

Cypru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期 1706 室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3 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灤而女士 (ACIS、ACS)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就GEM 上市規則而言)	鍾就根先生 香港 九龍黃大仙 睦鄰街8號 現崇山6B座 30樓A室 陳灤而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合規主任	鍾就根先生 香港 九龍黃大仙 睦鄰街8號 現崇山6B座 30樓A室
審核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主席) 胡健生先生 巫啟邦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巫啟邦先生(主席) 鍾就根先生 胡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衛明先生(主席) 胡健生先生 巫啟邦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亞太地區交易解決方案市場並編製相關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380,000港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設有40家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亞太地區交易解決方案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亞太地區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和其他經濟數據，招股章程有所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亞太地區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的多個資料來源取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並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假設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確保亞太地區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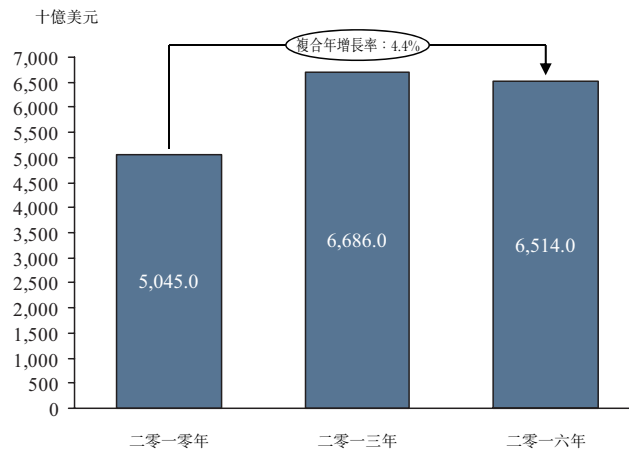
董事於作出合理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使本節所載資料被限制、有所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

主要所涉市場及交易所概覽

外匯市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場外交易外匯工具的名義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一零年的50,45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65,140億美元。

場外交易外匯工具的名義每日平均成交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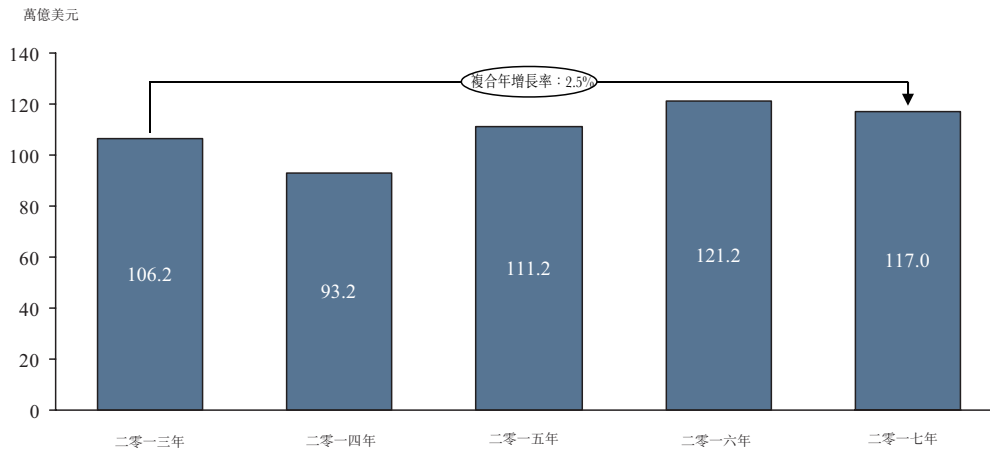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清算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外匯工具包括(i)外匯現貨；(ii)直接遠期；(iii)外匯掉期；(iv)貨幣掉期；及(v)貨幣期權。零售外匯交易大部分以槓桿方式進行。外匯協議由經紀商與零售客戶直接磋商並訂立。按交易量計，銀行及金融機構是外匯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大型銀行擔任其客戶及其他銀行間交易對手的做市商。銀行間市場包括相互之間進行交易且主要負責所有其他交易商在其報價系統及交易平台上採用的匯率的所有大型銀行。其他外匯市場參與者包括外匯經紀商、商業企業、政府、中央銀行及散戶。

近年電子交易活動增加(尤其是亞洲)，趕上紐約及倫敦等發達市場，令產品組合及客戶覆蓋範圍擴大，在此推動下，零售外匯市場的全球交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06.2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17.0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地區監管環境亦對零售外匯交易市場的增長發揮關鍵作用，而全球金融危機後計劃及為保護地方經濟同時確保穩定發展付諸的努力推動了零售外匯交易市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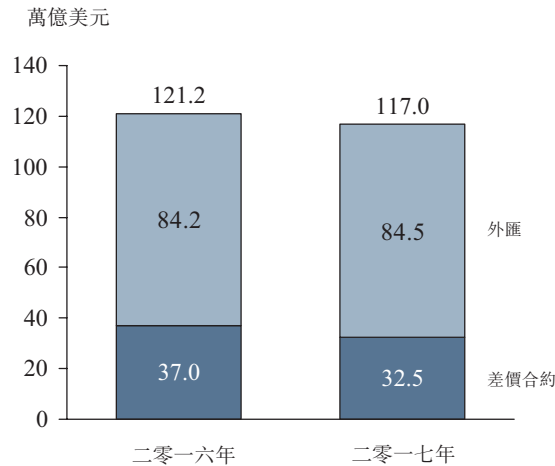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零售外匯市場(全球)交易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外匯／差價合約(全球)交易量及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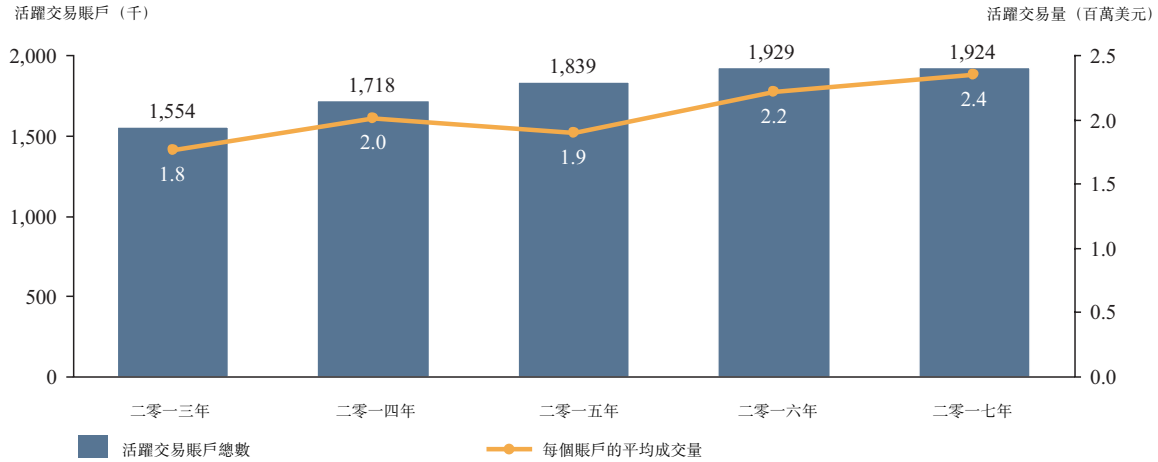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零售外匯市場的活躍交易賬戶

全球零售外匯市場(日本除外)的活躍交易賬戶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554,000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24,00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5.5%。每個賬戶的平均成交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活躍交易賬戶數目及平均交易量日漸增長，大大推動對場外交易平台的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零售外匯市場(全球，日本除外)的活躍交易賬戶及交易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金銀市場

全球貴金屬場外交易市場的特點是通過雙邊交易，可以準確地滿足客戶的要求。紐約、蘇黎世及東京有金銀市場，而倫敦是最大的全球金銀市場。眾所周知，金銀市場交易的換手率較高，可以通過電子或電話方式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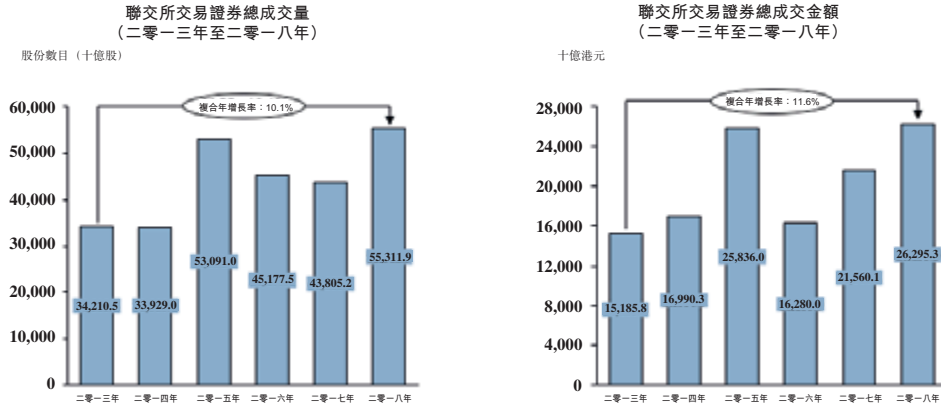
差價合約市場

無論價格是上漲還是下跌，差價合約都允許投資者推測指數、股票、貨幣、商品及債券等整個金融市場的價格變動。

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聯交所的總成交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0.1%增長。同時，聯交所的總成交金額由二零一三年的151,85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62,9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令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所在地交易所的買賣及清算工具在對方市場買賣證券。滬港通進一步刺激市場，推動聯交所二零一五年的成交量及成交金額上升。由於總統大選後美國貨幣政策存在不確定因素，全球股市在選擇股票及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方面採取審慎措施，導致二零一六年聯交所證券成交量及成交金額呈下跌趨勢。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聯交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交易基礎設施概覽

市場架構的主要特點

交易通常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執行。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等集中交易所市場為訂單驅動型，擁有集中訂單簿。市場參與者以多邊方式進行互動，系統內部並無任何磋商。在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場等分散場外交易市場中，市場是以報價為導向，並被分為經銷商之間及經銷商到客戶市場。市場參與者雙邊互動並磋商大訂單價格。

(i) 外匯、金銀及差價合約

自從彼等進行場外交易以來，集中交易基礎設施不適用於外匯、金銀及差價合約市場。交易是買方與賣方之間直接進行磋商，貿易配對不涉及集中交易。與股票市場不同，並無正式的開盤或收盤。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有時會為場外交易衍生品交易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

(ii) 香港證券市場

聯交所為投資者提供集成交易平台，為聯交所市場交易的所有資產類別(包括股票、期貨、牛熊證及期權)提供市場數據、自動對盤、清算及結算服務。

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基礎設施主要包括領航星交易平台、自動對盤系統、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及CCASS/3。交易所參與者須訂閱OCG板塊，並透過OCG板塊連接其經紀供應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與領航星交易平台，令彼等相互傳遞及接收電子指令/交易。自動對盤系統以其指定交易時間表、交易方法及股票計算器支持多個市場同步經營。OMD以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定製內容、市場深度及廣度需求提供市場數據產品信息流。CCASS/3是聯交所執行的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向市場中介提供(1)清算及結算服務；(2)存託及代理服務；(3)證券管理服務；及(4)抵押品管理服務。

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定義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指促進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等交易金融工具的營運的計算機程序。計算機程序令金融機構能夠買賣金融工具及管理客戶賬戶。其提供的直通處理平台涵蓋整個交易生命週期，包括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結算及清算程序。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可分為前台交易平台、後台系統。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通常按照金融機構（即經紀商、投資者及理財公司）的個別要求為其量身定做。除提供軟件授權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亦涉及技術諮詢服務，如系統定製、初始設定（包括測試和培訓）、實時技術支持和系統維護服務以及與交易基礎設施有關的託管服務及其他支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子交易的推出

電子交易平台是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設施：(i) 買賣盤傳遞；(ii) 命令執行；(iii) 信用風險管理；(iv) 自動化貿易結算；及 (v) 傳播交易前及交易後信息。當計算機通過價格水平及輸入時間對訂單進行排序時，訂單被匹配以配對買家及賣家，進一步促進了多方之間的交易。交易的執行可能需要手動干預或自動進行。

過去十年電子交易的興起對證券交易的市場結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自動化已經將市場從需要大量人為中介的市場轉變為主要由計算機負責執行及處理交易的市場。電子交易通過允許更大量的交易來改善市場流動性。此外，其在提高執行速度的同時降低了交易成本。通過使用算法，訂單的價格、時間及數量可以由計算機根據預設規則確定。將大塊切成小塊可減少交易的市場影響，並限制大倉位交易的不利成本。

通過使用電子交易及自動交易流程，實現進一步的規模經濟並降低交易成本，因為該平台有助於交易者能夠同時監控多個市場。結合直通式處理，結算成本亦得以降低。同時，其通過建立一個更便宜的通信網絡來促進信息的傳輸，並有助於在市場範圍內集成實時信息。多經銷商及交叉配對模式具有形成更大的流動資金池的集中效應，從而刺激交易量，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增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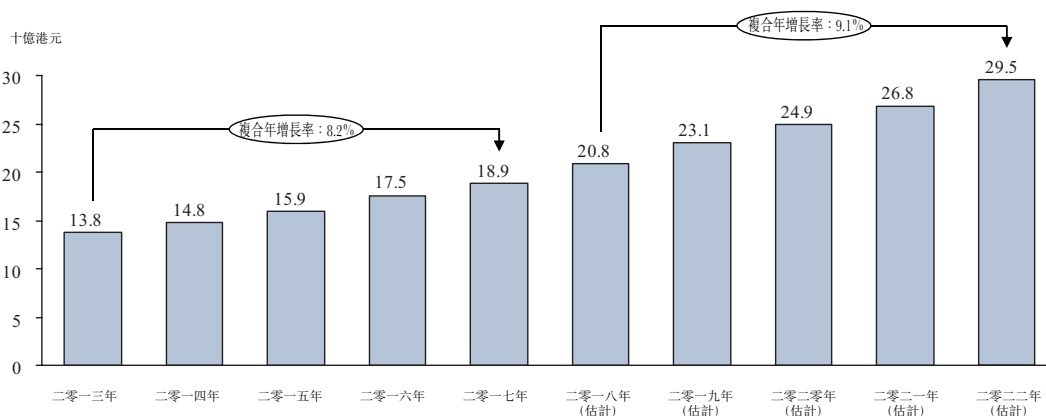
在過去十年中，亞太市場電子交易及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的算法交易得到強勁增長。亞太地區現在是技術及創新發展的新前沿。新加坡、日本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市場正在預測跨境交易的轉型，以及算法交易日益普及。預計技術將繼續推動電子交易並影響市場結構。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生的估計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13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8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受經驗豐富的散戶增長、持續監管改革及電子交易的進一步創新所帶動。

除市場結構發展及系統功能增強外，衍生產品及跨境交易日益普及將成為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金融工具市場的驅動力，從而導致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預計亞太地區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生的估計收益總額於二零二二年將達29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1%增長，主要歸因於(i)多元化產品種類及投資者基礎推動全球資本市場及交易量的整體增長；(ii)科技的重大進步，包括在分析中使用大數據、具備人工智能的算法交易能力及功能性增強導致費用增加；(iii)跨海港交易平台的推出及發展，此舉不僅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種類及證券交易服務範圍，亦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提出更高需求，從而能在全球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iv)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收益模式的演變，乃由於系統改善及技術支持在產生收益的過程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亞太地區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總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附註：

- (i) 場外交易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總額包括許可費、售後資訊科技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因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而提供的託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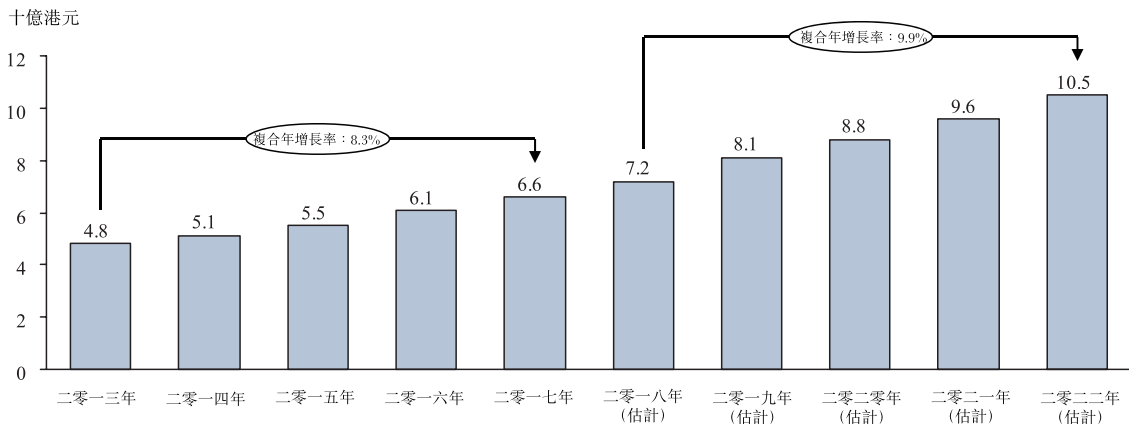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亞太地區場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生的估計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主要是由於擴大市場氣氛的全球衍生品執行平台的整合，從而提高了價格透明度及市場流動性。因此，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量及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相應增加。

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加劇推動了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活躍，越來越多的投資者對沖風險。預計亞太地區的場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生的估計收益總額將於二零二二年達10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

亞太地區場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附註：

1. 澳洲被計入市場規模。
2.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總額包括許可費、售後資訊科技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因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而提供的託管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及趨勢

來自監管改革的需求與日俱增—受亞洲金融危機後金融環境的嚴格審查和新監管要求的驅動，金融機構不斷升級交易平台提高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更重要的是遵守最新監管要求。國際監管機構採取的改革措施包括要求向交易信息庫報告所有場外交易金融工具交易，並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機構結算所有標準化場外交易金融工具交易。該交易報告規定適用於所有場外交易資產類別，包括利率、信貸、權益及商品合約。亞洲的場外衍生品市場近年來出台了多項重大規則實施。其中的例子包括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清算所及日本中央結算公司的設立，以及香港指定四家中央交易對手強制結算所有場外交易金融工具交易。改革和新規實施將獲得全球認可，並加強亞洲場外交易金融工具市場，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對具有監管技術能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增長潛力。

金融服務行業技術進步—近年來，金融服務市場從業者正將算法交易、大數據、機器學習及雲計算等現今主流技術融入金融行業。亞太地區的主要銀行、對沖基金、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正將該等技術進步趨勢應用於實際金融交易情況。在機器人技術、分析及人工智能方面的進步顯著提升了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大數據的使用促進了用於回溯測試的數據獲取及分析，回溯測試高度依賴數據質量。部署雲端基礎設施環境代表算法交易的先進計算能力，促使投資者使用算法交易。該變動鼓勵金融交易服務供應商與金融機構之間進行合作，故掌握不斷進步的技術並將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與適合金融機構需求的技術進步結合起來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乃至關重要。

以移動應用程序為基礎的零售交易—互聯網交易服務指客戶由此在香港及亞洲投資者普遍可獲得的互聯網上訪問持牌或登記人士的交易服務的交易。更快及更可靠的互聯網不斷重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的格局。越來越多的移動交易平台獲提供，以支持最常用的移動操作系統，為交易者下單、獲取實時報價及最新市場消息提供便利。通過提供互聯網交易服務，投資者可在移動設備上進行交易，從而享受個性化的用戶體驗。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上日益激烈的競爭亦有助於移動交易平台的持續增強，添加對交易功能的全面支持及以技術分析指標進行廣泛分析的能力。因此，場外交易及交易所交易產品交易在散戶中進一步推廣。

跨境交易平台的興起—全球執行平台的整合拓寬了交易所及流通量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配對訂單的市場廣度，從而提高了市場流動性，將進一步提高交易量。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股票、差價合約、金銀塊、期權及期貨）亦允許執行各種交易策略、對沖、套利、回購及動量交易。這套廣泛的交易套件涵蓋亞洲和香港的交易所和流通量供應商，無疑將成為未來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不斷增長的引擎。

市場機會及挑戰

亞洲日益增加的加速器及孵化器—金融科技在過去數年中一直是關鍵行業增長因素。全亞洲可見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參與以及併購活動增長強勁，推動亞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的研發。亞洲加速器及孵化器的積極參與及新興風險場景為金融服務行業的技術創新提供強勁的推動力。

算法交易算法共享市場的發展—估計算法共享市場在近期未來會快速增長。隨著電子交易的興起，算法共享市場亦是一個在交易中實現算法更智能應用的全球趨勢。市場使得各類個人可在一個集成環境中發佈、共享及出售算法。尤其是，清潔數據集協助用戶跨越不同交易平台及經紀制定算法標準。展望未來，回溯測試、情緒分析及算法交換等功能預計會嵌入算法共享市場，從而在流程上改變交易分析及更為廣闊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

來自內部資訊科技部門的競爭—近年來，隨著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蓬勃技術發展，投資銀行比以往更為關注數字技術及金融科技。該發展已促使金融機構採取措施提高數字能力，並改革為提供具更多信息技術的業務。因此，主要投資銀行一直在加強其內部資訊科技部門，這可能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構成挑戰。

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近年來亞洲整體宏觀經濟一直健康增長，這推動金融服務行業整體供應鏈的發展。然而，宏觀經濟的週期性波動可能會增加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該市場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機構投資者及散戶喪失信心及投資能力。短期來看，不確定的金融市場可能會降低對金融交易平台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這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從業者構成潛在挑戰。

准入門檻

市場專門知識—憑藉強大的全球市場專門知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建立更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使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快速進行外部擴展並佔領市場份額。由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的法規在各司法權區可能有所不同，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須擁有一支具備完善合規知識及市場認識的強大管理團隊，以在不同國家建立業務。並無相關市場專業知識的新市場加入者將無法輕易進入國外市場。維持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擴展性需要專門的知識及實踐經驗。

聲譽及往績記錄—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已展示成功項目交付的往績記錄並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有關往績記錄及聲譽對新市場進入者構成准入門檻，原因為其並無成功先例鼓勵客戶選擇彼等而非已建立地位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經證實的往績記錄是對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技術技能及經驗的認可，同時展示在從事複雜及大規模項目方面的競爭優勢。此外，領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已與其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而客戶轉至新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將產生高昂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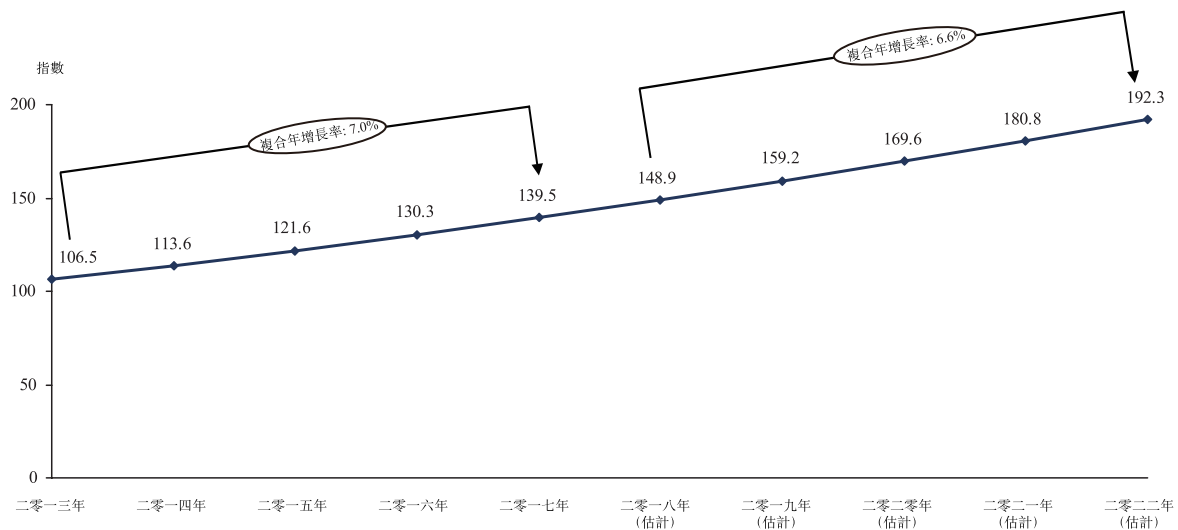
高昂經營成本—強大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保持市場競爭力通常會產生較高的經營成本。僱用行業精英的勞動力成本及研發投資不斷上升經常產生高昂經營成本。對人才的競爭加劇已導致香港金融科技員工的成本上升。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方面重塑監管規定及創新的推動下，香港及亞洲的研發投資持續增長，滿足快速變化的行業中的各種客戶需求。隨著工資及研發投資的增加，經營成本相應增加。因此，新的市場進入者通常會因高昂的成立成本而受阻礙。

與客戶的穩定關係—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參與者以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著稱，這有助於項目交付中的需求收集及執行。憑藉與客戶合作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在日常經營中可大幅節省時間及成本。特別是，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後，領先參與者能夠了解主要客戶的具體需求。新進入者通常對目標市場缺乏深入及徹底了解，亦缺少經驗。經驗豐富的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受到客戶的青睞，這構成一項主要的准入障礙。

成本結構分析

勞動工資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產品開發及維護的主要成本項目。近年來，人力資源的平均成本一直上漲。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內部資訊科技員工的平均年收入指數由106.5增至139.5，複合年增長率為7.0%。隨著香港經濟及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前景看好，預期資訊科技員工的平均年收入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以6.6%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此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對資訊科技員工的競爭加劇將繼續提高流失率。

香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資訊科技員工的平均年收入指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競爭概覽

香港及亞太地區的金融科技行業競爭激烈及分散。隨著近年來電子交易的興起，該行業已吸引香港本地及國際公司的出現。二零一七年，亞太地區約有500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憑藉項目的成功交付及良好的聲譽，部分國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已將其經證實專業知識應用於不同的交易所及司法權區，而本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與客戶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強大的本地合作夥伴關係可獲取本地網絡及信息，這為本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競爭優勢。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服務投資銀行、對沖基金、經紀及資產管理公司以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本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從事提供網上交易、前端交易及後台系統，包括交易訂單的結算及清算、組合風險匯報、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本集團為少數擁有涵蓋交易生命週期(如下單、風險管理、結算及基金管理)的全面服務類別的本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而估計本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數量不超過十名。特別是，本集團為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金融工具提供一套多資產交易解決方案並支持算法交易。

排名及市場集中度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被視為分散。五大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佔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產生的總收益的18.1%。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就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錄得收益41.3百萬港元，佔亞太地區市場份額的0.2%。

按二零一七年收益(亞太地區)計領先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830	4.4%
2	公司B	800	4.2%
3	公司C	650	3.4%
4	公司D	600	3.2%
5	公司E	550	2.9%
	五大公司小計	3,430	18.1%
	本集團	41	0.2%
	其他	15,429	81.7%
	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總收益	18,900	100%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的買方及賣方客戶提供交易及投資管理系統、分析及市場數據等軟件及服務。
2.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及金融數據。
3. 公司C在中國提供金融及證券軟件以及相關服務。該公司在證券、基金、銀行、期貨、保險、信託、融資、監管機構及其他領域提供產品及服務。
4. 公司D提供連接管理、交易及訂單管理、多源數據顯示及交易前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5. 公司E為資產融資、資產管理軟件、抵押品管理、合規及稅務、企業流動性、能源交易及運營、基金管理、對沖基金、保險、市場數據、交易後處理、私募股權、對賬、零售及公司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及分析、證券融資、交易及連接以及財富及退休管理提供解決方案。
6. 收益乃就二零一八財年計算。
7. 本集團的收益基於其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體財務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主要位於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等亞太地區以及塞浦路斯。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及塞浦路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與提供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及期貨相關服務有關的法規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服務提供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當中規定：

- (a) 根據第5條，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根據第6條，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在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中，相對於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另有規定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貨品提供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當中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 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 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 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資料隱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個人(即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從該資料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而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條例亦適用於任何獨自或聯同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

就認購我們交易系統的雲端版本或委聘我們提供託管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或(i)有權使用客戶的客戶個人資料。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日後提供門戶網站時亦可能有權使用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門戶網站提供(i)聯交所向我們授權的金融市場資料；(ii)投資組合跟蹤服務；及(iii)算法共享市場。有關該門戶網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B. 整合現行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如此行事時，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以下六項原則：

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主要用途。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違反資料保護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可能招致罰款及監禁。資料當事人亦可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違反而蒙受損害申索補償。

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在香港開展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於每個課稅年度就相關香港交易、專業或業務所得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繳納利得稅。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標準稅率為16.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應採用以下兩級制利得稅率：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乃按8.25%計算利得稅；及首2,000,000港元以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餘款乃按16.5%計算利得稅。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版權法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作品的版權賦予版權持有人專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複製或發行作品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由社會各階層組成的版權審裁處亦已成立，以處理版權特許的爭議及確保平衡權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版權及相關範疇的發牌機構發出的特許牌照或經營的特許計劃所產生的爭議作出決策。

《版權條例》訂有規定保障計算機程式的版權作品。本集團尚未為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原因在於香港並無計算機軟件系統正式版權註冊程序。倘香港日後有計算機軟件系統的正式版權註冊程序，本集團或會考慮為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侵犯版權的重大索償。

商標法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是規定商標登記及相關事宜的法規。

《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標誌出現以下情況，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倘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利用或造成損害，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

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對侵犯其商標的人士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有關業務的若干商標。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接獲有關侵犯商標的索償。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

有關僱傭的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規定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工資支付、扣薪限制及法定假日等基本保障。僱員如根據持續合約受僱，便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其他權益。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述職業病，或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且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的一般或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經付予信託人會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月入7,100港元或以上)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初步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法定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3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每小時32.5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增至每小時34.5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僱傭合約中意圖忽視或損害《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任何條文均無效。

有關以承辦商身份向香港政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法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向香港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及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就香港政府資訊科技

服務採購安排及管理兩項經核准的承辦商計劃，即 SOA-QPS4 及數據中心服務常備承辦協議²。自二零零五年起，香港政府採用質量專業服務計劃的常備承辦協議，以通過授予承辦商長期供應協議，簡化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獲取流程。

SOA-QPS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實施。根據 SOA-QPS4，已向 49 家承辦商授予了 94 份常備承辦協議，其中一家為 GES。SOA-QPS4 的合約期為 48 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屆滿。若任何香港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需要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將向該承辦商授予單獨的工程訂單。根據 SOA-QPS4 獲授常備承辦協議的承辦商合資格向香港政府提供以下類別的服務：

類別一	計劃或項目之前期服務及獨立管理服務
類別二	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
類別三	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
類別四	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

對於類別二和類別三，資訊科技項目分為小型項目組別及大型項目組別。小型項目組別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工程安排價值不超過 3 百萬港元的項目，而大型項目組別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工程安排價值超過 3 百萬港元但不超過 15 百萬港元的項目。對於類別一和類別四，則不設組別，工程安排價值不得超過 15 百萬港元。承辦商僅可在授予類別和組的範圍內提供服務。

當香港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需要若干資訊科技服務時，SOA-QPS4 的承辦商將被邀請為擬定項目提出技術及價格建議。香港政府決策局或部門將根據 SOA-QPS4 規定的標準評分方案評估提案。標準評分方案的評估標準基於以下因素作出：參照承辦商績效得分的承辦商過往表現，承辦商在該領域的經驗，關鍵項目人員的經驗和擬議的技術解決方案。

根據相關投標文件，取得 SOA-QPS4 四個服務類別各自的主要條件包括以下各項：(a) 經驗：所有服務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五年在相關服務類別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有最少一年或三年(就類別二及類別三大型服務項目組別而言)的經驗；(b) 數量：全部服務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三年在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有最低總合約價值 2 百萬港元或 15 百萬港元(就類別二及類別三大型服務項目組別而言)；(c) 保單：所有服務類別均要求實施及保持並重續適合的專業彌償保險，以及所有香港法例規定須實施及維持的該等保單；及(d) 員工要求：就各個類別而言，員工被分為若干類別，各職能／專長及資歷要求介乎一至 15 年相關經驗不等。

本集團亦須於執行期間及完成合約後經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按工程交付、工程質量及資源管理進行表現評審。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可能導致被暫停為其他合約投標。

有關就聯交所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服務的法規

BSS 供應商

目前，聯交所設有市場准入平台，即 OTP-C，以支持交易所參與者的 BSS 與聯交所證券市場交易系統之間的安全連接。BSS 是交易所參與者為證券市場交易目的而開發及運營的系統，包括任何連接到交易系統的伺服器、終端及其他設備。BSS 是由商業供應商開發的內部開發系統或第三方軟件包，供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使用進行交易。為開發、維護及運營交易所參與者的 BSS，本集團必須為經聯交所認證的 BSS 供應商。為名列於聯交所的 BSS 供應商名單，本集團需要通過 OCG 端對端認證測試並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市場演習，以證明其系統準備就緒。為保持作為 BSS 供應商，本集團需要達成聯交所不時就 BSS 營運作出的所有要求，並維持最少一名使用本集團 BSS 的交易所參與者。

獨立軟件供應商 (獨立軟件供應商)

本集團為名列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KEX-IS」)的獨立軟件供應商，HKEX-IS 為一間於聯交所從事聯交所交易系統開發及維護的聯屬公司。為符合獨立軟件供應商的資格，由申請人經營的軟件需通過一致性測試，證明軟件有能力於市場數據平台上處理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HKEX-IS 推出測試服務，通過提供測試環境連接及使用相關技術文件的權利以及測試服務期內的測試設施在交易日內幫助獨立軟件供應商在交易系統及市場數據平台(即聯交所的 OMD-C 及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市場)進行其內部開發軟件的證券及衍生品市場數據傳輸測試。獨立軟件供應商在進行測試服務時亦須遵守 HKEX-IS 規定的相關指引及其他指示。完成一致性測試後，就在 HKEX-IS 所列的獨立軟件供應商而言，申請人必須向 HKEX-IS 提交申請以供批准。獨立軟件供應商申請人應(i)向 HKEX-IS 作出相關首付款；(ii)依照可能不時修訂的相關指示與網絡營運商作出接駁安排，所有接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及(iii)向 HKEX-IS 提供其接駁測試環境生效日期的證明。為保持作為獨立軟件供應商，本集團需要達成 HKEX-IS 不時就測試服務作出的所有要求。

市場數據供應商

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是聯交所用於將實時證券市場數據傳送到市場的信息系統。市場數據供應商(「市場數據供應商」)是向市場數據最終用戶傳輸和重新分配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數據(包括證券的最新交易價格、交易的股票和成交量、市場深度、所有交易代碼及訂單簿)的各方。為了合資格作為市場數據供應商，申請人必須達成(i)滿足最低實收資本要求並向HKEX-IS支付一定數額的按金的業務要求；(ii)關於市場數據供應商系統的技術要求；及(iii)市場透明度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人(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須符合至少7.5百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資本要求，並就實時證券市場數據及實時衍生市場數據分別向HKEX-IS支付每筆數據傳送200,000港元及每筆數據傳送100,000港元作為按金。申請獲得批准後，市場數據供應商須與HKEX-IS簽訂許可協議才能成為市場數據供應商。

印尼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印尼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向印尼客戶授出許可

本集團已與其印尼客戶訂立數份受香港法例規管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許可其客戶使用若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其自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亦涵蓋未經實地培訓或技術諮詢經互聯網進行的維護(包括分析、編碼、測試及發佈修正)。在並無基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進行實際金融／交易活動情況下，本集團在印尼的營運僅限於根據服務協議授出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許可，而本集團不會在印尼配置或派駐任何人員以提供其服務，包括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初始設定及維護服務。我們現時無意於往後在印尼配置或派駐任何人員以提供我們的服務，包括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初始設定及維護服務。

印尼有關金融交易的法律及法規並無適用於向在印尼從事金融交易活動的印尼公司提供及／或授出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許可的非印尼方(如本集團)的規定。因此，按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ALI BUDIARDJO, NUGROHO, REKSODIPUTRO所告知，若僅因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許可及有關服務協議下擬訂的其他交易或服務協議訂約方簽約及履約(包括經互聯網提供初始設定及維護服務而未有在印尼配置或派駐任何人員以提供其服務)，本集團毋須根據有關金融交易活動的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i)合資格在印尼開展業務或遵守印尼任何外國投資或資質法律的規定；或(ii)在印尼

取得任何牌照、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備案、登記或指令，惟本集團在印尼擁有獨立業務或擁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且其透過其印尼業務、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許可則除外；或(iii)在執行服務協議之前向印尼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或行政機構作出任何備案。

個人資料保護

根據電子信息及交易二零零八年第11號法例(Law No. 11 of 2008 o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nd Transaction)(經二零一六年第19號法例修訂,「電子信息及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是隱私權的一部分,而隱私權包括監督對個人生活相關信息或資料的使用的權利。隱私權亦包括聲明個人資料是否機密的權利。個人資料界定為某一人士(「個人資料擁有人」)以保密形式儲存、維護及存置並受到保護的資料。考慮到定義廣泛,在印尼,任何與個人資料擁有人有關的資料或電子文件於遞交至提供、管理及/或運作電子系統的電子系統營運商作自用或他用時,或會被視作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亦適用於由電子系統營運商的用戶存置的個人資料。

接收個人資料時,電子系統營運商須(i)維持所管理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ii)確保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應用經個人資料擁有人同意(惟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及(iii)確保個人資料的使用或披露(包括展示、公佈、傳播及散佈)在獲得個人資料擁有人同意情況下進行,並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之一致。

倘個人資料直接收集自個人資料擁有人,個人資料擁有人須核實有關個人資料。並非直接收集自個人資料擁有人的個人資料須通過多項資料來源核實流程。電子系統營運商僅可處理、分析及儲存經核實個人資料。

倘電子系統營運商未能保護所管理個人資料,其須就此書面通知個人資料擁有人。如未能如此行事,個人資料擁有人可向通信及信息學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cs)提交投訴尋求解決方法(無論是友好談判或透過其他糾紛解決方法)。《通信及信息學部關於電子系統個人資料保護的二零一六年第20號規例》(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cs Regulation No. 20 of 2016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Electronic System)(「通信及信息學部第20/2016號規例」)亦規定對任何人士未經同意而獲

取、收集、處理、分析、儲存、展示、公佈、傳播及／或散佈個人資料的行政處罰(口頭或書面形式警告、暫停業務活動及／或在網上公佈侵犯行為)。如個人資料擁有人因未經授權使用其個人資料而蒙受損失，亦可在民事申索中採取補救措施。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個人資料保護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商業交易的個人資料處理。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僅於一名個人(即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涉及商業交易時適用。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有權控制或獲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人士被稱為「資料使用者」，而個人資料由資料使用者處理的人士則為「資料當事人」。另一方面，「資料處理者」為僅代表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並不會為任何其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定義的「處理」一詞包括收集、記錄、持有、組織及披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範圍極之廣泛而且並不詳盡。一般而言，倘具體個別人士可識別自任何資料本身或可識別自該資料連同資料使用者擁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的個人資料。

倘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乃由資料處理者收集或由資料處理者向一名第三方披露，該資料處理者可能被視為須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責任。資料處理者僅須為在其知悉或因其罔顧造成的未經授權收集或披露負責。

任何人士干犯有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五十萬馬來西亞令吉(500,000令吉)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倘公司被裁定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董事或與公司事務管理有關或協助有關管理層的任何其他人士須被視為犯罪，除非有關人士可證明該罪行乃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干犯，以及彼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犯有關罪行。

金融服務保密

由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執行的《二零一零年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 (「**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訂明了納閩的金融服務及證券的授權及法規、交易的建立以及其他附帶事宜。

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的保密條文實施了禁止任何人士因任何理由查閱任何記錄、賬簿、登記、通訊或其他文件、資料或信息(統稱「**機密資料**」)的限制，不論是否有關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項下持牌實體向另一人士披露有關機密資料的事務或賬目。

本集團於納閩的客戶獲授權及註冊根據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進行活動，並因此被視為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界定的持牌實體。由於GES被准予訪問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後端所在的有關網絡及所有伺服器，並因此可查閱機密資料，故本集團須遵守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的保密條文。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保密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不超過一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00令吉)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澳洲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澳洲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澳洲消費者法

根據澳洲消費者法(「**ACL**」)，消費者通常被視為採購商品或服務(並非中間商)價值高達40,000澳元的人士或購買商品或服務用作個人、國內或家庭使用或消費者。

ACL載有管治與消費者的商務交易或向消費者作出聲明(包括誤導或欺詐行為、不當行為、不公平合約條款、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召回以及定價)的詳細條文。該概覽將專注於ACL的消費者保障、不公平合約條款及誤導或欺詐行為條文。

消費者保障

ACL訂明了有關向消費者供應商品及服務的若干非排他性的「消費者保障」。

消費者保障包括商品質量須為可接受及合理合適及服務須以技能審慎提供且適合特定用途。重要的是：

- 消費者保障應用於企業至企業交易，而企業是ACL中界定的「消費者」；及
- 於總合約開支中並無必要計算40,000澳元，但可由低於40,000澳元的個別項目觸發，即使總合約價值高於40,000澳元。

不公平合約條款

ACL亦規定了與消費者及小企業的標準合約中的「不公平合約條款」。為此目的的小企業是客戶僱用人數少於20人且根據合約應付的前期價格不超過300,000澳元(若合約超過12個月，則為1百萬澳元)的企業。企業與消費者或小企業簽訂的所有標準合約均不得包含不公平條款。

若某條款導致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之間的重大不平衡，則該條款為不公平合約條款，並無必要保護尋求依賴該條款當事人的合法利益，且若應用或依賴，則會導致損害(財務或其他方面)。

若發現某一條款屬不公平合約條款，則該條款在該相關消費者合約或小型商業合約中將不可執行。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還需要向受影響的客戶支付賠償或退款。

誤導或欺詐行為

企業不得從事誤導或欺詐或可能誤導或欺詐的行為。所有向消費者提供的關於商品或服務的營銷材料及任何其他資料必須真實準確，並且以不會引起混淆或可能導致消費者誤解的方式傳達。

處罰

未能遵守澳洲消費者保護法可導致罰金、行政命令(包括禁止令)或撤銷合約條款。

澳洲隱私法

澳洲擁有多項法律處理收集、使用、披露及儲存個人資料。關於私營部門組織及聯邦政府機構在澳洲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的主要法律是《一九八八年隱私法》(Cth)(Privacy Act

1988) (「隱私法」)。年營業額低於3百萬澳元的小型企業不一定遵守隱私法，除非有例外情況。此外，私營部門組織在處理構成員工記錄的個人資料時不需要遵守隱私法。儘管如此，這種例外情況很少，只適用於僱傭關係範圍內的行為，不適用於非嚴格僱員的個人，或者個人資料由公司集團內的其他實體收集或使用時不適用。

根據隱私法，「個人資料」被定義為關於已識別個人或可合理識別的個人的資料或意見。個人資料的定義非常廣泛，將涵蓋關於實體客戶的個人資料，以及關於供應商及求職者等實體業務聯繫人的資料。

隱私法包括一套13項原則，稱為澳洲隱私原則(「澳洲隱私原則」)。澳洲隱私原則中的義務適用於在澳洲「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在澳洲計算機上將資料輸入網站，且該網站的伺服器位於海外。

澳洲隱私原則的主要規定為：

- 擁有可公開查閱的澳洲隱私政策，當中載列描述實體隱私慣例的規定資料；
- 採取合理措施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向個人通知個人資料的收集(「**收集聲明**」)，其中載有若干規定的資料(如下所述)；
- 在個人資料被轉移或向海外接收者披露的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海外接收者將就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遵守澳洲隱私原則。其通常要求實體在與相關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訂明隱私相關條款後，方可向該方提供在澳洲收集的個人資料；
- 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實體擁有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干擾或丟失，以及未經授權的查閱，修改或披露；及
- 只能將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目的，惟部分有限情況例外。

收集聲明通常必須載有實體詳情、收集情況及目的、不提供資料的後果、實體披露該類資料的人士以及資料的接收者是否居於海外，以及個人獲取資料的權利以及投訴權。

當收集有關個人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資料免遭濫用及遺失，以及未經授權的查閱、修改及披露。合理措施可包括限制可以查閱個人資料的人員及設有安全系統保護個人資料。

由於澳洲政府的聯邦性質，故以澳洲聯邦「聯邦」級以及各州和地區級設立不同的法律。澳洲部分州和地區也有類似涉及收集和處理健康資料，以及公營部門組織及政府合約服務供應商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的隱私法。

隱私法亦載有一項須予公佈數據洩露計劃，該計劃要求須遵守隱私政策的實體強制報告「合資格數據洩漏」。實體須向澳洲相關監管機構、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及受影響的個人通報「合資格數據洩漏」。若理性自然人認為任何受影響的個人可能因丟失、未經授權查閱或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而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則會產生「合資格數據洩漏」。

隱私法載有若干民事處罰條文。根據民事處罰條文，澳洲信息專員（「專員」）可向聯邦法院申請，頒令實體向澳洲聯邦支付罰款。

每項民事懲罰條款規定了適用於違反該特定條文的最高處罰單位。處罰單位的價值載於《一九一四年犯罪法》(Cth)。最重要的是，根據隱私法，對個人隱私的嚴重或反復干涉會導致最高2,000個罰款單位（目前公司為2.1百萬澳元，個人為420,000澳元）。

專員亦有一系列其他執法權力。專員最有效使用的主要權利是能夠尋求獲得實體有關彼等將採取具體行動的書面可強制執行承諾。先前的可強制執行承諾包括要求實體實施詳細的隱私合規制度，並在經獨立第三方審計的事項方面達致合規（其成本可能耗資巨大）。可強制執行承諾可由專員在法院執行。

日本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民法典（一八九六年第89號法令，經修訂）

根據日本法律，合約以要約及承約的方式表示意向。任何訂約方一般可自由協定將取代大部分民法典條文的任何合約條款及條件。然而，部份合約受限於不適用於業務經營者

間合約的消費者合約法(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第61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除非特定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立合約毋須文件證明。有別於實施普通法的司法權區，執行合約無需代價。此外，詮釋合約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直接等同口頭證據的法規。根據民法典第415條，倘債務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或由於歸因於債務人的原因而令債務人不可能履行其責任，債權人則有權要求因此不履約行為引致的損害賠償。

版權法(一九七零年第48號法令，經修訂)

於日本，版權受版權法保護。計算機程序(包括本集團許可或以其他方式用於由本集團向日本客戶提供的服務中的計算機程序)受此法例保護。除各項日本簽訂的國際條約外，我們必須遵守此法例，以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

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228號法令，經修訂)

外匯及外貿法旨在推動及管制外匯及外貿活動。日本法例項下並無特定限制適用於本集團位於日本的現有客戶就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費用向本集團所作的付款及匯款。

塞浦路斯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塞浦路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摘要：

商業合約

眾所周知，塞浦路斯法律是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權，塞浦路斯合同法(塞浦路斯法律第149章)(「塞浦路斯合同法」)基本上以英國法律體系為依據。除迄今任何法律已經或將會制定的條文外，只要不違反塞浦路斯共和國憲法，塞浦路斯共和國的法院遵循英國普通法及公平原則。

訂立協議前須符合的各種規定將被視為根據塞浦路斯合同法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各種規定如下：(i)協議必須意圖並能夠建立法律關係；(ii)合同當事人必須是具有能力履行合同規定的人士；(iii)在塞浦路斯法律規定協議附帶特別手續的該等情況下，必須遵守該等手續；(iv)合同必須有「代價」；及(v)訂立協議的目的不得違法(例如披露機密資料、侵犯反壟斷及競爭法、促使欺詐行為)。

版權法

塞浦路斯的版權受到不時修訂的知識產權法 59/76 (「**知識產權法**」) 規管。根據知識產權法，每項受保護的對象(包括軟件)的權利獲確認，其受益人或其任何受益人在建立權利時為(i) 依照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法人；或(ii) 另一歐盟成員國的公民。

關於註冊及保護期限，塞浦路斯並無版權登記制度。版權在創建作品時授予作為一項權利。版權法保障塞浦路斯國民在全球各地出版的著作及外國國民在塞浦路斯出版的著作。科學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版權的存續期為70年，由作者逝世開始計算。知識產權法(2002年修訂版)將國內立法與歐盟版權指令 93/98 協同一致，後者本身與版權保護期限及若干相關權利協同一致。與此同時，亦實施關於軟件、租賃及出借權利的法律保護、版權及與數據庫法律保障適用版權有關的權利的其他歐盟指令。

塞浦路斯數據保護及隱私法

塞浦路斯共和國有關規管收集及處理已識別或可識別身份人士的數據(「**個人數據**」)的法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變更。《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的歐盟條例(EU)2016/679)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在整個歐盟適用。塞浦路斯的數據保護立法包括以下立法：(i) 關於個人數據處理及此類數據自由流動的第 125(I)/2018 號法律；(ii)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iii)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有關處理電子通信領域的個人數據及保護隱私的指令 2002/58/EC (關於私隱及電子通信的指令)；及(iv) 二零零四年的電子通信及郵政服務法規(112(I)/2004)。

規管及保護個人資料處理的數據隱私法規制定與處理數據有關的原則及授予個人的隱私權。一般而言，上述法律責成公司在處理個人數據的過程中保持透明，其使用須具有合法目的。電子私隱指令及第 112(I)/2004 號法律主要涉及新數碼技術的要求，並推進電子通信服務及個人數據處理的進展。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近期才生效，更為重視數據控制者必須保留的文檔，以證明其問責性。遵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主要範疇，例如通知資料當事人、獲取同意、個人權利、資料當事人的存取請求、兒童數據、數據洩露、要求組織審查其管治方法以及其作為公司的數據保護管理事宜。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加強資料當事人的地位。例如，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資料當事人擁有被遺忘權、個人資料存取權及資料可攜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 Motion Cast 持有營運附屬公司 GES 及 RLT 以及我們物業持有附屬公司 WIL 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

創立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及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即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以及塞浦路斯等地。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當時 GES 作為軟件應用服務供應商及顧問開始營運。多年來我們不斷發展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為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推出交易系統 *iTrading* 系統(現稱 **GES TX**)及為理財公司管理資金及客戶投資組合推出資金管理系統 **FMS**(現稱 **GES IX**)。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為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推出交易系統 **GES EX**。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逾 19 年的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信息技術諮詢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察業務營運、業務開發、戰略規劃及監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有關鍾先生的背景資料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全球證券市場的增長及信息技術在交易中的使用日益增加，全球交易平台的需求顯著增長，交易平台使用戶能夠監察不斷變化的市場並高效地執行交易訂單。本集團的業務受益於蓬勃發展的金融行業。多年來，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已在包括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在內的多個亞太國家及地區以及塞浦路斯開展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	<p>GES 於香港以美權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p> <p>GES 作為軟件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信息技術顧問開始營運。</p> <p>我們推出首個交易系統 <i>iTrading</i> 系統 (現稱 GES TX)，令用戶可在場外市場交易外匯、金銀塊及差價合約等若干場外交易金融工具。我們亦推出基金管理系統 <i>FMS</i> (現稱 GES IX)，令理財公司可管理其資金並管理其客戶的投資組合。</p> <p>我們將客戶群擴大至日本、印尼、英國及馬來西亞。</p>
二零零七年	<p>我們將客戶群擴大至香港。</p>
二零一一年	<p>我們對 <i>iTrading</i> 系統進行功能升級以支持移動設備。</p>
二零一二年	<p>我們對 GES IX 進行功能升級以支持移動設備。</p>
二零一五年	<p>我們推出交易系統 GES EX，令用戶可買賣多種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p> <p>我們獲聯交所批准作為經紀自設系統賣方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 OCG 解決方案。</p> <p>我們獲聯交所批准為獨立軟件供應商。</p>
二零一六年	<p>我們推出交易終端 AUTON，可買賣場外交易及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p>
二零一七年	<p>我們與 IEEE (Hong Kong)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Chapter 為香港的大學聯合舉辦首屆計算金融競賽。</p> <p>我們獲授 SOA-QPS4，並合資格向香港政府各局及部門持續提供服務。</p>
二零一八年	<p>我們推出一個後台結算系統 Xentrix，其可促進金融機構後台運營的自動化，包括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結算、清算及申報。</p>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企業歷史。

GES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GES以美權有限公司之名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ES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系統應用及資訊科技諮詢。於註冊成立日期，GES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Global eSolution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銷登記)向GES的名義認購人收購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G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GES當時的唯一股東。Global eSolution Limited當時由(i)旭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鄧衍強先生及(b)潘遠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當時所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及(ii)鄧衍強先生分別擁有99.5%及0.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GES由美權有限公司更名為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GES錄得累計虧損。GES當時股東正考慮是否繼續投資GES。鍾先生及郭昱熙先生(「郭先生」，獨立第三方)表示有意繼續營運GES，因彼等相信GES具有增長潛力。在此背景下，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GES任開發經理，而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GES任業務總監。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擢升為GES總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GES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代價為1.00港元。該代價乃基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與鍾先生的磋商並參考GES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淨值以及GES的業務前景釐定。於上述配發完成後，GES由Global eSolution Limited及鍾先生各自擁有50%。於同日，鍾先生及郭先生成為GES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Global eSolution Limited將其於GES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郭先生，代價為1.00港元。該代價乃基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與郭先生的磋商並參考GES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淨值以及GES的業務

前景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ES 由鍾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擁有 50%，而 Global eSolution Limited 不再為 GES 的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49 股 GES 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按每股 1.00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郭先生。於上述配發完成後，GES 將繼續由鍾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擁有 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郭先生向 Essential Strategy 轉讓 50 股 GES 股份（相當於其於 GES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12,500,000 港元，以因個人需要變現其於 GES 的投資。Essential Strategy 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 Essential Strategy 首次成為 GES 股東之日），其受衛先生（持有 Essential Strategy 55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Essential Strategy 55% 股權）控制。於同日，梁子風先生（「梁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 Essential Strategy 45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Essential Strategy 45% 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i) 梁先生將其於 Essential Strategy 的 45% 股權按面值（即 450 美元）轉讓予衛先生；及 (ii) 梁先生（作為出讓人）簽署債務出讓。根據債務出讓，梁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向衛先生出讓 Essential Strategy 拖欠梁先生的債務，總額為 8,036,090 港元。為將有關債務出讓予衛先生，梁先生已向衛先生收取 8,036,090 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Essential Strategy 已由衛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鍾先生亦向 Essential Strategy 轉讓 20 股 GES 股份，代價為 5,000,000 港元，以因個人需要部分變現其於 GES 的投資。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基於有關各方的磋商並參考於股份轉讓日期 GES 管理賬目所載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ES 由 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分別擁有 70% 及 30%，而郭先生不再為 GES 的股東。鍾先生留任 GES 董事，而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再為 GES 董事。

衛先生，Essential Strategy 的唯一股東，於金融交易（包括金銀塊交易及外匯交易）擁有豐富的經驗。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前後開始了解 GES，因為 GES 為金庫貴金屬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作遠東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此外，衛先生之子衛振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 GES，擔任應用支持。衛先生透過其兒子了解 GES 的業務。由於郭先生及鍾先生均考慮為滿足其個人需求而將投資套現，郭先生接洽衛先生以投資於 GES。由於衛先生認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會增加且對 GES 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決定向郭先生及鍾先生收購 GES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先生的投資主要集中於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成為市場數據供應商（「市場數據供應商」），GES 通過將保留盈利撥充資本的方式將其股本由 100 港元增至 7,500,000 港元。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是聯交所用於將實時證券市場數據傳送到市場的信息系統。市場數據供應商是向市場數據最終用戶傳輸和重新分配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數據（包括證券的最後交易價格、交易的股票和成交量、市場深度、所有交易代碼及訂單簿）的各方。

RLT

RLT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 GES 的全資附屬公司。

RLT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資源配置、規劃、計劃及管理軟件及服務的開發及供應。於其註冊成立日期，RLT 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獲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而鍾先生、葉女士（鍾先生的配偶）及關志明博士（「關博士」，為獨立第三方，曾任本集團有關桌面時間表工具的顧問）分別認購 51,000 股、48,999 股及 1 股 RLT 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關博士由於個人原因將其於 RLT 持有的 1 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葉女士。於轉讓完成後，RLT 由鍾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 51% 及 49%，而關博士不再為 RLT 的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於鍾先生首次成為 GES 股東及董事前不久，鍾先生按面值向葉女士轉讓 51,000 股 RLT 股份（相當於其於 RLT 的全部股權），原因是彼擬專注於 GES 的業務及管理。於轉讓完成後，鍾先生不再為 RLT 的股東而葉女士成為 RLT 的唯一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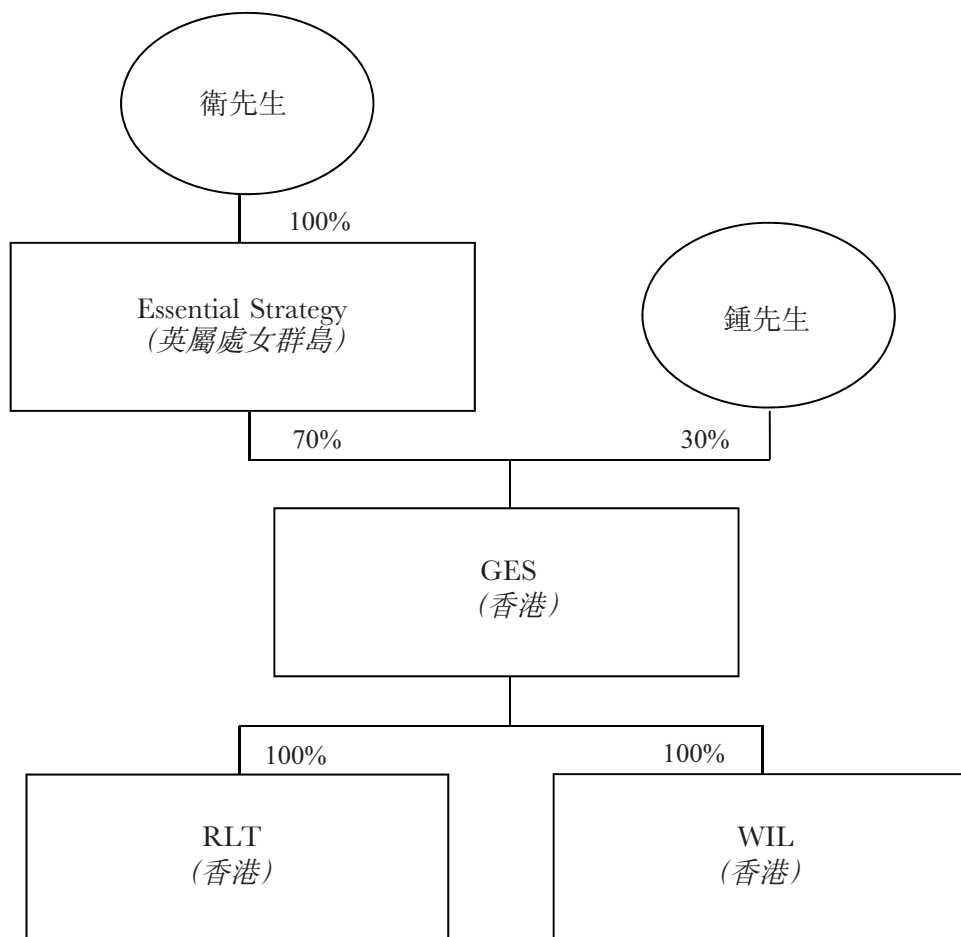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於擬專注於家庭事務，葉女士將 100,000 股 RLT 股份（相當於 RL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GES，代價為 650,000 港元。該轉讓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於轉讓日期 RLT 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 RLT 的業務前景釐定。於轉讓完成後，葉女士不再為 RLT 的唯一股東而 RLT 成為 GES 的全資附屬公司。

WI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WIL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現為本集團的物業持有附屬公司。於同日，1 股及 99 股 WIL 股份分別按每股 1.00 港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 WIL 註冊成立代理的代表（為獨立第三方）及 GE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該代表將其於 WIL 的 1 股股份按每股 1.00 港元的價格轉讓予 GES。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ES 擁有 100 股 WIL 股份（相當於 WIL 的全部股權），故 WIL 成為 GES 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 Expert Wisdom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Expert Wisdom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xpert Wisdom 獲授權按每股面值 1.00 美元發行最多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Expert Wisdom 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故 Expert Wisdom 由鍾先生全資擁有。Expert Wisdom 為鍾先生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獲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i) 初步認購人所持該股份按面值0.01港元獲轉讓予 Essential Strategy；(ii) 六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Essential Strategy；及 (iii) 三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 Expert Wisdom。於上述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分別擁有70%及30%。

註冊成立 Motion Cast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該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同日，Motion Cast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 Motion Ca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配發完成後，Motion Cast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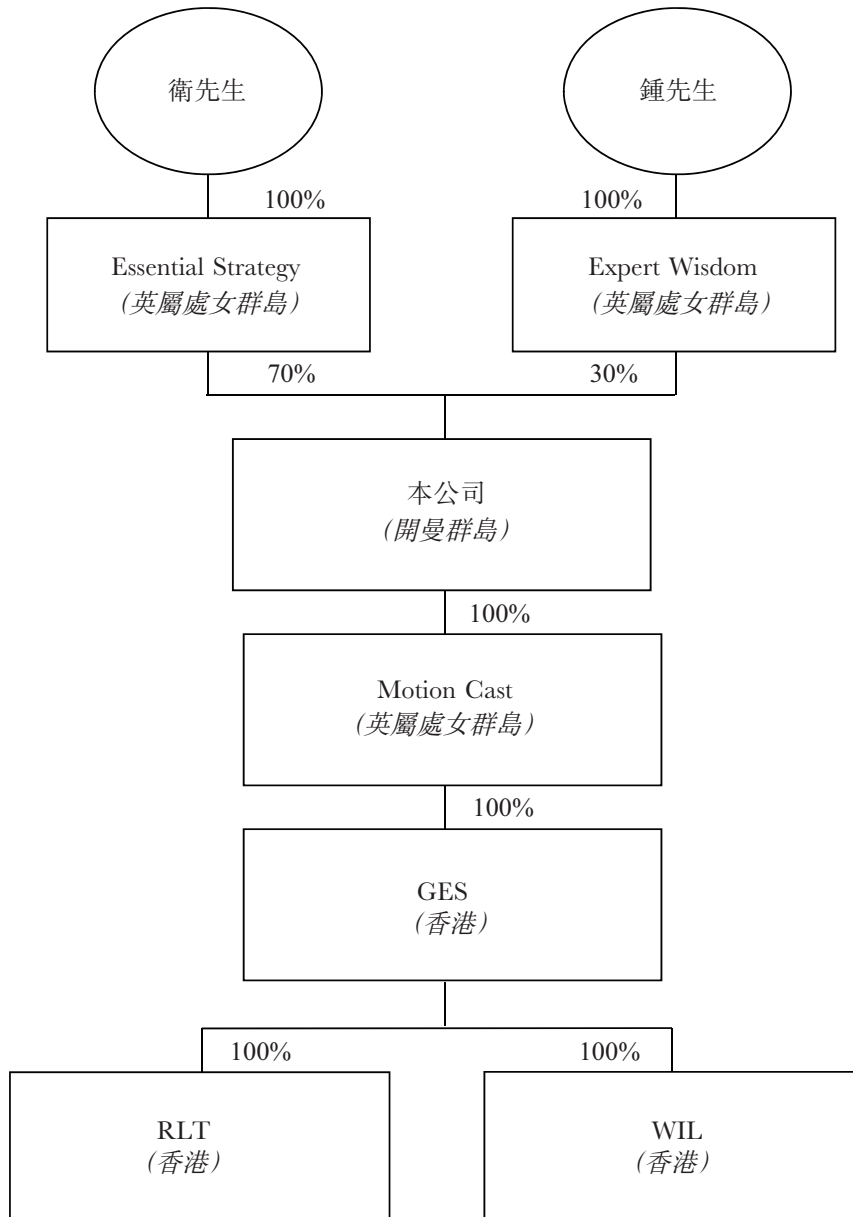
透過 Motion Cast 向 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收購 GES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作為轉讓人）、Motion Cast 作為（承讓人）、Expert Wisdom、本公司及GES 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Motion Cast (i) 向 Essential Strategy 收購70股GES 普通股；及 (ii) 向鍾先生收購30股GES 普通股，合計相當於G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3股及2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 GES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分別持有70股及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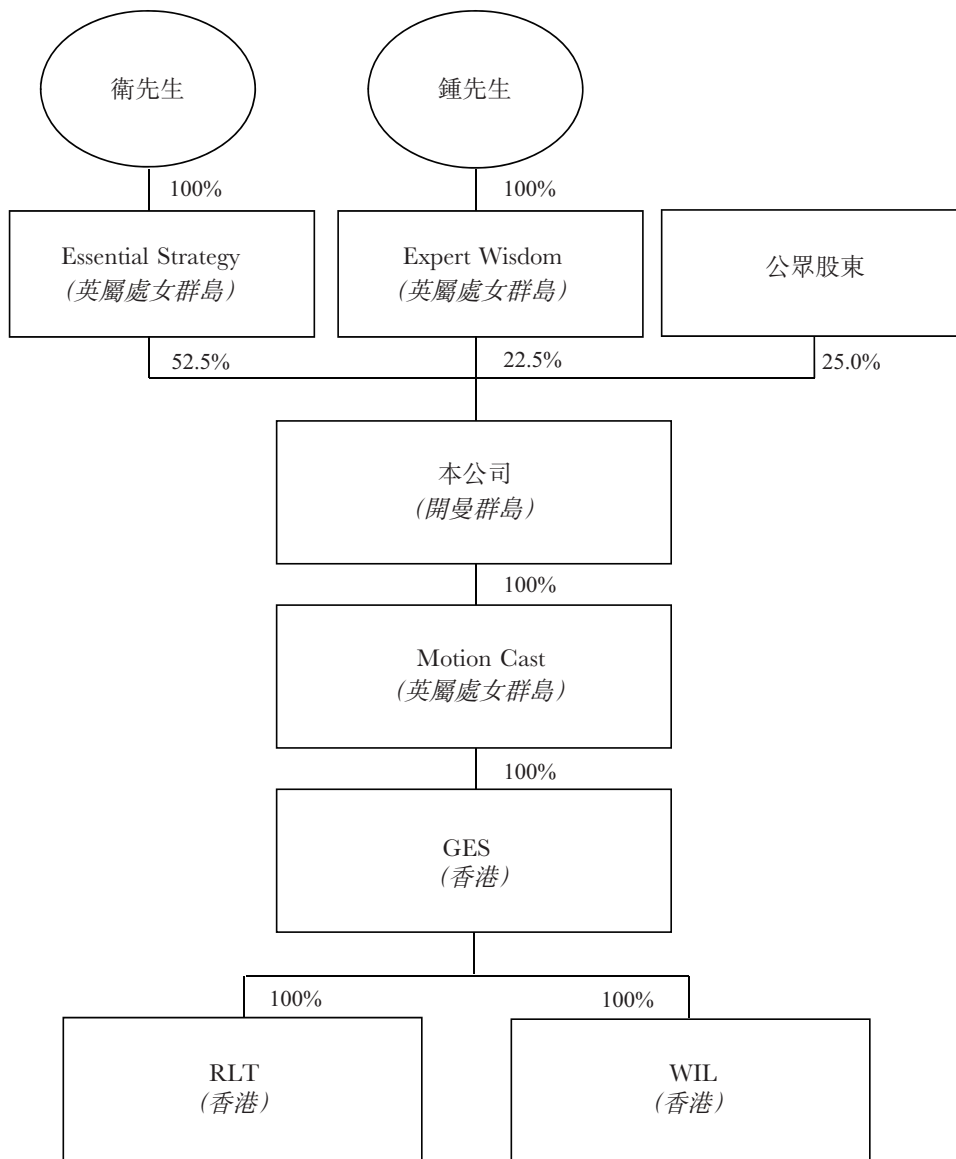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獲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獲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99.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09,999,930股股份及89,999,97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成立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及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即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以及塞浦路斯等地。我們主要專注於針對場外交易金融工具交易、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理財公司基金管理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核心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包括下列各項：

解決方案 類型	辦公室運作	我們金融交易		主要功能	交易市場	於往績記錄 期支持金融 工具的例子	於二零一八年
		解決方案的名稱	目標用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客戶 數目 ^(附註)
(1) 交易終端	不適用	<i>AUTON</i>	散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指令 查看倉盤、投資組合及交易記錄 獲得報價、圖表及市場新聞 與我們的交易系統 <i>GES TX</i> (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及 <i>GES EX</i> (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 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外交易市場 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如外匯、金銀塊、差價合約及期權) 金融工具(如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認股權證及牛熊證) 	14

業 務

解決方案 類型	辦公室運作	我們金融交易		主要功能	交易市場	於往續記錄 期支持金融 工具的例子	於二零一八年
		解決方案的名稱	目標用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客戶 數目 ^(附註)
(2) 交易系統	前台及後台 辦公室	<i>GES TX</i>	經紀商、交易商、 後台操作員及會計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通過買賣盤傳遞簡化經紀商與流通量提供者之間的訂單對盤流程 多樣化配置可實現交易偏好及風險控制 生成報告以符合審核及合規要求 	場外交易市場	外匯、金銀塊、差價合約及期權	20
(3) 交易系統	前台辦公室	<i>GES EX</i>	經紀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各類工具交易 多種指令類型有助同時管理不同投資組合 廣泛而高效的風險控制 	證券交易所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認股權證及牛熊證	2
(4) 基金 管理系統	後台辦公室	<i>GES IX</i>	理財公司以及彼等 客戶(如基金認購人)	讓理財公司管理其基金及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基金管理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7

附註：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訂購一種或以上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大多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開發，且一般為現成打包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若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可配置性高，以提升靈活性、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便於客戶執行其業務功能。例如，利用我們的交易系統，我們的客戶可調整價格波幅限額、交易限額及訂單頻率等多項參數的風險管理設置。我們的交易系統亦屬模塊化設計，使客戶可靈活地根據業務需要選擇附加模塊，以擴大其使用能力。此外，於初始設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期間，我們會開展定製化工作，如更改報告格式，以讓客戶符合其相關要求。

除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按客戶需要向客戶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如定製化、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及向第三方採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洞察到亞太市場上電子交易及算法交易的強勁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一種能整合使用算法交易的交易終端 **AUTON**，用以（其中包括）根據用戶（如散戶）設定的規則執行指令。**AUTON** 能讓用戶制定、模擬、回溯測試、優化及執行交易策略以進行系統化交易。其亦可與我們的交易系統 **GES TX** 及 **GES EX** 整合以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及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與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有關的收益分別為 43.3 百萬港元、41.3 百萬港元及 32.0 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的 97.7%、94.9% 及 98.5%。雖然在中期我們預期我們的交易終端、交易系統及基金管理系统繼續成為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核心類別及主要收益來源，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積極地通過多樣化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業務計劃，旨在成為可提供涵蓋從下達訂單、風險管理、合規至結算的整個交易結算過程週期的一站式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推出一個後台結算系統 **Xentrix**，其可促進金融機構後台運營的自動化，包括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結算、清算及申報，並可與我們的交易系統 **GES EX** 以及第三方交易系統整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訂購 **Xentrix** 作為其後台結算系統。我們上述現有及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能互相兼容，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整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可提高其運營效率及降低其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產生自 (i) 許可及維護服務；(ii)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 (iii)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 44.3 百萬港元及 43.5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則分別為 33.8 百萬港元及 32.5 百萬港元。我們的年／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 13.4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 6.4 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 11.4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

業 務

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6.6百萬港元。不計及自二零一八財年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上市開支6.8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為13.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財年的13.4百萬港元相比較為穩定。不計及分別自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上市開支2.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為13.8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的不同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881	87.9	38,349	88.2	29,482	87.2	28,021	86.2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5,209	11.8	3,964	9.1	3,376	10.0	3,221	9.9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165	0.3	1,161	2.7	937	2.8	1,260	3.9
總計	<u>44,255</u>	<u>100.0</u>	<u>43,474</u>	<u>100.0</u>	<u>33,795</u>	<u>100.0</u>	<u>32,502</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能使我們進一步成長及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具備較高靈活性及精良風險及訂單管理工具的全面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為鞏固我們在亞太地區作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致力創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提升我們的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需要，而該等客戶為金融行業的成熟的市場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全面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涵蓋下達訂單、風險管理、合規及結算等整個交易週期。此外，我們為場外交易金融工具及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提供一套多元資產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我們的交易系統因模塊設計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而高度可配置，使得客戶能夠透過將新模塊加入交易系統而把握市場機遇。該等系統亦提供高兼容性，原因為其可與第三方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整合並與第三方交易平台及流通量提供者或證券交易所聯網。

我們的交易系統亦具備精良的風險及訂單管理功能。多種報告及監控功能可協助客戶發現可疑交易模式及監控日常交易活動。我們的交易系統為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執行的高度控制。例如，**GES TX**中的延誤控制功能准許我們的客戶設定最高延誤，倘若訂單價格與交易價格之間差異超出最高許可延誤，交易將不會執行。該等風險管理工具可讓我們的客戶對不同市況下的風險承擔進行控制。

聲譽卓著且往績彪炳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金融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營歷史。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客戶基礎已擴展至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等多個亞太國家及地區以及塞浦路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高客戶留存率。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9名、28名及30名客戶(包括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客戶)，其中21名、24名及25名客戶分別為回頭客。

董事認為，聲譽連同我們對行業趨勢、客戶需求的了解，及交付符合標準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能力可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從而把握未來商機及提升行業內的聲譽。

強大的創新發展能力

由於金融科技行業為迅速發展的行業，我們跟上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的步伐對我們開發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提升我們的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大部分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開發，該團隊由具備高素質的解決方案工程師組成，彼等擁有深入的知識及較強的技術專有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開發團隊擁有13名成員，所有該等成員均已取得計算機科學、信息技術或相關學科等相關主修課程的高等教育學位，其中兩名成員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約80%在金融科技行業擁有五年或以上的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8.7%、18.6%及14.5%。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4.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的研發成本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同期，該等資本化研發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9.2%、11.0%及10.7%。

多年來，我們成功融合現有技術及擴展產品種類以把握市場機遇。例如，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用作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GES EX**；(ii)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我們交易系統**GES TX**的雲端版本；(iii)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整合算法交易的交易終端**AUTON**；及(iv)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後台結算系統**Xentrix**。

為跟上行業的最新發展，本集團在亞洲參加國際金融展會(iFX EXPO)等行業展會。我們的員工亦參加市場參與者舉辦的相關培訓及研討會，以增進技術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將能使我們把握新商機及維持競爭優勢。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穩健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客戶維持合作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維持的平均業務關係約為九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融科技行業的市場准入門檻較高。其要求特定的專有知識及實踐經驗以維持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可擴展性。往績記錄及聲譽構成並無成功先例的新市場准入者的准入門檻。建立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後，我們能夠理解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友好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其可增加我們在該行業的認可度及曝光率並有助我們發展新商機。

經驗豐富且富有活力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擁有一個在金融科技行業擁有強大資質及豐富經驗的高度盡職且專業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鍾先生領導，彼在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尤其是在金融信息系統及交易解決方案開發方面。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葉朝陽先生負責監控軟件開發經營並在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持方面分別擁有逾17及15年經驗。由於平均年齡約為3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精力旺盛並能適應挑戰及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眼界及進取精神對建立我們品牌及發展我們的業務必不可少，這在塑造我們

的行業知名度、市場聲譽及業務成功方面起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擁有豐富的技術專有知識及專門知識以應對行業不斷變化的趨勢、制定及實施金融科技行業的業務策略。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憑藉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市場遠見及在高素質解決方案工程師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利用行業專業知識、適應市況變化並能有效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奉行以下策略，擴大我們的業務，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保持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

A. 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因金融科技行業為瞬息萬變的行業，故我們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緊跟科技進步及裝備制定新項目及理念所需的最新及／或當前主流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金融服務市場從業人員現正將大數據及雲計算等當前主流技術融入金融行業。亞太地區的主要銀行、理財公司、經紀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現正將這種技術進步趨勢應用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中。

此外，預計行業競爭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加劇。金融技術在從交易前風險管理到結算及交收的交易過程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為市場參與者創造了機遇及挑戰。市場參與者正在積極探索進行系統升級及改進服務的方法。特別是，雲端、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日趨融合於投資、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監管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資本市場及證券交易中應用雲端、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例子包括：

- (i) 雲端－管理雲端服務為客戶提供基於資訊科技硬件及基礎設施成分(包括伺服器、儲存裝置、網絡、監控服務以及中央管理及控制)的綜合平台。客戶可節省準備所需硬件及安裝相關軟件的時間。其降低了客戶的營運成本；

- (ii) 算法交易－香港算法交易發展成熟，且證監會已制定監管方針。在即期外匯及電子記賬服務中使用算法交易也越來越受歡迎，算法交易訂單的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50%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0%以上；
- (iii) 大數據－數據分析涉及獲取原始的非結構化數據並找到其模式。大數據使交易者能夠獲取、管理及處理低延遲數據，從而提高參數(例如價格及數量)預測的準確性；及
- (iv) 投資研究－人工智能在機器人投資研究中的應用，其利用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挖掘系統分析海量歷史數據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從而對特定事件進行快速即時的市場分析，並以知識圖的形式呈現結果。

逐漸形成的行業趨勢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投資於雲端、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序以增強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現有功能並為其客戶提供新的服務，這使得市場參與者在這個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干市場參與者已向香港的金融機構推出管理雲端服務，並將其管理雲端服務擴展至本地經紀公司客戶。彼等亦開發增值軟件項目(包括算法交易系統和直通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使客戶能夠與其他交易系統連接。

考慮到(i)在這個快速發展的金融科技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對於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而如果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已收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查詢，其顯示出對當前主流技術(例如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雲端版本)的需求；(iii)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現有客戶(客戶F)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便在交易系統**GES EX**下共同開發雲端模塊；(iv)董事認為，新產品使我們能夠抓住新商機，從而提升市場滲透率，董事認為需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因此，憑藉我們的開

業 務

發能力以及通過對我們客戶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計劃(i)開發**GES EX**及**GES IX**雲端版本；(ii)於**AUTON**中使用大數據；(iii)用人工智能加強**AUTON**的算法交易能力；(iv)開發**AUTON**的HTML5版本；及(v)統一並改良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下表載列上述研發計劃的詳情：

當前主流技術/升級	當前主流技術/升級說明	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應用	優勢/市場需求	實施步驟	將動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概無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i) 雲端	一種可實現隨處訪問共享可配置系統資源池及獲得更高級別服務(可通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快速提供)的信息技術模式	GES EX 及 GES IX 。 GES EX 及 GES IX 的雲端版本將會存入雲端伺服器	客戶可節省計算機硬軟件購買成本。此外，雲計算可提供資源的簡化資訊科技管理及集中管理並因此降低客戶的管理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將實體伺服器分為多個虛擬伺服器獲取第三方計算機軟件及硬件(如伺服器及網絡設備)。各虛擬伺服器可出租予我們的客戶 向聯交所申請連接港交所服務網絡，該系統提供與聯交所的市場數據、證券交易及衍生工具市場系統的綜合連接，以(i)接收實時市場數據；及(ii)代表交易所參與者發送及接收交易指令 目標推出日期：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16.9%或 4.3百萬港元
(ii) 大數據	使用大數據能夠使交易及組合管理中的動態算法開發得以實現以及確保取得及分析數據用作回溯測試	將會對 AUTON 進行升級，允許用戶從大數據伺服器提取信息以尋找交易機會及回溯測試其算法交易策略	經紀在非大數據環境下存置的資料通常在持續時間方面受到限制。無大數據，算法交易可能無法對數據進行長期回溯測試。於大數據環境中，其節省了用戶識別任何不正確數據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來處理大數據及額外伺服器機架來承載大數據伺服器 目標推出日期：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7.7%或 1.9百萬港元

業 務

	當前主流技術／升級	當前主流技術／升級說明	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應用	優勢／市場需求	實施步驟	將動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概無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iii)	人工智能	有助於交易分析的技術及方法	將在AUTON中執行人工智能，讓用戶優化交易策略	使用人工智能進行算法交易的需求日益增多。AUTON用戶可利用人工智能庫回溯測試及實施模擬人類智能的交易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用於研發 我們的開發團隊進行研發 聘請顧問就人工智能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持 目標推出日期：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6.8% 或 1.7百萬港元
(iv)	HTML5	HTML5是最新版本的超文本標記語言，它充當了網絡構件並允許數據串流。	其可與其他網絡技術一同使用以構建AUTON的互動網頁版本	HTML5被愈來愈多地應用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其可加速用戶的部署過程，原因為其不需要安裝任何軟件，而實時市場數據可在不完全重新加載網頁頁面的情況下刷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開發團隊進行研發 目標推出日期：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6.3% 或 1.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7.7%或9.5百萬港元用於上表所述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當前主流技術／升級，主要用於作為初始設定及訂購費用的資本支出。

(v) 統一及改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團隊分別開發及維護**GES TX**、**GES EX**、**GES IX**及**Xentrix**，而**GES TX**、**GES EX**、**GES IX**及**Xentrix**各自具有不同的源指令碼及專有技術以進行相關開發及維護。為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計劃分別統一及改良(i)**GES TX**及**GES EX**；及(ii)**GES IX**及**Xentrix**，以便相關的開發及維護僅由兩個團隊即可處理。

我們相信統一及改良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針對設有不同業務部門的較大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更為複雜且具有更多功能性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可能為客戶帶來(其中包括)以下利益：

(a) **GES TX** 及 **GES EX**

這使客戶能夠進行資產交叉對沖(如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與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對沖)。我們亦擬將**GES TX**的功能特點加入**GES EX**中，反之亦然，以增強功能性。一方面，經改善**GES TX**將支持更多有條件訂單類型，這是**GES EX**的一個現有功能特點，允許我們的客戶通過預先定義其客戶的投資偏好及設置參數管理其客戶的投資組合。其亦能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提供市場深度，反映市場整體層次及闊度。另一方面，經改善**GES EX**將擁有定價過濾器的定價引擎為功能特點，這是**GES EX**的一個現有功能特點，使我們的客戶可提高定價質量。

(b) **GES IX** 及 **Xentrix**

這旨在提升客戶的理財效率。例如，**Xentrix**中計算股息、利息及管理費的計算引擎將被加入**GES IX**，允許更靈活地配置資金運作。此外，**GES IX**的功能特點(如提供基金的新聞及便覽)將加入**Xentrix**中，以滿足我們的經紀人客戶運行特定類型投資賬戶的需求。

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統一化及改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或之前完成。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2%或3.0百萬港元作統一化及改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主要由開發團隊進行研發。

B. 整合現行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過去十年中，亞太市場上電子交易呈現強勁增長，包括金融科技行業的算法交易，此乃電子交易的子集。算法交易能夠(其中包括)根據用戶(例如散戶)制定的規則執行訂單。此外，據估計，算法分享市場在不遠的將來會出現快速增長。憑藉電子交易的主導地位，使用算法交易會不斷增加。算法分享市場使算法創建者能夠分配、分享及/或出售彼等在集成環境中開發的算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展望未來，功能性(包括回溯測試、情緒分析及算法交換)預計會在算法分享市場中確立，從而

在這個過程中改變交易分析及拓寬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隨著電子交易的興起，算法分享市場亦是一個在交易中實現算法更智能應用的全球趨勢。在亞太地區，該項現行技術的整合亦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能夠推動算法智能的開發、發現及可得性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將獲得動力。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整合現行技術通過提供模擬算法交易的終端來促進算法交易，我們認為這可能提高我們交易終端**AUTON**的認知度及用戶數目，從而推動我們交易系統的需求。

連同上述終端，我們亦擬提供一個門戶網站，提供(i)經聯交所授權我們使用的金融市場信息；(ii)先進的投資組合追蹤服務；及(iii)算法分享市場。

我們認為上述門戶網站提供的金融市場信息及投資組合追蹤服務將方便算法創建者在上述終端模擬算法交易，而上述門戶網站提供的算法分享市場將允許算法創建者透過第三方營運的線上支付網關向有興趣的買家分享、分配及／或出售彼等開發的算法。雖然公眾可以免費訪問上述終端及門戶網站，但是我們會自上述門戶網站獲得配套廣告收入，惟視乎該等終端及門戶網站的受歡迎程度而定。

董事相信，上述終端及門戶網站不僅會促進算法交易，亦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交易終端**AUTON**的認知度，因為在通過上述終端模擬算法交易之後對算法交易感興趣的算法創建者可能選擇委聘訂購**AUTON**作為其客戶交易終端的金融機構，從而推動金融機構訂購我們交易系統**GES TX**及**GES EX**的需求。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9%或6.5百萬港元作整合現行技術以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主要用於(i)開發團隊進行研發；(ii) (a)向聯交所訂購基本市場資料集，以取得各種交易資料並採用最新價格更新組合價值及(b)向第三方賣方訂購公司行動資料集，以提供關於最新公司行動及追蹤及調整投資組合的資料；(iii)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及(iv)營銷開支。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5.8%或19.0百萬港元實施本節「我們的策略－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所說明的所有上述策略，主要用於(i) (a)通過額外招聘六至八名於算法交易、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員工以擴大我們的

開發團隊，彼等主要從事上述當前主流技術的研發，以及在我們現有開發團隊的協助下統一及改良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b)聘請顧問就人工智能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持；(ii)(1)向聯交所訂購基本市場資料集，以取得各種交易資料並採用最新價格更新組合價值及(2)向第三方賣方訂購公司行動資料集，以提供關於最新公司行動及追蹤及調整投資組合的資料；(iii)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如伺服器及網絡設備；及(iv)營銷開支。

如上文「我們的策略－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A.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v)統一及改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一節所述，於完成統一及改良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後，可以精簡我們開發及維護團隊的人力資源，乃鑒於(a)我們現有的人力並無足夠的能力或效率在預期的業務策略實施期限內進行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增強及升級，以便及時應對技術趨勢；(b)我們擬額外招聘六至八名於算法交易、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員工；及(c)由於金融科技行業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推出具有(其中包括)雲端、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應用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便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該時間較上文「我們的策略－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A.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v)統一及改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一節所述的預期開始統一及改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時間更早，通過增加六至八名員工來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對於我們實現上述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

建立研發中心

董事認為，強大的創新能力為我們的核心能力之一，且我們計劃擴大開發團隊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強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功能，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不斷投入適當水平的資源來維護、增強及擴展其專有系統及現有軟件應用程序的功能，開發新型及創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及系統以應對新興技術趨勢，此乃行業常態。作為研發過程的一部分，市場參與者評估當前及新興技術是否與其現有及未來的軟件平台相容。由於研發能力將為區分市場參與者在金融技術行業中的表現及市場份額的主要因素之一，部分市場參與者通過建立研發中心來增強其研發能力，以保持其競爭力。為此，我們計劃在香港建立一個研發中心，研究重點為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並容納負責上述研究領域的員工(由於我們無法向增加的員工提供足夠的辦公空

間)。我們現有開發團隊的部分成員將與新招聘的員工於研發中心共同研發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有關我們擬如何將上述技術／升級應用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A. 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在選擇研發中心位置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基礎設施的適用性、類似行業的多家公司是否在此集聚(包括信息及通信技術，以促進交換意見、共享專門知識及業務合作)、是否可取得業主的任何補貼及其是否毗鄰我們的總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考慮觀塘及香港科學園等地點。研發中心規模預期約為1,000平方呎至1,500平方呎。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租用研發中心，並進行翻新及前期工程及預計研發中心可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之前可供使用。

預期成立研發中心的資本開支為2.5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或2.5百萬港元實施該策略，任何差額將透過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撥付(如適用)。

選擇性進行收購

我們擬通過戰略收購來加強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業務。為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客戶群，我們擬收購一家專門從事金融及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收購市場從業者，如其業務、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群及增長潛力與我們互補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透過上述收購，我們旨在吸引新客戶，擴大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種類及服務及在未來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合適的收購目標。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或2.0百萬港元實施該策略，任何差額將透過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撥付(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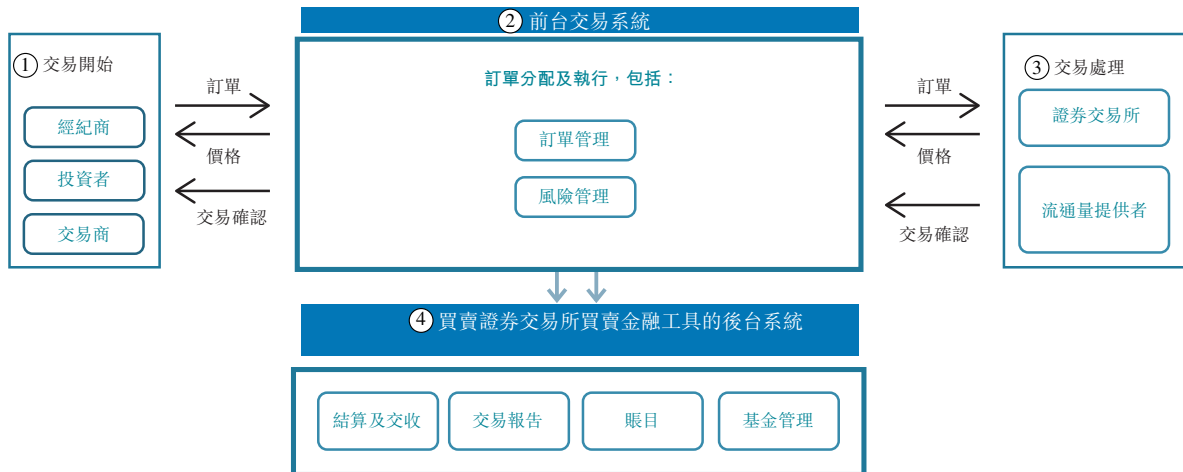
保留、吸引及激勵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我們相信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新人才，為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提供新功能，並留住核心員工以確保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穩定性。為此，我們計劃挽留、吸引、激勵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維持我們的

增長。我們亦通過津貼及持續培訓鼓勵員工學習及申請相關專業資格。我們亦將繼續保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及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個人及專業發展。

交易流程及我們於金融交易行業中的市場位置

下圖列示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交易流程：



附註：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涵蓋交易終端、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系統。

1. 交易開始

投資者、經紀商或交易商通過交易終端發出訂單。訂單有效性的全面檢查將在由散戶或經紀商發出並發送至其他系統時執行。這是任何自動交易系統的基本功能，包括市場、工具、指令側、數量、批量、價格條件、最低價格變動及算法參數等所有相關指令屬性。如果有例外情況，交易系統會自動執行檢查，可選擇即時拒絕指令，或允許用戶干預來糾正並重新提交。

2. 前台交易系統

實時市場數據饋送支持自動及手動交易環境及散戶的數據吞吐量。部署市場數據基礎設施以提供全面的市場進入。執行指令在預先定義的風險限制範圍內根據最新的市場價格進行檢查，同時在向市場發送相關指令之前遵從市場或交易所特定的價格範圍檢查。

通過指令管理系統，指令會按預先設定的交易要求被發送至證券交易所或流通量提供者。散戶及經紀商管理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及風險。交易系統亦保留倉位變化記錄並支持自動重新計算交易參數的回溯變更條目。

3. 交易處理

指令於證券交易所的中央掛盤冊或流通量提供者中發出。在電子系統中，指令根據價格／時間優先實時自動配對。一旦交易被執行，交易信息將被報告給交易所參與者（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工具而言）或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同時，交易信息會進一步傳輸進行註冊及結算。

4. 後台系統

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由前台交易系統至後台系統處理以進行結算及交收。交易之後，結算是管理交易日期與交收日期之間行動的過程。結算通過結算所或直接在買賣雙方之間完成。交收是交易後處理流程中的一個步驟，當中買方收到購買的金融工具及賣方收到該等金融工具的相應現金。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亞太地區的金融機構，包括經紀行及理財公司。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其多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以下來源：

收益來源類別	性質	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類別
許可及維護服務	按月支付的固定經常性服務費	全部
	以用者自付基準計算的不定額 每月交易費	交易系統 (<i>GES TX</i> 及 <i>GES EX</i>)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一次性支付	全部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有需求時一次性支付	全部

(1) 許可及維護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作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許可方)一般授予客戶(作為被許可方)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的許可以就客戶業務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於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完成及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客戶(作為被許可方)應就使用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就本集團提供的維護服務按月支付一筆固定的許可及維護費。許可及維護服務費屬固定及經常性性質及須按月預付。就交易系統**GES TX**及**GES EX**而言，除每月固定經常性服務費用外，交易系統用於連接並協助各方進行交易訂單時，例如經紀行客戶及其客戶之間，我們亦可能會按交易量以用者自付基準向相關方客戶收取不定額每月交易費。為補充該等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託管服務，按月收費。我們租用伺服器機架空間，位於至少屬第三級的數據中心內，專為操作的高度可用性而設計且支持並行維護。

(2)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確保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在系統上運行流暢及促進客戶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運行的理解。倘客戶購買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收取一次性的初始設定及定製費用，該費用乃參考所需資源、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配置的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規格釐定。有關初始設定及定製費用與授權及維護服務費用分開報價及收費，並須於我們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前預先支付。就我們的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而言，初始設定及定製費用與授權及維護服務費用分開報價及收費，並須預先支付或於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時須即時到期支付。

(3)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按客戶的需要，我們採購計算機硬件(主要為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及第三方軟件)並向客戶轉售，以便客戶在初始設定及未來期間運行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等級、規格及定價須根據客戶需求視乎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而定。有關交易付款為預付款項或於銷售交易完成時須即時到期支付。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881	87.9	38,349	88.2	29,482	87.2	28,021	86.2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5,209	11.8	3,964	9.1	3,376	10.0	3,221	9.9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165	0.3	1,161	2.7	937	2.8	1,260	3.9
總計	44,255	100.0	43,474	100.0	33,795	100.0	32,502	100.0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各種需要。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大部分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開發，一般為現成打包解決方案。我們的若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可配置性高，以提升靈活性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便於客戶執行其業務功能。本集團的核心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為(1) **AUTON**，一套交易終端；(2) **GES TX**，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3) **GES EX**，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及(4) **GES IX**，一套基金管理系統。

(1) *AUTON*

*AUTON*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是一套多元資產交易終端，可讓用戶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及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名客戶已訂購*AUTON*作為彼等或彼等客戶的交易終端。



我們認為，*AUTON*具備以下主要特色，能使其用戶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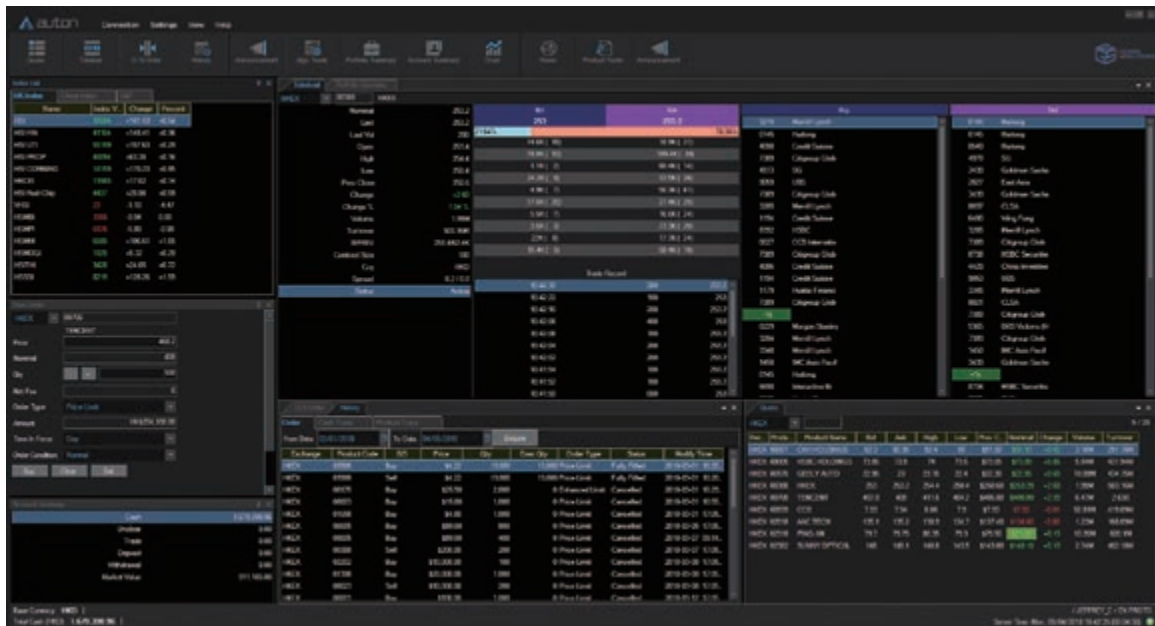
- 同時買賣場外交易及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AUTON*是可與(i) *GES TX* (用於買賣外匯、金銀塊、差價合約及期權等多種場外交易金融工具)；及(ii) *GES EX* (用於買賣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金融工具)整合的交易終端。*AUTON*的用戶可以直接進行不同種類金融工具的買賣，這能協助彼等節省時間、保持對其投資組合的更好控制以及監控所涉及的風險。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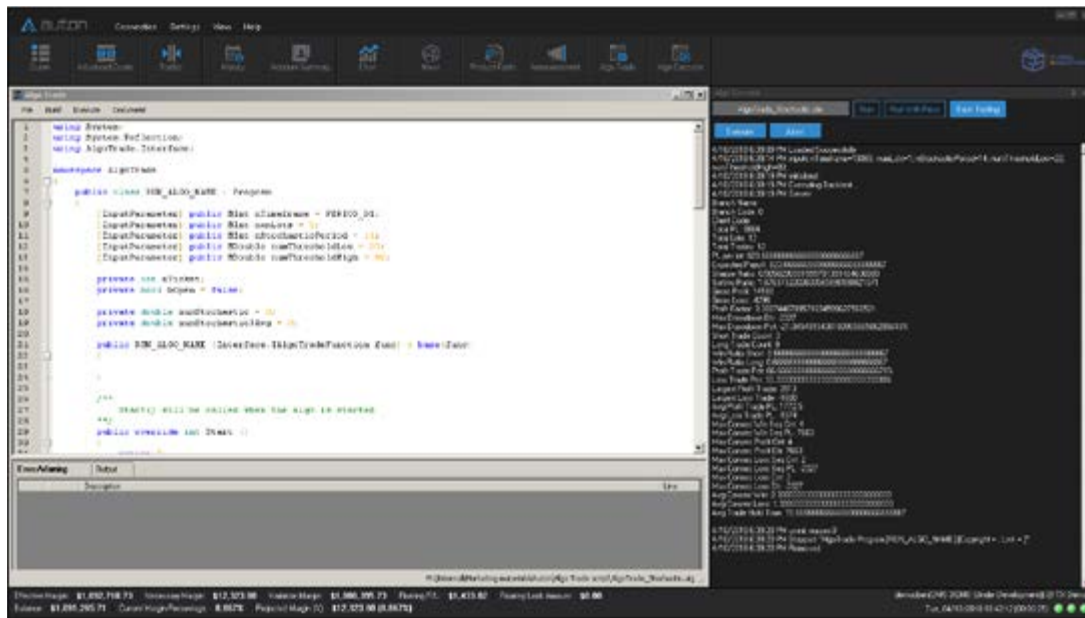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AUTON選定截圖：



下文載列買賣聯交所上市金融工具的AUTON選定截圖：



- 算法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算法交易日益流行，我們已能啟用 *AUTON* 上的算法交易，這使得用戶能夠模擬及執行算法進行算法交易。



- 高級製圖及技術分析工具。我們在 *AUTON* 上加入高級製圖及技術分析工具，令用戶能夠分析金融工具的歷史價格數據，以預測價格方向，從而作出交易決定。此外，*AUTON* 亦提供 24 小時實時市場報價及市場新聞，該等報價及新聞由我們從國際獨立第三方市場新聞供應商獲取，以協助用戶作出投資決定。



- 多個設備輕鬆訪問。*AUTON*可在計算機、平板及手機安裝的多個計算及移動操作系統上運行。用戶可利用互聯網渠道訪問其交易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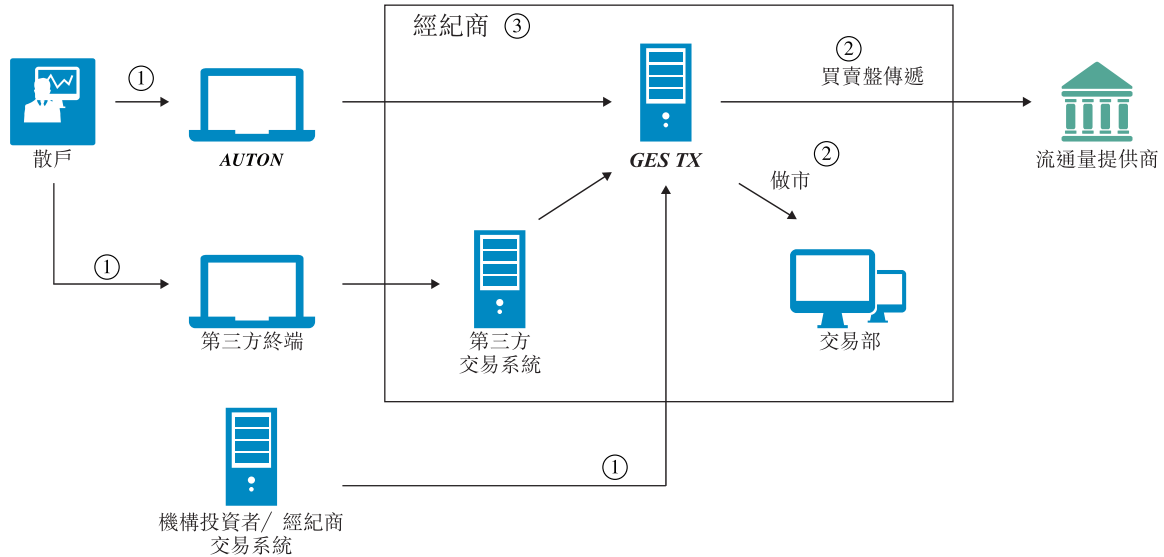
AUTON 手機截屏



(2) *GES TX*

*GES TX*是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使我們的客戶可通過買賣盤傳遞及做市來簡化交易終端用戶與流通量供應商之間的對盤流程。該系統可用於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多種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金銀塊、差價合約及期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客戶已訂購*GES TX*用於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下圖說明 **GES TX** 的關鍵運作程序。



附註：

- (1) 散戶可以通過 **AUTON** 下達訂單，**AUTON** 則與經紀商的 **GES TX** 整合。另外，彼等亦可通過與第三方交易系統連接的第三方交易終端下達訂單，第三方交易系統與經紀商的 **GES TX** 整合。機構投資者或經紀商可通過與經紀商的 **GES TX** 整合的交易系統下達訂單。
- (2) 經紀商可以接受或拒絕在 **GES TX** 上交易。經紀商可以 (i) 通過 **GES TX** 將買賣盤傳遞到流通量供應商；(ii) 在內部保存客戶訂單並擔任其客戶的做市商；或 (iii) 採取將第 (i) 及 (ii) 項結合的方式。
- (3) 利用 **GES TX** 上可用的額外模塊，經紀商可以享用額外特點以促進其業務策略及其他內務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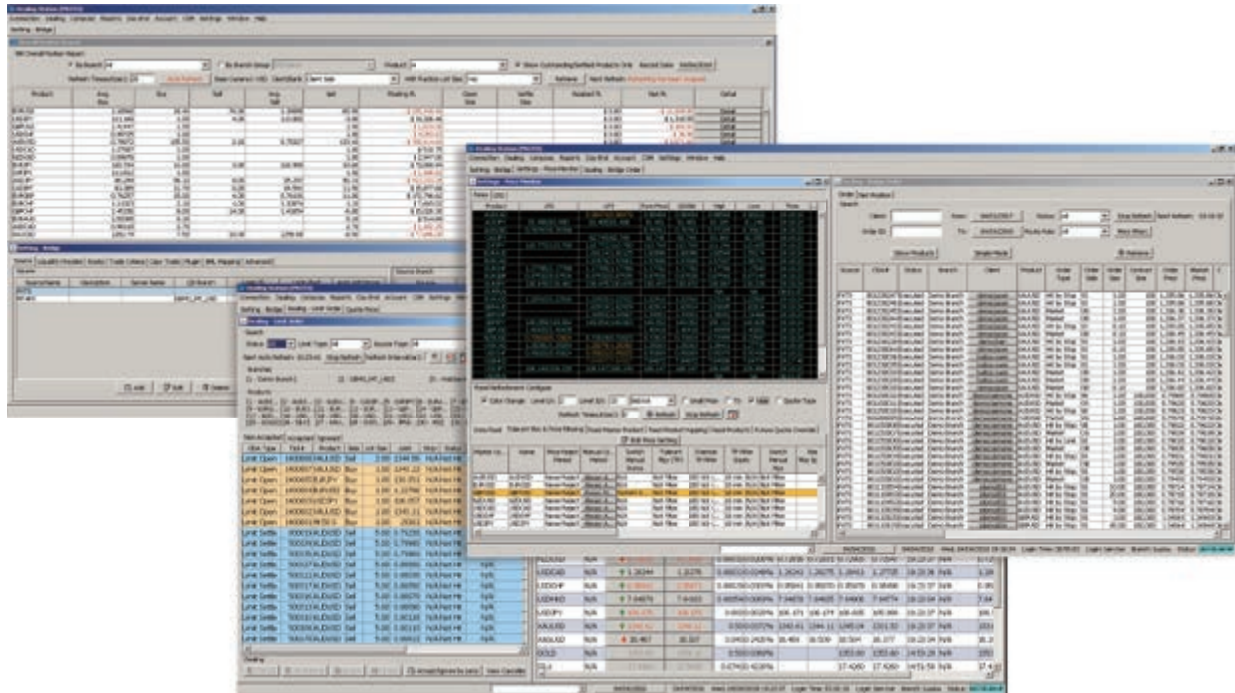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GES TX** 的以下主要特點可讓客戶受益：

- 根據需求及規格提供靈活安裝形式。視乎我們客戶的需要及其現有計算機硬件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可以在一組企業級伺服器中安裝 **GES TX**。**GES TX** 亦可安裝在我們的雲端伺服器，而我們的客戶可訂購使用 **GES TX** 雲端版本的許可，消除在其自有伺服器安裝 **GES TX** 的需要，而安裝 **GES TX** 可能會因購買軟件及計算機硬件而產生額外成本。

- **先進的買賣盤傳遞系統。***GES TX*提供針對亞太市場的先進指令輸送機制，如基於身份、工具進行輸送及／或對輸送比例作出調整。*GES TX*亦讓客戶能夠(i)通過*GES TX*將買賣盤傳遞到流通量供應商；(ii)在內部保存客戶訂單並擔任其客戶的做市商；或(iii)採取將第(i)及(ii)項結合的方式，從而讓客戶更好地控制風險狀況及預期回報。
- **多樣化配置可實現交易偏好及風險控制。***GES TX*為高度可配置交易系統，可讓客戶輕鬆定制交易偏好，其關鍵配置包括限制執行類型、滑點偏好、定價過濾器及價差控制。*GES TX*亦可過濾異常價格，保護經紀商免遭損失。*GES TX*亦讓我們的客戶與不同流通量供應商及信息服務提供者連接，倘某一流通量供應商或信息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報價時，這有助於提高定價質量及避免斷線問題。
- **報告及合規簡便。***GES TX*能夠生成多種報告，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審核及監管合規需要。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訪問其散戶的歷史交易單及實時交易活動來管理其客戶的信用風險。*GES TX*亦可報告價格及為客戶生成報告以處理交收。可疑的交易模式亦能夠透過交易報告更容易識別出來。
- **靈活的插件模塊。**我們亦提供多個插件模塊。下表載列我們所開發及提供的一些主要模塊。

模塊	特點
交易網關	可讓第三方交易系統的機構客戶或經紀商將其交易訂單輸送至 <i>GES TX</i> ，以此我們的客戶可通過使用 <i>GES TX</i> 成為另一經紀商的流通量供應商。
Copy Trade	Copy Trade可將大體量交易分割成若干小體量交易再輸送到流通量供應商，以盡量減少相關交易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
實物黃金交易工具	實物黃金交易工具乃為實物黃金交易業務簿記而設計。該記錄可合併至用戶的內部會計管理系統及／或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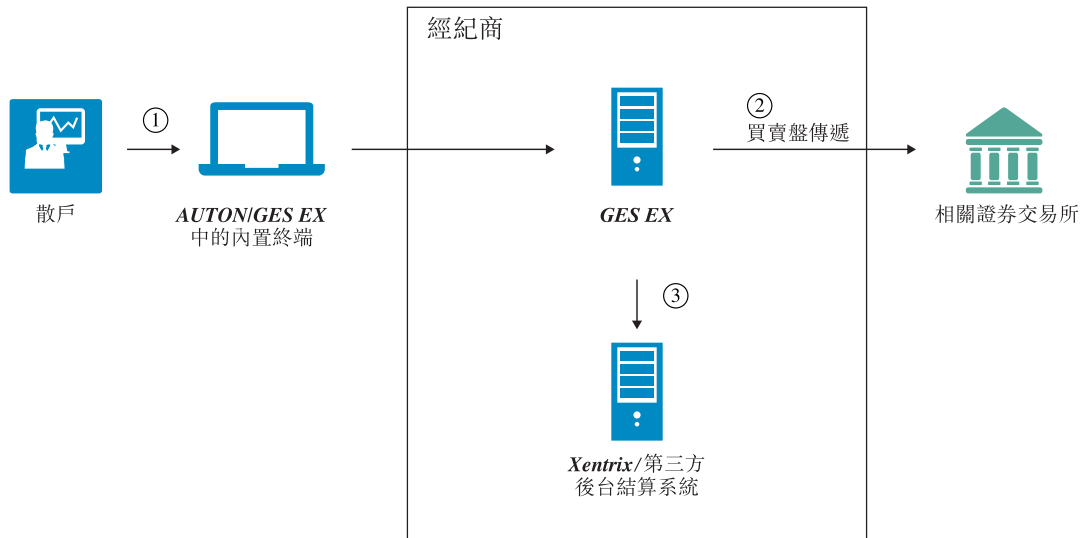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 *GES TX* 的節選截圖。



(3) *GES EX*

GES EX 為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其特點是可與我們的交易終端 *AUTON* 及第三方交易終端(一方面)以及我們的後台結算系統 *Xentrix*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及第三方後台結算系統(另一方面)垂直兼容。*GES E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並於當月通過 OCG 及 OMD-C 的認證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已訂購我們的 *GES EX* 作為其聯交所交易系統及兩名客戶已訂購我們的 *Xentrix* 作為其後台結算系統。有關我們的 *Xentrix* 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

下圖說明 **GES EX** 的關鍵運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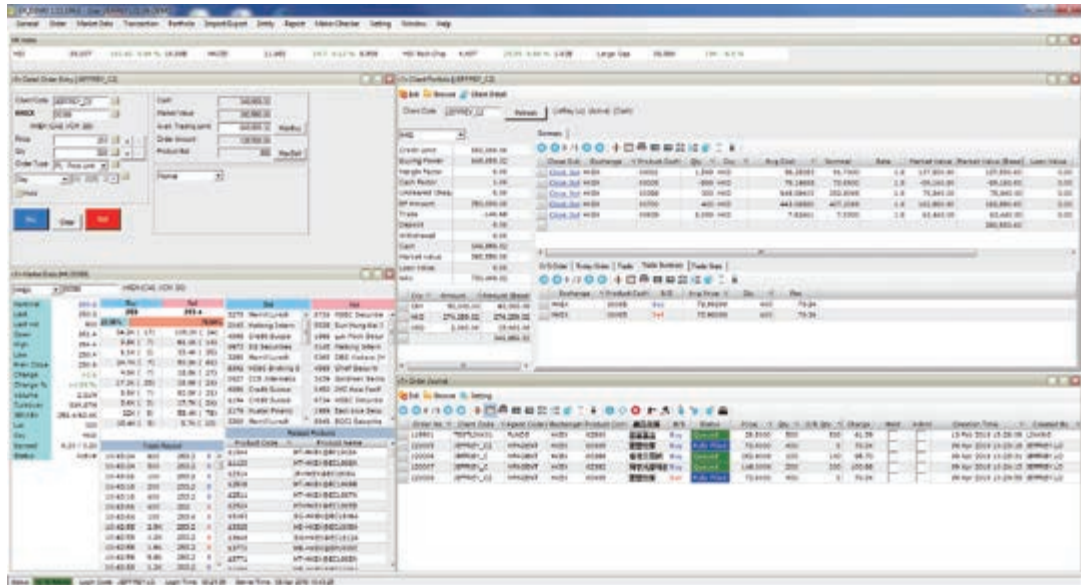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散戶可通過 **AUTON** (或 **GES EX** 中的內置終端) 下達訂單，**AUTON** (或 **GES EX** 中的內置終端) 則與經紀商的 **GES EX** 整合。
- (2) 一旦經紀商接受訂單，訂單將被發送至相關證券交易所執行。執行後，交易將由 **GES EX** 奪得。
- (3) 在一日結束時，**GES EX** 將處理數據並發送至 **Xentrix** 或我們客戶首選的第三方後台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結算。在結束及結算時，**GES EX** 將記錄散戶的交易數據並能夠為客戶生成報告。

我們認為，**GES EX** 的以下主要特點可讓客戶受益：

- **幫助併行投資組合管理的多個有條件訂單類型。** **GES EX** 支持多個有條件訂單類型，包括時間及價格條件。其可同時採用多個訂單類型的能力能夠讓我們的客戶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採用獨特交易策略，以達成彼等各自客戶的個人投資目標。我們客戶亦可預先界定彼等客戶的首選投資偏好，以同時管理其客戶的投資組合。
- **廣泛而高效地控制風險。** 憑藉信用額度、保證金水平、交易限制等配置，交易可部分自動化，向相關用戶或信用控制員發出自動預警，以拒絕或置換預先設定的交易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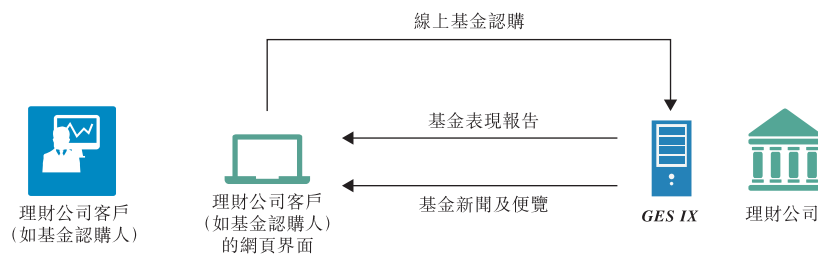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 *GES EX* 的節選截圖。



(4) *GES IX*

GES IX 是一個基金管理系統，讓理財公司有權向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其高度自動化的工作流程幫助減少手動程序，如客戶端管理、客戶認購基金以及管理費和股息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客戶已訂購 *GES IX* 作為彼等的基金管理系統。

下圖列示 *GES IX* 在理財過程中的一般特徵：



附註：

- (1) 理財公司客戶及彼等的客戶與 *GES IX* 網頁界面連接。
- (2) 理財公司可通過互聯網管理其客戶的投資組合及查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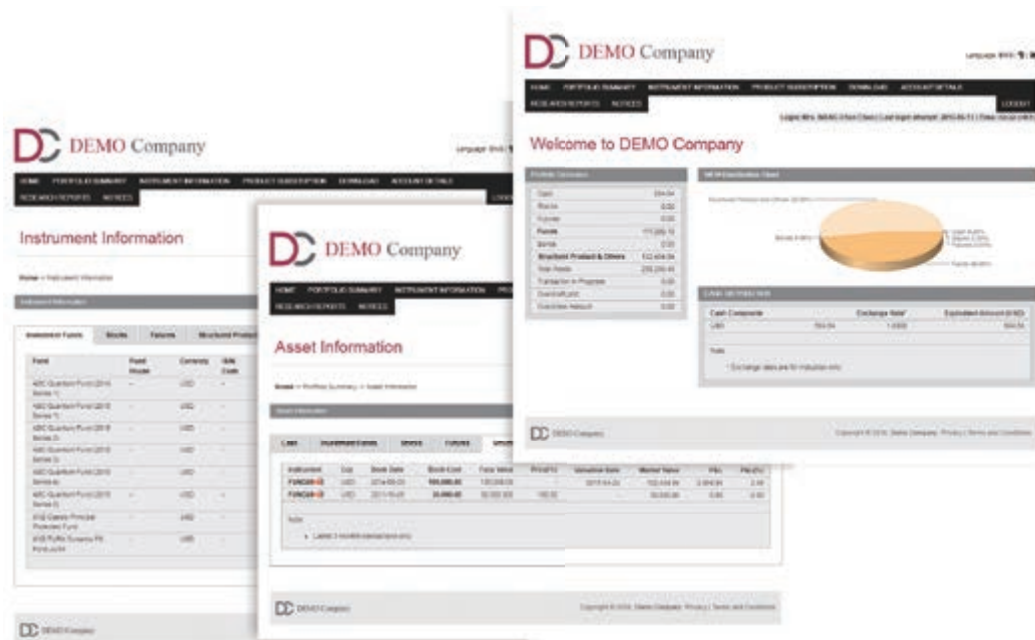
(3) 理財公司的客戶可通過互聯網管理訂購情況及查看投資組合及報表。

我們認為，**GES IX**的以下主要特點可讓屬於理財公司的客戶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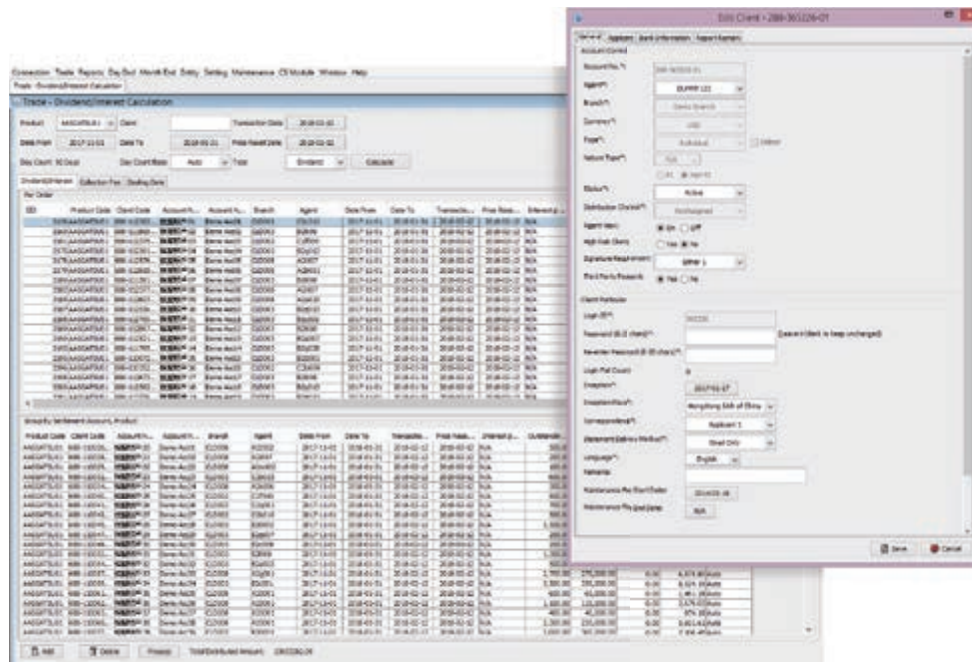
- **客戶及訂單管理。****GES IX**透過在單一系統集中管理客戶賬戶及訂購情況，幫助理財公司輕鬆擴展服務能力及客戶基礎。憑借該系統，客戶的個人資料及訂購情況被記錄下來，用於管理、分析、記賬及結算。
- **我們客戶的客戶端網頁界面。**我們客戶的客戶端(例如基金認購人)的**GES IX**網頁界面令其能夠核對最新資訊、市場新聞、產品便覽、公告及投資組合。**GES IX**通過簡化基金認購及前台到中台的流程(包括基金選擇、注資、申請批准及單位登記)幫助減少行政工作量。
- **簡化及自動化基金營運。****GES IX**令理財公司能夠通過基金認購及股息、利息及管理費用的計算的自動化降低行政負擔及管理成本。

以下載列**GES IX**的選定截圖。

我們客戶的客戶端網頁界面示範



基金管理系統



我們的增值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增值服務：

1. 定製化、系統保護及託管

根據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對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提供定製化服務，以修改或增加客戶要求的特定功能。應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就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提供系統保護服務，其中包括 (i) 建立多個互聯網連接及跨數據中心連接；(ii) 以故障轉移模式設定及監督防火牆及路由器；及 (iii) 通過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保護服務。作為我們託管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租用位於第三方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機架空間，為訂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伺服器監控及其他相關服務。

2. 其他服務

按客戶需要，我們採購計算機硬件，主要為伺服器、網絡設備及第三方軟件，並轉售予客戶以於初步安裝及以後期間運行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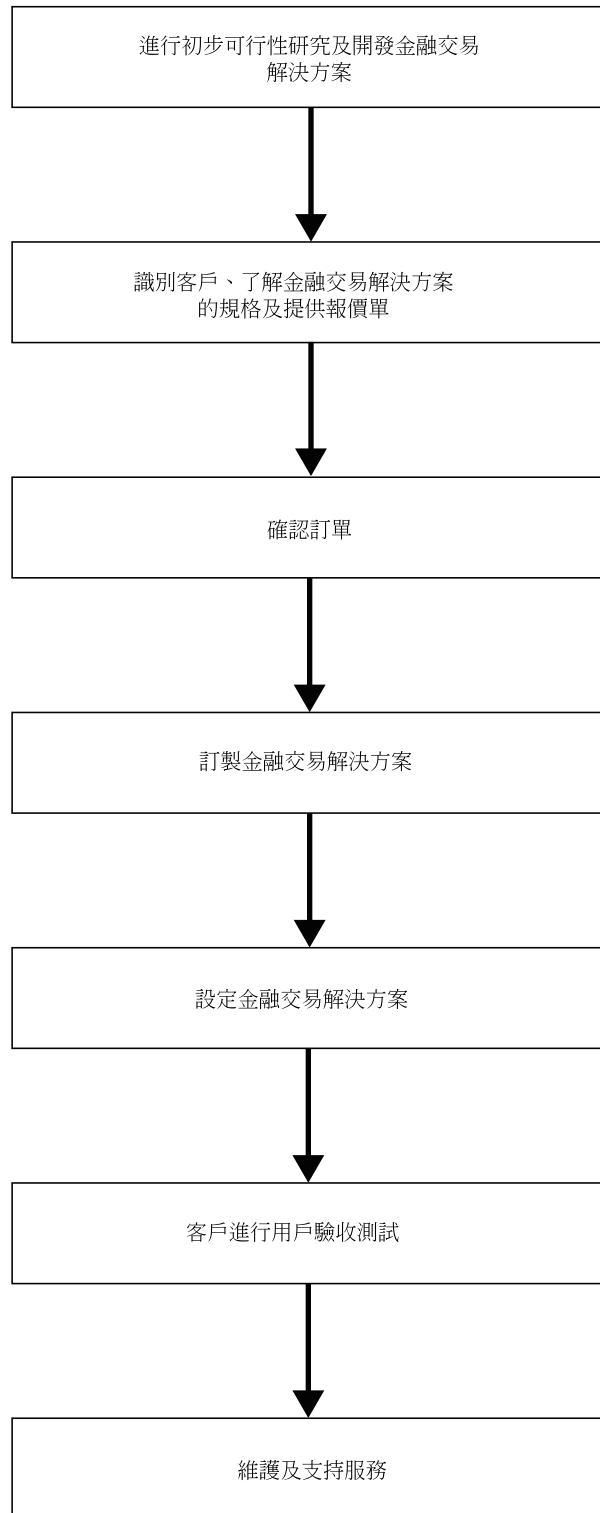
我們的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的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由RLT提供，RLT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的公司。緊接相關收購事項前，RLT由我們執行董事鍾先生的配偶葉女士全資擁有。葉女士有意專注於家庭事務並考慮到RLT亦進行信息技術相關業務及我們能透過收購RLT獲得額外收益流，故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將其於RL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RLT」。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提供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如(i) RLT於二零零四年為香港高等教育機構推出的課程及考試時間表解決方案；(ii)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時間表編製工具，以加強香港中小學網校管理系統的時間表生成；及(iii)資源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運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的一般工作流程，列示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階段。



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開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我們的開發團隊負責根據行業趨勢及內部理念評估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變動規模。產品團隊或營銷團隊亦接收現有客戶的要求，以不時進一步升級或提升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對於需要大改的項目，我們的開發團隊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分析將開發的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技術、將添加或修訂的模块，並將創建原型。我們開發團隊研究開發或改進流程的技術要求並估計人力及時間。我們的開發團隊提交研發報告，列明開發團隊成員按估計工時計的成本分析及要價，以供管理層批准。

開發過程用時不一，視乎客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及規格而定。一般而言，大型項目的開發過程的時長約需十至二十五個月，小型項目的開發過程的時長為一至七個月。倘項目時間表出現任何拖延，我們的開發團隊應編製及向管理層遞交內部備忘錄解釋拖延的原因。

我們的產品團隊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開發完成後，將會進行內部用戶驗收測試。倘我們的產品團隊對結果滿意，其會在開發團隊簽署驗收通知後在內部用戶驗收測試報告上簽字，這標誌著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開發完成。

識別客戶、了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規格及提供報價單

我們主要透過現有客戶推介、業務聯絡及展會識別新客戶。銷售及營銷團隊或產品團隊與客戶聯絡、向彼等確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要求及規格以及提供報價單供其考慮一般需耗時兩至四週。

確認訂單

對於相對直接的項目，客戶一般會簽署報價單，報價單上列明本集團將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規格及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對於更為複雜、價值更高的項目，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向客戶確認報價單一般約耗時一至兩週，而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則耗時兩至四週。

定製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應客戶要求，我們的開發團隊負責設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用戶界面及編寫源指令碼。開發團隊根據客戶規格配置及定製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一般而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定製過程耗時約為一至六個月。

我們亦進行單位測試、壓力測試及內部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能正常運行。

設定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就香港客戶而言，我們透過互聯網或於客戶在香港指定的場地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初始設定服務，並僅透過互聯網為香港以外地區客戶提供服務。就配備自有計算機硬件的客戶而言，我們會進行初步評估以確保計算機硬件合適。倘客戶希望本集團購買合適的計算機硬件及／或軟件以安裝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將代表客戶向第三方供應商選購計算機硬件及／或軟件。設定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一般約耗時一至四個月。

客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

安裝後，客戶會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符合其規格及性能要求。我們會改正在用戶驗收測試中發現的任何缺陷或問題。視乎客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及規格而定，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約耗時一星期至四個月。倘客戶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規格表現滿意，將會在系統驗收通知上簽字。

維護及支持服務

我們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就我們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而言，客戶會根據服務協議聘請我們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持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使用手冊，令彼等可熟悉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亦透過電話、電郵、即時通訊及遙距控制客戶的伺服器，以及經客戶批准透過互聯網網絡設備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我們負責診斷問題是否與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有關或由於第三方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及／或互聯網連接失靈所致。確定有關問題時，我們將提供事件報告並提供改正程序。

研發

我們的內部開發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大部分是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開發，負責開展我們可能不時確定的研發項目。彼等亦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分析將予添加或修改的模块，並會在大型項目中創建原型。我們的開發團隊透過利用各種編程語言及技術、能壓力測試及優化來開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開發團隊包括13名成員，彼等均修畢計算機科學、資訊科技或相關學科等相關主修的高等教育課程，並且其中兩名成員具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約80%於金融科技行業擁有五年或以上相關經驗。

我們多年來已成功推出並升級多個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一個交易系統**GES EX**，就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進行交易；(ii)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交易系統雲端版本**GES TX**；(iii)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包含算法交易的交易終端**AUTON**；及(iv)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後台結算系統**Xentrix**，其可促進金融機構後台運營的自動化，包括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結算、清算及申報，並可與我們的交易系統**GES EX**以及第三方交易系統整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已訂購**Xentrix**作為其後台結算系統。我們上述現有及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能互相兼容，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整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可提高其運營效率及降低其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8.7%、18.6%及14.5%。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4.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已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相關資本化研發成本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9.2%、11.0%及10.7%。

由於金融科技行業快速變革，我們認為有必要緊跟技術變革及具備最新及／或流行技術進行新項目立項及闡述觀點。藉助我們的開發能力及對客戶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計劃(i)推出**GES EX**及**GES IX**的雲端版本；(ii)確保**AUTON**使用大數據；(iii)以人工智能加強**AUTON**的算法交易能力；(iv)開發**AUTON**的HTML5版本；及(v)統一及改進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研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

為確保我們開發團隊成員持續獲取相關行業知識，彼等將參加市場從業者舉辦的相關培訓及講座以提高技術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術知識。為留住及吸引、激勵及發展開發團隊中經驗豐富的高素質成員，我們透過津貼及持續培訓鼓勵員工學習及申請相關專業資格。我們亦會繼續保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及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個人及專業發展。

與外部顧問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一所大專院校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合作，審核及開發與我們的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有關的人工智能。我們與之合作的顧問具備特定行業專長。我們根據其聲譽及我們對其技術能力及可靠性的評估甄選外部顧問。本集團就顧問服務向外部顧問支付固定費用。

根據我們與外部顧問訂立的顧問協議，外部顧問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協助我們審核及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並向我們遞交技術設計報告。我們對代我們開發的業務資料、商業秘密、編程源指令碼及目標代碼所涉及的一切專有資料擁有權利。

我們或會繼續與具備相關專長及經驗的外部顧問合作，以對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包括人工智能)研發提供技術支持。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網絡保護服務供應商；(ii)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iii)呼叫中心支援服務供應商；(iv)新聞推送供應商；(v)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vi)我們向客戶進行轉售所涉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供應商；(vii)數據線供應商；及(viii)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價格、服務範圍、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技術實力。我們一般選擇兩名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獲得競爭性定價。鑒於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可得性，我們相信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能夠根據需要輕鬆物色替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5.3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1.3%、69.3%及70.9%。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0.7%、20.0%及24.5%。我們的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作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彼等的業務背景、我們所採購的產品或服務及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二零一七財年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信用期(天)／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軟件開發服務 供應商	台灣	分包服務 (附註1)	並無提供 信用期； 電匯	二零一六年	1,527	20.7%
供應商B	網絡保護服務 供應商	香港	網絡保護 服務	並無提供 信用期； 電匯	二零一二年	1,068	14.5%
供應商C	數據中心服務 供應商	香港	數據中心 服務及 數據線	30天； 支票	二零一二年 (附註2)	1,005	13.6%
供應商D	數據中心服務 供應商	香港	數據中心 服務及 數據線	30天； 支票	二零零八年	890	12.1%
供應商E	呼叫中心支援 服務供應商	澳門	呼叫中心 支援服務	並無提供 信用期； 電匯	二零零八年	762	10.3%
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						5,252	71.3%

附註：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
-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本集團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而該實體於二零一五年被供應商C收購。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信用期(天)／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C	數據中心服務 供應商	香港	數據中心 服務及 數據線	30天； 支票	二零一二年 (附註)	807	20.0%
供應商D	數據中心服務 供應商	香港	數據中心 服務及 數據線	30天； 支票	二零零八年	597	14.8%
供應商F	計算機硬件及 軟件廠商	香港	計算機硬件 及軟件	並無提供 信用期； 支票	二零一四年	583	14.5%
供應商G	新聞推送供應商	新加坡	新聞推送 服務	30天； 支票	二零零七年	504	12.5%
供應商H	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	香港	金融市場 信息	30天； 支票	二零零九年	301	7.5%
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						2,792	69.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本集團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而該實體於二零一五年被供應商C收購。

業 務

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信用期(天)/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F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廠商	香港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並無提供信用期；支票	二零一四年	905	24.5%
供應商C	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香港	數據中心服務及數據線	30天；支票	二零一二年 (附註1)	581	15.7%
供應商D	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香港	數據中心服務及數據線	30天；支票	二零零八年	524	14.1%
供應商G	新聞推送供應商	新加坡	新聞推送服務	30天；支票	二零零七年	378	10.2%
供應商H	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	香港	金融市場信息	30天；支票	二零零九年 (附註2)	237	6.4%
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						2,625	70.9%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本集團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而該實體於二零一五年被供應商C收購。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供應商C包括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向企業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頻寬的私人公司(「實體A」)。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供應商C包括實體A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向企業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頻寬業務的私人公司(「實體B」)，乃因實體A的業務已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司重組轉讓予實體B。
-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供應商H包括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提供金融市場信息及服務的私人公司(「實體C」)。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供應商H包括實體C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提供金融市場信息及服務的私人公司(「實體D」)，乃因實體C於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合同安排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指讓予實體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將**GES TX**整合項目外判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以為一名或多名流通量供應商開發傳遞買賣盤的模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分別為1.6百萬港元、零及零。其中一名分包商為二零一七財年最大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展望將來，我們或考慮委聘分包商，如視乎可用勞動力資源及於必要時為開發若干模塊或升級部分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將根據彼等的技術知識、履行我們時間表的能力、過往與我們的事務往來及費用選擇分包商。為保持靈活性，我們計劃不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僅按訂單基準向其下單。

客戶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與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有關的收益分別為43.3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97.7%、94.9%及98.5%。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乃針對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以及塞浦路斯)的金融機構，包括券商及理財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回頭客及新客戶的數目：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首九個月
回頭客(附註1)	21	24	25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21	22	22
－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2	3
新客戶(附註2)	8	4	5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5	3	3
－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3	1	2
客戶總數	29	28	30

附註：

- (i) 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終止訂購我們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或許可及維護服務或向我們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客戶；及(ii) 過往曾訂購我們的服務或去年曾向我們購買計算機硬件及／或軟件或維持與我們現存的服務協議的客戶。
- 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次訂購我們的服務或向我們購買計算機硬件及／或軟件的客戶。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數目變動：

	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	非金融資訊 科技解決 方案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客戶總數	21	0	21
客戶增加	5	3	8
客戶減少(附註)	(4)	(1)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客戶總數	22	2	24
客戶增加	3	1	4
客戶減少(附註)	(3)	0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客戶總數	22	3	25
客戶增加	3	2	5
客戶減少(附註)	(1)	0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總數	24	5	29

附註：就董事所深知，相關財年與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相關的客戶減少包括(i)與我們雙方同意終止服務合約的客戶；及(ii)因清盤或重組導致終止業務關係的客戶。就董事所深知，二零一七財年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減少乃由於與我們雙方同意終止服務合約所致。

我們的五大客戶

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4.1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4.4%、49.8%及58.2%。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8.2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8.5%、13.7%及19.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彼等的業務背景、我們所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所提供的 主要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服務	信用期(天)/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 A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券商及理財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 <i>GES I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零六年	8,177	18.5%
客戶 B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眾及私營公司集團，主要在澳洲從事券商及理財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 <i>GES I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一三年	4,577	10.3%
客戶 C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券商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零六年	3,795	8.6%
客戶 D	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英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及英國從事券商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及支票	二零零六年	3,790	8.6%
客戶 E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券商及理財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 <i>GES I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一三年	3,724	8.4%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					24,063	54.4%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所提供的 主要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服務	信用期(天)/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A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券商及理財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 <i>GES I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零六年	5,975	13.7%
客戶F	分別於香港及伯利茲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伯利茲從事券商及理財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 <i>GES EX</i> 、 <i>GES I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及支票	二零一零年	4,131	9.5%
客戶B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上市及私營公司集團，主要在澳洲及塞浦路斯從事券商及理財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 <i>GES I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一三年	4,059	9.3%
客戶C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券商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零六年	3,748	8.6%
客戶E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券商及理財業務	<i>AUTON</i> 、 <i>GES TX</i> 、 <i>GES IX</i> 、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一三年	3,748	8.6%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					21,661	49.8%

業 務

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所提供的 主要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服務	信用期(天)/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 A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券商及理財業務	AUTON、GES TX、GES IX、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零六年	6,186	19.0%
客戶 B (附註)	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在塞浦路斯從事理財業務	GES IX、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一八年	3,547	10.9%
客戶 C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券商業務	AUTON、GES TX、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零六年	3,474	10.7%
客戶 G	於日本及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在日本及澳洲從事券商業務	AUTON、GES TX、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零六年	2,899	8.9%
客戶 E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券商及理財業務	AUTON、GES TX、GES IX、定製、系統保護及託管服務	並無提供信用期；電匯	二零一三年	2,823	8.7%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					18,928	58.2%

附註：於二零一七財年，客戶 B 包括 (i)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一家上市公司，主要在澳洲從事理財業務（「實體 E」）；(ii)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在澳洲從事券商業務（「實體 F」）。於二零一八財年，客戶 B 包括 (i) 實體 E；(ii) 實體 F；及 (iii) 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在塞浦路斯從事理財業務（「實體 G」）。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客戶 B 僅包括實體 G，原因是 (i) 實體 E 及實體 G 與本集團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實體 E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合約安排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更替至實體 G；及 (ii) 實體 F 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因其進行重組而相互協定終止。實體 F 於重組前由實體 E 全資擁有。實體 E 及實體 G 均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見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在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亦無遭遇重大困難，故與該等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甚微。

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

對於相對直接的項目，客戶一般會簽署報價單，報價單上列明本集團將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規格及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根據相關標準條款及條件，需要按月付款的服務至少為期一年，倘並無提前三個月向我們發出終止通知，可能會自動續期。對於更為複雜的項目，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標準服務協議一般載列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年期： 部分年期為一年或更短且未必會自動續期，而部分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終止。

服務範圍： 本集團授予客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許可以使用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包括在合理期限內進行分析、編碼、測試及糾錯。

付款條款： 客戶須就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許可及維護向本集團按月支付費用。就交易系統 *GES TX* 及 *GES EX* 而言，除每月固定經常性服務費用外，交易系統用於連接並協助各方（例如經紀行客戶及其各自的客戶）進行交易訂單時，我們亦可能會按相關方之間的交易量以用者自付基準向客戶收取不定額每月交易費。新客戶亦須就設定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過初始設定費用。

業 務

責任： 本集團並不就有關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因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而發生的任何性質或任何類型的任何直接、附帶、特殊或相應損害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負責，而有關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或溢利損失、業務商譽損失或其他經濟損失、數據使用損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

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所有知識產權始終歸屬本集團。

保密： 我們的客戶應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終止： 協議可經本集團與客戶共同書面同意隨時予以終止。

倘客戶就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開展業務行為而 (i) 出現嚴重違約，例如逾期未付及接到書面通知後未能糾正；(ii) 違反或即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本集團亦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的標準服務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84% 的許可及維護服務協議及報價單 (i) 不包含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的固定年期，並將持續生效 (除非終止)；或 (ii) 包含一年或以下的固定初始年期，並於其後每個固定期間自動重續 (除非終止)；及 (b) 16% 的許可及維護服務協議及報價單包含一年至三年的固定初始年期，並且可於年期末續訂或不續訂，惟須經各方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許可及維護服務協議及上文 (b) 項報價單不再有效。

當我們的客戶要求更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特色及功能時，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就該等更新進行補充。除補充修訂者外，現有許可及維護服務協議的其餘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或分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投訴。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三名成員，負責制訂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營銷策略、透過贊助活動及競賽宣傳本集團及與同業機構參加行業展會。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獲取用戶反饋及續新服務協議。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營銷工作

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及提升我們在金融科技行業的聲譽及形象。我們通常透過轉介、直接營銷、展會（例如亞洲國際金融展覽會 iFX EXPO）、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營銷與潛在客戶取得聯絡。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分別調撥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用作營銷開支。尤其是，鑒於我們要在香港推廣使用算法交易的長期願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與大學合作組織算法交易競賽，學士及碩士學位學生可開發自己的算法並將其用於AUTON以參加虛擬交易競賽。

地域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29、28及30名客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乃針對主要包括主要位於亞太地區的券商及理財公司等金融機構。我們根據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按地域將收益分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的地域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603	26.2	13,289	30.6	10,204	30.2	7,007	21.6
印尼	11,243	25.4	9,991	23.0	8,114	24.0	7,316	22.5
馬來西亞	8,224	18.6	5,975	13.7	4,498	13.3	6,398	19.7
澳洲	4,697	10.6	3,237	7.4	3,237	9.6	141	0.4
日本	3,678	8.3	2,828	6.5	1,915	5.7	2,757	8.5
塞浦路斯	—	—	822	1.9	—	—	3,547	10.9
其他國家 ^(附註)	4,810	10.9	7,332	16.9	5,827	17.2	5,336	16.4
總計	<u>44,255</u>	<u>100.0</u>	<u>43,474</u>	<u>100.0</u>	<u>33,795</u>	<u>100.0</u>	<u>32,502</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伯利茲、瓦努阿圖共和國及台灣。

定價政策及季節性

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定價經與客戶磋商後作出，並取決於以下各項參數：(i) 已安裝交易終端數目；(ii) 選定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模塊數目；(iii) 客戶的用戶數目；及(iv) 功能的添加或修改等。我們一般採用靈活的定價政策，故提供予客戶的價格經與其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取決於其背景及現行市場環境。我們或會向有關客戶提供優惠定價，視乎長期業務關係等客戶特定性質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季節性趨勢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一名客戶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兩份合約錄得虧損合共約5,000港元。由於僅涉及少量初始設定及定製工作，以及旨在維持與該客戶的長遠業務關係，我們已豁免該等合約的初始設定及定製費用。客戶隨後與我們雙方同意終止該等合約，而我們並無收取任何許可及維護服務費，故導致該等合約的虧損。就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並無任何虧損合約。

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成為 SOA-QPS4 項下的合資格承包商後，本集團透過就 SOA-QPS4 項下的項目向香港政府投標，為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營銷舉措。因此，收益乃按項目基準視乎我們就相關項目的報價而定，而相關政府項目的報價視乎(其中包括)(i) 開發及維護成本；(ii) 所涉硬件及／或軟件的規格；及(iii) 服務期間而定。

保修、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初始設定後，除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售後資訊科技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外，我們並無製定任何試用期或退款政策，我們亦不就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提供任何保修期。倘客戶欲停止訂購我們的維護服務，其須根據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或提前終止服務協議的情況。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亞太地區金融科技行業較分散。隨著近年來電子交易的興起，該行業吸引了香港本地及國際公司的參與。二零一七年，亞太地區約有500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亞太地區市場參與者產生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總收益為189億港元，五大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貢獻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產生的總收益的18.1%。按收益計，二零一七年，我們於亞太地區的市場份額為0.2%。

憑藉成功項目交付及良好聲譽，部分國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已將其可靠的專門技術應用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及司法權區，而本地參與者則藉助於與客戶的穩定關係。穩固的本地合作關係為進入本地網絡及獲取本地資訊提供便利，這為本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了競爭優勢。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為投資銀行、對沖基金、經紀商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有關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進入門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亞太地區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39名、35名及32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2
開發	13
銷售及營銷	3
產品	4
財務及行政	4
系統	5
總計	<u>31</u>

我們一般主要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此外，我們十分注重僱員培訓及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其了解與其工作職責有關的最新知識及掌握最新技術專業知識和市場消息。我們亦贊助合資格僱員參加外部專業課程。

質量控制及資訊科技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團隊包括四名成員，彼等均持有工商管理、計算機或數學專業學士或以上學位，負責驗證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及於推出前進行解決方案的用戶驗收測試。我們會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進行配置檢查、壓力測試、單元測試及內部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質量。當客戶就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需要技術協助時，我們的產品團隊亦會與其聯絡。

我們力求確保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能夠保護客戶數據免遭盜用及濫用。我們的系統團隊透過維護網絡基礎設施、數據備份、安全和訪問控制及反黑客措施，負責保衛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及防止機密資料被盜用。

對黑客活動、數據洩漏及伺服器網絡的控制

我們的系統團隊負責處理黑客活動、技術訣竅洩漏及伺服器網絡故障事件。一經發現針對我們的系統的黑客活動，我們的系統團隊會將伺服器或計算機與計算機網絡切斷連接，並檢查所有訪問日誌。我們的系統團隊亦會對所有系統進行全盤病毒掃描，並立即安裝任何重要的補丁。我們的系統團隊會連同產品團隊及開發團隊，共同就事件編製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源指令碼及專業知識的保護及備份對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我們每週進行文件備份，每月執行數據復原測試。我們分別在位於數據中心的備用伺服器、存儲伺服器及位於我們辦事處的存儲伺服器上，保存至少三份完整重要數據。訪問重要數據及備份數據受到我們系統團隊的限制並由其嚴密監控。每個內部系統及文件系統均已設定及實用戶認證。所有用戶訪問權限每半年檢討一次，確保權利分配恰當。

我們制定措施透過限制僱員查閱相關數據的權利來保護客戶數據，以確保所用所有機密數據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須取得管理層的批准，並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相關數據。我們亦對數據中心制訂嚴格的出入規定，數據中心託管載有透過提供雲端交易系統及託管

服務接觸的客戶的客戶個人數據的伺服器。該等規定包括進入數據中心時須進行預先登記及身份登記，使數據中心一直保持安全鎖閉，及任何第三方參觀我們的數據中心須有我們的員工陪同。

為減低伺服器網絡潛在運行風險，我們與四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共同維護服務。所有網絡設備均以故障轉移模式運行。

對計算機硬件的控制

計算機硬件供應商通常會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倘於保修期內伺服器或網絡設備出現故障，計算機硬件供應商將負責檢查及替換伺服器及伺服器網絡設備。除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機制外，我們亦定期對伺服器進行性能基準測試，以確保伺服器合乎標準。我們的伺服器於每週末進行的維護活動中定時重新啟動。一旦我們發現性能退化的情況，將替換數據中心的有關伺服器，以使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正常運作。

此外，我們亦審慎選擇放置伺服器的數據中心。所有伺服器均託管於至少為三級的數據中心，該等數據中心為高運行可用性而設計，能支持並行維護。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需要我們依靠第三方電信供應商及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我們面臨供應商可能表現不佳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可能面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伺服器的任何重大破壞或表現不佳或數據中心互聯網或伺服器連接意外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初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租用一項建築面積約4,700平方呎的物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瑞安中心30樓3004至3008室，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主要營業地點，原定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呎的物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收購有關物業。我們原先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定租期屆滿時將此項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我們沒有盡早使用自有物業，此乃由於原定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如果我們提前搬遷至自有物業，則會就當時餘下租期產生大量不必要的租金開支或提前終止成本(有可能

是餘下租期的租金開支)。緊隨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自有物業後，為了減輕原定租期的當時租金開支以及與收購自有物業有關的融資成本，我們原先計劃出租自有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

然而，鑒於(i)自收購自有物業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我們未能為自有物業尋找適合租戶(即自有物業空置了10個月)；(ii)董事認為，由於自有物業所提供的租期相對較短(即由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並無計及承租人交吉以便我們進行裝修的時間)，故在此期間就自有物業覓得適合租戶的機會不大；及(iii)我們與業主的磋商取得成功，以低於原先預期的提早終止成本(即相當於沒收租金按金0.7百萬港元金額而非支付餘下租期的租金開支)提前終止租約，董事認為，提前終止當時租約帶來的裨益，較我們當時須承擔(其中包括)的融資成本及同期原有租約的租金開支為多。因此，我們決定提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遷入自有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更改自有物業用途作為我們的辦公室，自有物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業主就提前終止租賃處所訂立一項退租協議，據此，原有租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董事認為，我們以自有物業經營業務可以帶來穩定性，且過去不時物色適合收購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由於現有自有物業的價格、面積及地點符合我們的要求，加上董事認為辦公室物業市場價格不久未來可能出現上升趨勢，故我們決定在原有租期屆滿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購買該項物業。

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用作非物業活動，且其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2)條，本招股章程載有我們自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處金融科技行業並不涉及與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訂有內部政策及制度，乃為實現及確保僱員健康及工作安全而設計。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健康及安全規定。

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我們亦已實施健全的工作場所措施，確保所有帶有風險的活動受到監控及監督，且新入職僱員將接受有關工作安全程序的全面入職指導。我們對僱員的責任由法律規定須投購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僱員根據僱員補償保單提出的任何重大人身傷害索償。我們亦密切監控任何職業事故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涉及導致重大傷亡的事故，亦無因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面臨任何相關機構提出的檢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六個商標及三個域名。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

除進行商標及域名註冊外，我們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尤其是在與客戶及僱員之間，以避免潛在糾紛及為本集團聲譽帶來負面影響。在本集團與客戶就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訂立的服務協議中，我們限制未經授權複製及未經授權使用或修改本集團保有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僱員有責任履行其僱傭合約中的保密條款，並在工作中遵守我們限制不當使用及盜用源指令碼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根據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僱員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歸屬於本集團。然而，儘管訂有所有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充分防止任何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另外，我們無法確定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現時或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涉及我們自身及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倘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及品牌價值可能會遭到貶損，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知識產權糾紛」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被盜版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違反或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重大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嚴重違反

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違反或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於客戶最終驗收前須經受既定的質量保證程序及測試。董事認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推出後出現重大缺陷的機率低微，而面臨客戶提出潛在賠償申索的風險亦為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有關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任何第三方責任申索。

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載列我們就或因使用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我們所提供的維護服務產生的任何直接、附帶、特殊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或溢利損失、業務虧損、數據遺失或使用價值喪失)概不負責的條文。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單。董事認為，購買有關產品責任保單並非行業常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能導致產生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我們可能未購買充足保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節。

保險

我們遵照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本集團就香港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的人身傷害須承擔的補償及費用。我們亦為香港辦公場所投購公眾責任險。此外，按照我們作為SOA-QPS4項下合資格承建商的資質，我們亦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適當、充足且符合香港行業慣例。

合規事宜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嚴重違背或違反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具十足效力。我們在續期申請業務經營所需任何重要牌照或許可證時並無遇到任何遭拒的情況。有關我們業務經營所需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若干範疇（「**內部控制檢討**」），並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經營中產生的風險。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類別、報告及披露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已納入我們的政策並獲採納或將於上市後採納。有關管理層所識別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所履行的檢討程序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相關技術公佈 AATB 1 的長式報告。完成有關檢討後，內部控制顧問識別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若干結果，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更多重大建議（「**重大建議**」）載列如下：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有關風險管理、評估及持續監察的正式政策及程序應予正式記錄

應設立監察機制以識別、報告、披露及監管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建議

本集團應設立正式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應有正式職責以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管

本集團應設立控制常規，就財務報告及披露目的而識別及記錄所有關聯方、關連人士及與彼等進行的所有相關交易。應指派特定人員保存本公司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名單，並定期檢討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後續檢討(「後續檢討」)，以審閱本集團針對內部控制檢討的重大建議而採取的管理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後續檢討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為監控上市後持續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經及將會採取(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委任鍾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張凱健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陳灤而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確保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後委任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方面為我們提供意見。
- 如有必要，我們或會考慮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方面為我們提供意見及確保我們不會違反香港任何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例及規例。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改善管理程序，確保內部監控措施與業務增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業務。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總監及軟件開發高級經理。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 事及／或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鍾就根先生	43	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 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業務發展、策略 規劃及監督本集團金融 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	無 (附註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永凱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	負責軟件開發業務的日常管理、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規劃及監督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	無 (附註1)
衛明先生	67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	無
巫啟邦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羅智弘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 事及／或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胡健生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張凱健先生	38	本公司 財務總監	—	二零一五年 十月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與政策制定及監察本集 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 法務職能、人力資源職 能及行政職能	無
葉朝陽先生	38	本集團 軟件開發 高級經理	—	二零零六年 八月(附註2)	負責本集團的軟件開發	無

附註：

1.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就根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均就職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Global eSolution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撤銷註冊。
2. 葉朝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願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GES的發展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鍾先生亦為GES、RLT、WIL及Motion Cast各自的董事。

鍾先生在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尤其是金融資訊系統及交易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積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鍾先生的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限	職責
Reuters Asia Pte Limited	見習開發程序員	一九九八年七月 至一九九九年六月	協助網絡伺服器程序開發及多種應用程序開發
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師	二零零零年六月 至二零零一年一月	軟件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
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	顧問	二零零一年一月 至二零零二年一月	為網絡交易系統開發證券交易所之連接、支援並提升生產實時市場數據傳輸網站及搭建銷售支持互聯網網站
A.K. Technology Company	軟件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二月 至二零零二年九月	設計及發展排課引擎
實至科技	與鍾先生的配偶 葉劍琴女士合夥	二零零二年九月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	開發及維護排課系統
Global eSolution Limited	軟件工程師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六年七月	開發網絡交易平台及財富管理平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GES的開發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GES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GES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GES的經營及軟件開發。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RLT起，鍾先生一直擔任RLT的董事，主要負責香港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排課系統等非金融軟件實施。RLT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RLT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二零一八財年，其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在本集團的佔比低於5%。本集團收購RLT之前，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RLT的董事兼股東，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為RLT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不再為RLT的董事兼股東，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不再為RLT的公司秘書，旨在以GES董事身份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鍾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RLT起再次成為RLT的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WIL註冊成立起，鍾先生一直擔任WIL的董事，而WIL為本集團的一家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王永凱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的日常管理、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規劃及監督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GES的高級分析程序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晉升為GES的項目經理及助理總監。任職GES的助理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及開發團隊。彼亦參與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的招聘。

王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持等方面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i)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王先生供職於凌速資訊有限公司，任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及測試軟件應用程序；及(ii)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先生供職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任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網絡交易系統、數據庫設計與調試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持。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衛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GES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註冊成立起，衛先生一直擔任Motion Cast的董事，而Motion Cast為本集團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加入本集團前，(i)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彼擔任漢興代理人有限公司(現稱作漢興行國際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金銀塊買賣)代理；(ii)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為漢鑫金銀事業有限公司(其非官方英文名稱為Han Shin Gold and Silver Company Limited，主要於台灣從事金銀塊買賣)區域總監；(iii)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Top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匯交易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解散)的董事；(iv)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利基行(其非官方英文名稱為Li Ji Shing，主要於台灣從事外匯交易)首席顧問；及(v)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為金庫貴金屬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作遠東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金銀塊買賣)董事。

衛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前後於香港完成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作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機械課程。

衛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各自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新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被除名	終止開展業務
利基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Top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外匯交易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被除名	終止開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巫先生在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下表載列巫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服務期間	職責
R Hannah & Company Limited	培訓程序員	一九九三年五月 至一九九五年九月	開發一套涵蓋訂單、銷售、零售及財務的集成軟件
Win Master Limited	程序員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至一九九六年五月	為香港政府區域市政總署開發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電威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合約分析 程序員及系統 分析師，調任至 Reuters Asia Pte Limited	一九九六年十月 至一九九九年四月	作為主要 Oracle 數據庫設計師及項目主管參與開發國內互聯網／外聯網產品的項目
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	高級系統 設計工程師	一九九九年五月 至二零零零年八月	作為主要數據庫設計師及項目主管參與開發國內互聯網／外聯網產品的項目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數據庫 管理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 至二零零二年五月	參與數據庫伺服器項目及集成項目的技術協調
百老滙攝影器材有限公司	系統分析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開發應用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服務期間	職責
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	助理副總裁	二零零三年八月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管理地區辦事處數據中心的設立；專門為資訊科技項目開發設置數據環境；及實行新網絡設立項目的解決方案，以通過運用加密技術至所有市場網絡來提升可用性及與每個市場連接的寬帶容量

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羅智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羅先生擁有近17年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羅先生於核數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來自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多個職務。加入本集團之前，(i)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漢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解散)的財務總監；(ii)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4B))的全資附屬公司鮮綠園(香港)果蔬飲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iii)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財務總監；及(iv)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的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分別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亦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胡健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有約15年經驗。彼現時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並任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高級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	核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分析師— 投資銀行分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理*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	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總裁— 投資銀行部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裁— 投資銀行分部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的附屬公司)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銀行部*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 指其於有關公司／實體的最後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彼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3)。

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Newcastl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d)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張凱健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與政策制定及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法務職能、人力資源職能及行政職能。

張先生於會計、內部控制及稅務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i)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L'Oréal S.A.(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R))的全資附屬公司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培訓生，主要負責品牌管理；(ii)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主要負責處理稅務合規，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離職時擔任高級顧問；(iii)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I.T. Limited(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9))的成員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的高級內部核數師，主要負責內部控制審核及評估；及(iv)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顧問，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稅務規劃、進行併購稅務盡職審查以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離職時擔任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與金融)學士(榮譽)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通過遠程學習計劃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朝陽先生，38歲，為GES軟件開發高級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軟件開發。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S分析程序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行從本集團離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GES產品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擢升為GES高級經理。於擔任高級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開發交易系統**GES EX**(致令其後成功推出交易終端**AUTON**)，用作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

葉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葉先生擔任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技術員，主要負責向學校提供日常技術支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葉先生擔任安達旅運有限公司的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系統並提供軟件支援及維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葉先生擔任Global eSolution Limited分析程序員，並負責網絡交易平台的系統開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分析程序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從本集團離職時擔任系統分析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葉先生擔任Ullink Limited的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系統開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葉先生加入艾雅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貿易結算系統開發以及開發團隊監管，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職時擔任系統分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葉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執行卡片應用方面的系統開發。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GES產品經理。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資訊系統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灝而女士 (ACIS, ACS), 29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現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有約五年經驗, 現時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等客戶組合提供服務, 連同其他團隊成員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員工。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鍾就根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 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的規定,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 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 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 審核委員會由羅智弘先生、胡健生先生及巫啟邦先生組成, 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智弘先生, 其持有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及 5.28 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36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的規定,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 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巫啟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胡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巫啟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衛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巫啟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可以令董事會更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及評估董事會就董事提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其評估結果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作出披露。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的時候，將會全面考慮多元化因素的裨益，該等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重視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以提供不同的觀點、見解及挑戰，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有助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的決策能力。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集團擬進行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使用上市所得款項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為彼等提供補償。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向董事已付薪酬及已授出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 1.7 百萬港元、2.5 百萬港元及 2.2 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二零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3百萬港元。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概覽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Essential Strategy 持有 52.5% 權益。Essential Strateg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由於 Essential Strategy 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及衛先生因持有 Essential Strategy 超過 50% 投票權權益而控制 Essential Strategy (並因而控制 Essential Strategy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Essential Strategy 及衛先生於上市時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衛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度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注重於建立及維持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身為非執行董事的衛先生。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就該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有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所領導，以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運營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管理資源。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在上市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將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的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獨立的財務職能進行現金收支，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報告、與我們的核數師聯絡、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就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進行協商及監督。於往績記錄期，衛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鍾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完成前為GES的控股股東）已就一家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信貸融資及按揭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我們已取得相關金融機構的同意，其將於上市後解除衛先生及鍾先生就前述信貸融資及按揭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

我們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現金以滿足我們現有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而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在上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從外部資源獨立獲得融資，而無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GEM上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彼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圖利、獎勵或其他)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而該等業務或活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i)為金融機構、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安排及管理軟件及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無論如何(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ii)有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iii)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個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絕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加或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

2. 新商機

各契諾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促使相關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競逐、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根據上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或會議任何部分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允許董事、代表及核數師可充份取閱用其記錄及其緊密聯繫人記錄，以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
- (d)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引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e)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f)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適用)因為或就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並持續彌償，惟該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權利與責任的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b)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相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Essential Strategy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L)	52.5%
衛先生 (附註 2 及 3)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52.5%
黃女士 (附註 3)	配偶權益	210,000,000(L)	52.5%
Expert Wisdom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L)	22.5%
鍾先生 (附註 4 及 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L)	22.5%
葉女士 (附註 5)	配偶權益	90,000,000(L)	2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Essential Strategy 擁有 52.5% 權益。Essential Strategy 由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衛先生被視為擁有與 Essential Strategy 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衛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擁有與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Expert Wisdom 擁有 22.5% 權益。Expert Wisdom 由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擁有與 Expert Wisdom 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鍾先生及葉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擁有與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權。

股本

股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9.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u>15,000,000</u>	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00</u>
<u>415,000,000</u>	股股份	<u>4,15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有關股份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概述。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所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明顯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明顯不同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論述者。

概覽

成立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及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即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以及塞浦路斯等地。我們主要專注於針對場外交易金融工具交易、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交易及理財公司基金管理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 許可及維護服務；(ii)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iii)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產生自上述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4.3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則分別為33.8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我們的年／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6.4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11.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6.6百萬港元。經扣除自二零一八財年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8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為1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13.4百萬港元尚算穩定。經扣除自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2.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分別維持穩定於13.8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GES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

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匯總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財務狀況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GES、RLT及WIL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GES、RLT及WIL均為私人公司，故其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其財務報表，亦未如此行事。

GES及RLT的核數師已就其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並無包括提述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項；及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金融交易行業的整體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亞太地區的大部分客戶從事金融交易行業。為客戶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有關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持續維護構成我們業務的關鍵部分及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與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有關的收益分別為43.3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97.7%、94.9%及98.5%。因此，該行業監管改革或技術要求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本行業以技術及標準的快速變化為特點，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改進我們的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引進新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緊跟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標準。因此，我們成功與否易受我們能否將新技術及標準融入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創造新解決方案以及及時適應我們本身及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的影響。

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緊跟技術變革及進行有效競爭。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8.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約18.7%、18.6%及14.5%。在研發成本總額中，4.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已分別撥充無形資產。已撥充資本的研發成本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9.2%、11.0%及10.7%。倘我們未能改進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新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亞太地區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分散。隨著近年來電子交易的興起，該行業吸引了香港及國際公司的參與。二零一七年，亞太地區約有500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我們面臨與同行業內多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潛在競爭。我們相信，憑藉高度靈活的全面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優良聲譽、良好往績以及強大的創新開發能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緊跟技術變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爭奪及勞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中的主要成本項目，尤其是產品開發及維護的員工成本。近年來人力資源平均成本一直上漲。由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對資訊科技人才的爭奪加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離職率(尤其是初級資訊科技工程師)一直上升。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2.6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包括薪資、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福利)。因此，倘我們遭遇重大員工短

財務資料

缺或員工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行業內部資訊科技員工的平均年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整體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假設波動乃假設為4%、7%及10%。

假設波動	僱員福利開支變動		
	+/-4%	+/-7%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財年	-/+504	-/+882	-/+1,261
二零一八財年	-/+509	-/+890	-/+1,272
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362	-/+634	-/+905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對於我們就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的會計估計以及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進行的估計，我們並無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過往並無經歷任何估計或其相關假設的變動。有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於日後將不大可能出現變動。下文載列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及若干會計政策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未獲提早採納。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及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鑒於往績紀錄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我們於該期間須強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因此，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我們認為相較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44,255	100.0	43,474	100.0	33,795	100.0	32,502	100.0
其他收入	367	0.8	30	0.1	25	0.1	41	0.1
費用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124)	(0.3)	(926)	(2.1)	(736)	(2.2)	(1,042)	(3.2)
分包費用	(1,583)	(3.6)	—	—	—	—	—	—
授權及訂閱成本	(1,216)	(2.7)	(1,262)	(2.9)	(880)	(2.6)	(1,187)	(3.6)
互聯網服務成本	(4,447)	(10.0)	(1,842)	(4.2)	(1,359)	(4.0)	(1,471)	(4.5)
僱員福利開支	(12,605)	(28.5)	(12,718)	(29.3)	(8,436)	(25.0)	(9,054)	(27.9)
物業及設備折舊	(997)	(2.3)	(1,168)	(2.7)	(861)	(2.5)	(987)	(3.0)
無形資產攤銷	(1,338)	(3.0)	(2,123)	(4.9)	(1,585)	(4.7)	(2,028)	(6.2)
租賃開支	(3,012)	(6.8)	(2,589)	(6.0)	(1,983)	(5.9)	(2,666)	(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	—	(2,459)	(5.7)	—	—	3,400	10.5
上市開支	—	—	(6,785)	(15.6)	(2,361)	(7.0)	(6,778)	(20.9)
其他開支	(3,187)	(7.2)	(2,118)	(4.8)	(1,506)	(4.4)	(1,955)	(6.0)
融資成本	—	—	(21)	(0.0) ^(附註)	—	—	(181)	(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13	36.4	9,493	21.9	14,113	41.8	8,594	26.5
所得稅開支	(2,750)	(6.2)	(3,067)	(7.1)	(2,721)	(8.1)	(1,979)	(6.1)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3,363	30.2	6,426	14.8	11,392	33.7	6,615	20.4

附註：金額低於0.1%

匯總綜合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詳情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i)許可及維護服務；(ii)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iii)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為44.3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881	87.9	38,349	88.2	29,482	87.2	28,021	86.2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5,209	11.8	3,964	9.1	3,376	10.0	3,221	9.9
計算機硬件 及軟件銷售	165	0.3	1,161	2.7	937	2.8	1,260	3.9
總計	<u>44,255</u>	<u>100.0</u>	<u>43,474</u>	<u>100.0</u>	<u>33,795</u>	<u>100.0</u>	<u>32,502</u>	<u>100.0</u>

許可及維護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作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許可人)通常授予客戶(作為被許可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的許可以就客戶業務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於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完成並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客戶(作為被許可人)須就使用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本集團提供的維護服務按月支付固定許可及維護費。

許可及維護服務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獲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途徑的利益時進行確認。許可及維護服務費乃按定額收取，屬於經常性費用並須每月預先支付。就交易系統 *GES TX* 及 *GES EX* 而言，除每月固定經常性服務費外，交易系統經連接並協助各方進行交易訂單時，例如經紀行客戶及其各自的客戶，我們亦可能會按相關方之間的交易量以用者自付基準向客戶收取不定額每月交易費。除該等服務外，本集團亦按每月收費基準向客戶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託管服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許可及維護服務收益分別為38.9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7.9%、88.2%及8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集團層面許可及維護服務平均每名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許可及維護服務收益(千港元)	38,881	38,349	28,021
客戶數目	28	26	28
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千港元)	1,389	1,475	1,001

許可及維護服務平均每名客戶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名客戶1.4百萬港元增加6.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客戶1.5百萬港元，而該業務的客戶數目則減少7.1%。客戶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五大客戶終止許可及維護服務所致，就董事所深知，(i)與我們雙方同意終止服務協議；及(ii)因清盤導致終止業務關係，部分被三名客戶的新聘任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有28名客戶，該九個月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為1.0百萬港元。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以確保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順利運行及促進客戶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運行情況的了解。客戶採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時，本集團會收取一次性初始設定及定製費用，金額乃參考需要的資源、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配置的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規格釐定。初始設定及定製費用與許可及維護服務費用分開報價及收費，並須於我們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之前預先支付。

此外，自二零一七財年收購RLT起，我們向非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如向小學及中學提供時間表編排工具以及針對高等教育院校推出課程及考試時間表編排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節「匯總綜合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詳情－收購附屬公司」。就我們的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而言，初始設定及定製費用與許可及維護服務費用分開報價及收費，並須預先支付或於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

就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方式為採用特定交易的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投入法，進度乃基於實際提供的服務佔將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益分別為5.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8%、9.1%及9.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集團層面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平均每名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益(千港元)	5,209	3,964	3,221
客戶數目	11	7	16
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千港元)	474	566	201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平均每名客戶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名客戶474,000港元增加19.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客戶566,000港元，而該業務的客戶數目則因客戶的業務需要而減少四名。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有16名客戶，該九個月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為20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定製服務(包括初始設定後提供的定製服務)一般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按要求提供(例如彼等是否需要修改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添加指定功能)。因此，客戶或會於二零一七財年需要若干定製服務，而二零一八財年或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則並無需要。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按照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於初始設定期間及日後採購計算機硬件(主要為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及第三方軟件)，再轉售予客戶供其運行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等級、規格及定價乃按照客戶的需要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進行磋商。有關交易付款為預付款項或於銷售交易完成時即時到期支付。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收益於計算機硬件及／或軟件交付並安裝在客戶指定地點同時客戶簽字驗收，而我們擁有獲得付款的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到代價的時間點確認。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收益分別為0.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3%、2.7%及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集團層面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收益(千港元)	165	1,161	1,260
客戶數目	3	3	3
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千港元)	55	387	420

財務資料

平均每名客戶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名客戶 55,000 港元增加 603.6% 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客戶 0.4 百萬港元，而該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客戶數目則保持不變，為三名。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為 420,000 港元，共有三名客戶。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針對主要位於亞太地區的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作出。我們基於客戶的主要經營地點按地域分類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的地區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603	26.2	13,289	30.6	10,204	30.2	7,007	21.6
印尼	11,243	25.4	9,991	23.0	8,114	24.0	7,316	22.5
馬來西亞	8,224	18.6	5,975	13.7	4,498	13.3	6,398	19.7
澳洲	4,697	10.6	3,237	7.4	3,237	9.6	141	0.4
日本	3,678	8.3	2,828	6.5	1,915	5.7	2,757	8.5
塞浦路斯	—	—	822	1.9	—	—	3,547	10.9
其他國家 ^(附註)	4,810	10.9	7,332	16.9	5,827	17.2	5,336	16.4
總計	44,255	100.0	43,474	100.0	33,795	100.0	32,502	100.0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伯利茲、瓦努阿圖共和國及台灣。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多元化地理位置，大部分產生自香港、印尼及馬來西亞，分別佔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 70.2%、67.3% 及 6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i)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GE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當時關聯方RLT的日期，GES就RLT日常業務營運所提供的一般行政及運營服務(包括營運、人力資源、營銷及會計及稅務服務)向RLT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及(ii)供應商向客戶推薦服務(包括互聯網服務、遙距災難復修解決方案及通信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0.4百萬港元、30,000港元及41,000港元。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指就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我們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為0.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分包費用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將**GES TX**集成項目分包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以為一名或多名流通量供應商開發傳遞買賣盤的模塊。該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完成。因此，分包費用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為1.6百萬港元、零及零。

授權及訂閱成本

授權及訂閱成本是指就訂閱新聞推送及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的價格推送或新聞推送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授權及訂閱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授權及訂閱成本為1.2百萬港元。

互聯網服務成本

互聯網服務成本指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伺服器託管服務以及從多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獲得互聯網數據傳輸相關的成本。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互聯網服務成本為我們的主要營運成本之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為4.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指向員工及董事支付的基本薪金及工資、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受到我們內部開發計算機系統參與進展的影響，這會影響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撥充資本為我們無形資產開發成本的金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為12.6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物業及設備折舊指我們經營所用固定資產的折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為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主要指我們內部開發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客戶合約的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為1.3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租賃開支

與辦公室有關的租賃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為3.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指於二零一八財年與我們所收購的投資物業有關的公平值變動。該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以31.4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交易成本為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為31.6百萬港元，故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2.5百萬港元公平值虧損。截至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當日，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3.4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6.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廣告開支	177	212	182	1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55	100	80	300
— 非審核服務	320	54	40	42
物業管理費	459	456	332	507
招待費	118	124	77	1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81)	(5)	11
保險開支	106	143	99	129
電話費及水電費	325	236	173	171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43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	—	—	—
法律及專業費	468	299	262	129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360	—	—	—
物業代理佣金	—	314	—	—
其他	448	361	266	359
總計	<u>3,187</u>	<u>2,118</u>	<u>1,506</u>	<u>1,95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開支為3.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總收益的7.2%、4.8%及6.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所屬各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照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應課稅收入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1%、32.3%及23.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責任，與相關稅務部門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GES與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先生的一名直系親屬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0.7百萬港元收購RLT 100%股權，已妥當完成且代價於同日結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我們預期將擴大在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收購事項引起的商譽0.1百萬港元歸因於因合併本集團與RLT的業務而產生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開支作扣減。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所列由RLT貢獻的收益為1.0百萬港元。同期，RLT亦貢獻溢利0.2百萬港元。倘RLT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將列示二零一七財年備考收益44.8百萬港元及溢利13.5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33.8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或3.8%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32.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方面的收益減少：(i) 許可及維護服務減少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B中一個實體及客戶F中一個實體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終止相關服務；(ii)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減少0.2百萬港元，因為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內為一名客戶完成一個時間表軟件項目，惟部分被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項目數目增加所帶來收益增加所抵銷。收益減少部分被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增加0.3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25,000港元及41,000港元。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1.0百萬港元，其與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的增加一致。

授權及訂閱成本

授權及訂閱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0.9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34.9%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對兩名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的訂閱增加。

互聯網服務成本

互聯網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1.4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8.2%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在大埔數據中心添置伺服器機架及就資訊科技安全目的而增加雲服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8.4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7.3%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9.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支出特別花紅1.0百萬港元以留住員工。

物業及設備折舊

物業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1.6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27.9%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員工成本資本化，故添置計算機軟件系統。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34.4%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提早終止租賃物業而與業主訂立退租協議後，租金按金遭沒收。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1.5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29.8%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核數師酬金增加0.2百萬港元；及(ii)自有物業的管理費增加2.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19.3%增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23.0%，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惟部分被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無需納稅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抵銷。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11.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6.6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33.7%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20.4%。撇除自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2.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及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4百萬港元及41.2%，而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則分別為13.8百萬港元及40.7%，主要是由於(i)收益減少；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的合併影響，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3.4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4.3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或1.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5百萬港元。略為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一名客戶的**GES TX**一次性集成項目完成，導致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的收益減少1.2百萬港元。該項減少部分被主要因向香港一家認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授權的經紀公司銷售及安裝相關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導致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收益增加1.0百萬港元所抵銷。許可及維護服務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38.9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減少1.4%，乃由於各年度客戶人數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67,000港元減少337,000港元或91.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所提供的管理服務自當時的關聯方RLT(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GES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減少0.3百萬港元。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0.1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646.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0.9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就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購買的項目增加。該項增加大體與二零一八財年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增幅一致。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零，原因是我們將**GES TX**集成項目外包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以為一名或多名流通量供應商開發傳遞買賣盤的模塊。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財年完成。

授權及訂閱成本

授權及訂閱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2百萬港元略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服務費按年增加，被對一名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的訂閱增加及對一名價格推送供應商的訂閱減少的綜合影響所抵銷。

互聯網服務成本

互聯網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4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或58.6%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以較低成本取替服務供應商的1.1百萬港元網絡保護服務；及(ii)為應對業務需要及為成本控制目的而終止澳門服務供應商0.8百萬港元的呼叫中心支持(自此，該服務由我們自身的員工提供)。我們需要購買網絡保護服務以抵禦網絡攻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上述呼叫中心支持服務供應商處理客戶的電話查詢。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2.6百萬港元略增0.1百萬港元或0.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員工流失率較高令特別花紅增加1.0百萬港元以留住員工，部分被資本化為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增加0.7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有關開發所涉時間增加。

物業及設備折舊

物業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0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17.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添置若干計算機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3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58.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員工成本資本化，故添置計算機軟件系統。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0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14.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五月就我們的原辦公室支付的租賃開支而我們現有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2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或33.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呆賬應收款項撥備減少0.4百萬港元，原因是二零一七財

財務資料

年其中一名客戶清盤及應收該客戶的款項無法收回；(ii)由於部分二零一八財年核數師酬金已計入上市開支，故核數師酬金總額減少0.5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八財年美元銀行結餘產生匯兌收益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為匯兌虧損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8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11.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7.1%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2.3%，主要是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3.4百萬港元減少6.9百萬港元或51.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6.4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0.2%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4.8%。撇除自二零一八財年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分別為13.2百萬港元及30.4%，與二零一七財年的分別13.4百萬港元及30.2%相比頗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意外波動對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確保可獲得銀行融資。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其短、中及長期資金供應及滿足流動資金的管理需要。我們定期監控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等)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得的財務資源。

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運用股份發售所得額外款項以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93	15,317	9,045	4,8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85)	(40,242)	(4,468)	(4,3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1,131	(810)	(2,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5,108	(13,794)	3,767	(2,2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3	28,441	28,441	14,6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1	14,647	32,208	12,360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5.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13.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及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營運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8百萬港元，此乃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8.9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已付所得稅1.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5百萬港元共同作用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5.9百萬港元，部分被主要因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減少令合約負債減少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3百萬港元，此乃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5.3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2.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0百萬港元共同作用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增加3.1百萬港元，部分被主要因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2.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9百萬港元，此乃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8.4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3.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0.2百萬港元共同作用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主要因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2.9百萬港元，部份抵銷主要由於有關自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部分的上市開支增加導致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添置無形資產4.1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1.1百萬港元；及(iii)收購RLT 0.5百萬港元(經扣減已獲取現金)。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收購投資物業34.1百萬港元；(ii)添置無形資產4.8百萬港元；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添置無形資產3.6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中並無產生或使用任何現金。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與我們的投資物業有關的抵押貸款產生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2.5百萬港元，部分被支付上市相關專業費用(權益部分)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與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作為權益部分入賬)2.3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還款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8.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3	3,941	8,316	7,774
合約資產	809	542	155	139
可收回所得稅	—	—	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1	14,647	12,360	14,093
	<u>31,053</u>	<u>19,130</u>	<u>20,942</u>	<u>22,00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417	12,070	11,9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7	5,493	5,227	7,5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
應付所得稅	863	1,030	40	432
復原成本撥備	—	—	48	—
合約負債	386	86	422	1,035
	<u>2,846</u>	<u>19,026</u>	<u>17,807</u>	<u>21,040</u>
流動資產淨額	<u>28,207</u>	<u>104</u>	<u>3,135</u>	<u>966</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結餘減少13.8百萬港元；(ii)收購投資物業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12.4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3.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應計費用。流動資產淨額的減少部分被主要因上市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2.1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跌至0.1百萬港元，是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收購的投資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ii)銀行借款12.4百萬港元根據合約於一年內須予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銀行借款的全部數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3.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3.7百萬港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4.4百萬港元，惟部分為應付所得稅因於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的付款而減少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減至1.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所致；(ii)合約負債增加0.6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0.5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與新辦公室裝修有關的預付款項減少0.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部分被現金結餘增加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與銀行持續溝通並接獲銀行的函件，確認在正常銀行標準及其定期檢討的規限下，如無不可預見情況，其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20.2百萬港元，其中8.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營運資金

我們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現金以滿足我們現有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匯總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投資物業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收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分別為31.6百萬港元及零，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將有關投資物業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就投資用途擬租出投資物業賺取租金，然後於我們現有辦公室租約屆滿後，將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我們的現有辦公室原定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該物業根據我們的意向確認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計量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列報。

財務資料

然而，鑒於(其中包括)我們自收購自有物業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未能覓得適合租戶，我們決定提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遷入自有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WIL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更改該自有物業的用途，由賺取租金轉為使用物業為辦公室，並開始與租賃物業的業主磋商，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業主就提前終止租賃物業訂立一項退租協議，據此，原租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鑑於在二零一八年十月，我們已更改自有物業用途為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該自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我們於轉換後確認損益公平值變動3.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估值方法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的日期採用市場法並參考我們在評估物業權益時的可比市場交易進行估值。估值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進行，依賴廣泛認可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相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類似物業(須考慮可變因素)。

物業估值師已確認，物業估值師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而採納以上主要假設。經審閱物業估值師所採納的假設後，本公司及董事認為該等假設乃按合理基準作出。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計算機軟件系統、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其於所示日期的明細載列於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110	110	110
計算機軟件系統	5,185	5,351	9,397
資本化開發成本	4,155	7,063	4,565
客戶合約	423	—	—
	<u>9,873</u>	<u>12,524</u>	<u>14,072</u>

財務資料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均為0.1百萬港元，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RLT。

商譽分配至開發及提供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採用董事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20.38%、20.01%及20.01%。

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的現金流量。財政預算乃根據經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之後屬適當的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

估計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值(即餘額)已於下表所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426	569	484

董事基於收益增長率或除稅前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假如估計的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發生下列變動，餘額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 每年收益增長率減少1%	388	551	467
—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402	548	472

財務資料

董事已評估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確定概無就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彼等並無發現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導致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計算機軟件系統

計算機軟件系統為內部開發系統，系統成本指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系統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算機軟件系統分別為5.2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我們的計算機軟件系統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9.4百萬港元，由於開發完成後將已資本化開發成本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轉撥。

資本化開發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指就開發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有關資本化成本不進行攤銷，直至相關開發中的計算機軟件可供使用時為止。計算機軟件每年及在存在跡象表明其可能遭受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分別為4.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我們的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6百萬港元，是由於開發完成後將計算機軟件系統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轉撥，部分被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增加3.6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化開發成本分配至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採用以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18.37%、17.95%及17.95%。

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的現金流量。財政預算乃根據經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之後基於適當的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

財務資料

估計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值(即餘額)已於下表所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52,230	53,794	53,650

董事基於收益增長率或除稅前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假如估計的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發生下列變動，餘額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 每年收益增長率減少 1%	42,780	43,838	43,907
—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1%	48,372	49,462	49,116

董事已評估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確定概無就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彼等並無發現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客戶合約

收購RLT產生的客戶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客戶合約指RLT與其總承包商為開發時間表軟件而簽署的服務合約並已達到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無形資產於1.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及於二零一八財年悉數攤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合約分別為0.4百萬港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3	1,378	1,396
按金	865	1,092	329
預付款項	170	2,336	6,644
	<u>2,668</u>	<u>4,806</u>	<u>8,369</u>
減：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865)	(865)	(5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u>1,803</u>	<u>3,941</u>	<u>8,316</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客戶銷售我們產品及服務所得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在完善內部控制後開展貿易應收款項追收工作所致。結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1.4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用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見票即付方式償還。因此，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為各銷售發票獲簽發之日。我們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通常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作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足30天	1,317	991	719
30天至90日	290	307	503
90天以上	26	80	174
	<u>1,633</u>	<u>1,378</u>	<u>1,396</u>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信用期，款項在出具發票後便已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1.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我們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有關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需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全數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撥備0.4百萬港元，乃因債務人隨後清盤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概無就呆賬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5	13	12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銷售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27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5天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3天，主要由於內部控制改善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所致。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12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百萬港元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97.9%已獲結算。

按金

按金主要是指租賃及數據中心的非流動按金以及向一名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的流動部分。按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八財年起向一名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至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早終止我們辦公室租賃協議而分別沒收租賃及樓宇管理費押金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是指上市開支與許可及訂閱成本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開支預付款項2.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至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3.7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前確認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i)按交易量以用者自付基準計算的不定額每月交易費之未開票金額(分別為27,000港元、60,000港元及155,000港元)，屬金融交易解決方案許可及維護服務費的一部分；及(ii)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產生的未開票金額(分別為782,000港元、482,000港元及零)。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按照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發票所致。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應計上市開支、應計審核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僱員福利	698	2,029	1,300
應計上市開支	—	3,148	3,5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	316	388
	<u>1,577</u>	<u>5,493</u>	<u>5,227</u>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增加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特別花紅合共1.3百萬港元以留住員工；及(ii)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3.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結餘其後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支付花紅而令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減少0.7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我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000港元、零及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財年悉數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數額隨著電腦硬件及軟件的交付狀態、項目完成進度及開票狀態而波動。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因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而收取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交付。結餘其後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客戶收到的許可及維護服務款項增加而我們尚未提供有關服務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2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主要與添置無形資產、購買計算機、我們辦公室的租賃裝修以及投資物業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我們預期二零一九財年的資本開支6.6百萬港元，主要與添置無形資產、購買計算機及新辦公室租賃裝修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場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107	3,757	645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6,136	3,330	—
	<u>9,243</u>	<u>7,087</u>	<u>645</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於合併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2.0百萬港元，在合約上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全部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乃根據相關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編製及未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權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492	490	501
一至五年	—	2,088	2,098	2,135
五年以上	—	9,837	9,482	9,355
	<u>—</u>	<u>12,417</u>	<u>12,070</u>	<u>11,99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款以公平值為31.6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34.8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GES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GES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上市後個人擔保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被分類為物業及設備，因我們已更改自有物業用途為我們的辦公室。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投資物業」。因此，我們的銀行借款於該等重新分類後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重大經營租賃且我們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
銀行借款	—	2.33	3.05	3.0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12.0百萬港元，乃由一幢樓宇及GES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GES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20.0百萬港元，其中8.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不存在任何延遲或拖欠的情況，在以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困難。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重大財務契諾，亦不存在違反有關契諾的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以下報表列示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之日)的市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的物業

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之日)的市值	35,010
減：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舊	(241)
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4,769
減：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折舊	(97)
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4,672
賬面淨值與市值之間的差異	(102)
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u>34,570</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首九個月
純利率 (%) ⁽¹⁾	30.2	14.8	20.4
權益回報率 (%) ⁽²⁾	32.7	13.6	16.3
總資產回報率 (%) ⁽³⁾	30.3	9.6	12.2
利息覆蓋 (倍數) ⁽⁴⁾	不適用	203	32
流動比率 ⁽⁵⁾	10.9	1.0	1.2
資產負債比率 (%) ⁽⁶⁾	0.0	26.3	22.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1. 各年度／期間的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 100% 計算。為說明之用，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溢利已年度化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 100% 計算。為說明之用，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溢利已年度化計算。
4. 利息覆蓋按有關年度／期間除總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總融資成本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7.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純利率

有關純利率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 32.7% 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 13.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內溢利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 6.9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 6.8 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降至27.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穩定純利。我們的年度化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為16.3%。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0.3%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9.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內溢利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6.8百萬港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總資產增加2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一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31.6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19.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穩定純利。我們的年度化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為12.2%。

利息覆蓋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為203倍，而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總融資成本為47,000港元，金額不大。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利息覆蓋減至32倍，主要因該借款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故借款的總財務成本於整個期間的影響與二零一八財年的影響相比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9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銀行借款(是由於購置一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31.6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的1.2。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20,000港元，金額不大，但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為40.9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0.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6.3%，主要是由於就二零一八財年購置的投資物業籌集銀行借款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的22.4%。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匯兌、現金流量、利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

股息

有關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本公司或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我們並無計劃宣派任何股息。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我們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無意於上市後釐定任何預期派息比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為34.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6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上市開支8.8百萬港元，其中6.8百萬港元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2.0百萬港元確認為預付款項，且我們預期會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總額2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10.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預期分別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14.5百萬港元(與先前產生的上市開支一併入賬列作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財年確認為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一次性上市開支(屬於非經常性)將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是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情況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化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上市開支對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令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九財年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財年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乃根據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假設於二零一九財年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假設總數為股份發售項下100,00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299,999,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二零一九財年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6.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0.01港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實施計劃

我們將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件，而其各自預定完成時間根據本節中「基準及關鍵假設」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天然受制於諸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間框架落實以及我們的未來計劃會全部完成。

本公司現時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如下用途：

- (i) 75.8% 或約 19.0 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附註)，其中：
 - 約 31.4% 或約 7.9 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研發人員及委聘顧問提供研發技術支援；
 - 約 23.6% 或約 5.9 百萬港元將用於向聯交所訂閱市場資料集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訂閱企業行為資料集；
 - 約 17.0% 或約 4.3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如同伺服器及網絡設備；
 - 約 3.8% 或約 0.9 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開支；
- (ii) 8.0% 或約 2.0 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選擇性收購；
- (iii) 10.1% 或約 2.5 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研發中心，包括租賃物業、翻修成本及辦公設備採購成本；
- (iv) 6.1% 或約 1.6 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如下：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百萬港元)
A. 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49.9	12.5
(i) 開發 <i>GES EX</i> 及 <i>GES IX</i> 的雲端版本	16.9	4.3
(ii) 確保 <i>AUTON</i> 使用大數據	7.7	1.9
(iii) 以人工智能加強 <i>AUTON</i> 的算法交易能力	6.8	1.7
(iv) 開發 <i>AUTON</i> 的 HTML5 版本	6.3	1.6
(v) 統一及改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12.2	3.0
B. 整合現行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	25.9	6.5

基於所取得的費用報價並計及通脹造成的預計費用增加，我們現時估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建議(i)收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及(ii)就上文所披露的業務策略訂購資料集的成本總額分別為4.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其中4.3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與訂購資料集有關的餘下0.7百萬港元將由內部所得資源或外部資金撥付。倘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另需資金用於上述用途，則有關資金短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基準及關鍵假設

我們的董事在籌備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不會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等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資產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摧毀的事件；
- (c) 香港或涉及或適用於我們的世界任何地區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e)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內容完成；
- (f) 本集團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h) 我們取得的任何牌照、許可及證書的有效性不會改變；
- (i) 我們將有充足的資金來源，足以滿足有關業務目標期間的計劃支出及業務發展要求；及
- (j)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經運營的方式大體相同的方式持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以任何方式對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地執行發展計劃。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受益於上市，理由如下：

- (i)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所述，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業務，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維持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其中包括(a)加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b)建立一個研發中心；及(c)選擇性進行收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1百萬港元(經扣除就上市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為本集團提供執行上文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財務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融科技行業為迅速發展的行業。預計行業競爭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加劇，且金融技術在從交易前風險管理到結算及交收的交易過程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逐漸形成的行業趨勢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投資於算法交易、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程序以增強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現有功能並為其客戶提供新的服務。在這個快速發展的金融科技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對於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新產品將使我們能夠抓住新商機，從而提升市場滲透率。因此，董事認為須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此外，鑒於(其中包括)我們現有的人力並無足夠的能力或效率在預期的業務策略實施期限內進行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增強及升級，以便及時應對技術趨勢，故有必要通過增加員工來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研發能力將為區分市場參與者在金融技術行業中的表現及市場份額的主要因素之一，部分市場參與者通過建立研發中心來增強其研發能力，以保持其競爭力。此外，由於我們無法向增加的研發人員(彼等將與我們現有開發團隊研發(其中包括)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部分成員共同工作)提供足夠的辦公空間，我們計劃在香港建立一個研發中心，研究重點為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並容納負責上述研究領域的員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因此，本集團需實際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上市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預期本集團的品牌認可度將會透過上市得以擴大且我們的公司形象將得以提升，這進而會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及戰略夥伴。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信譽可在上市後得到加強，這可能令我們向客戶獲得更有利的條件，並獲得更多與戰略夥伴合作的機會。
- (iii) 上市可為我們提供融資平台。透過上市，我們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這種融資方式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益，進而會最大化股東回報。
- (iv) 董事認為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將得到進一步增強。上市後，我們須達到有關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高標準，這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督。董事認為這可為我們在考慮未來進軍「RegTech」監管技術時鋪平道路，監管技術指利用信息技術加強金融服務行業的監管流程。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v) 股份發售將透過允許股份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增強股份的流動性，相比而言，股份在上市前由私人持有，流動性有限。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4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估計，銀行結餘及現金1.8百萬港元將分配作資本開支，以於未來六個月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如伺服器及網絡設備。董事認為，為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有必要替換預期將於未來六個月報廢的若干現有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減購買計算機及軟件的估計資本開支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8.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僅足以支持約4.2個月的每月經營現金流出需求。倘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賬單，我們可能會經歷與客戶結算收款及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錯配。為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因此我們採納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將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在可滿足約四至六個月的每月平均經營現金流出需求的水平，包括員工成本、授權及訂閱成本、互聯網服務成本開支及在任何未預見情況下的其他經營開支。倘我們面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當時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須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8.0百萬港元以撥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董事認為，未動用銀行融資僅作上述用途，而不作其他用途。此外，為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所述，預期將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及額外經營開支。我們當前的資本資源及融資水平可能不再足以繼續發展及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維持於本行業的競爭力。
- (vii) 作為一家私營公司，我們當前獲得銀行借款以外債務融資的選擇有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雖然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20.0百萬港元，其中8.0百萬港元未動用，但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12.0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由樓宇及GES的公司擔保及GES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董事認為，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並非具吸引力的選擇，原因如下：

- (a) 該規模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需抵押品(如現金存款、物業抵押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取得借款。由於我們已就上述銀行融資抵押我們的自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物業，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固定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作為抵押品。此外，倚賴該等抵押品來源必定會限制債務融資金額，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業務計劃的實施；

- (b) 本集團尋求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開支，這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當前處於低利率環境，但無法保證低利率環境於未來將會持續；
- (c) 債務融資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金融信用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日後獲得銀行或金融機構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能力；
- (d) 債務融資的條款通常包括限制性契諾等條文，如維持一定水平的財務比率及限制派發股息以及交叉違約條款。因此，額外銀行借款可能會阻礙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及
- (e) 倚賴可能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或抵押品的債務融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我們的策略是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持續倚賴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會阻礙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上市(與債務融資相比)在這一節點整體有益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如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約佔合共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 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	2.8	2.2	3.4	2.7	3.8	3.0	1.1	19.0	75.8
選擇性進行收購	—	—	—	—	—	—	2.0	2.0	8.0
建立研發中心	0.5	0.3	0.4	0.4	0.4	0.4	0.1	2.5	10.1

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經適用法律法規批准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如願進行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有的香港銀行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存放。倘我們需要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外的額外資金投入我們的未來計劃，該缺口將通過我們的內部來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固定於0.53港元或0.6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點及最高點），在扣除所有包銷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開支後，本集團將收取的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有意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按與上文所示相同的方式及比例運用。

倘發售量調整權悉數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32.9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進行調整，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而並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故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a) 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我們或代表我們就股份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就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vii) 聯交所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或有保留地(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批准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有所保留(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擱置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擔在我們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進行：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

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

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實際發生；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列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我們的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 GEM 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我們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我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包 銷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我們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重大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由我們作出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

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者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我們亦已承諾，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鍾先生及 Expert Wisdom 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鍾先生及 Expert Wisdom 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我們的股權時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我們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完成)；
- (ii) 倘緊隨根據有關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控股股東而言，根據該等交易，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包 銷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24個月期間(「二十四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

- (iii) 倘於二十四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任何交易，其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須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鍾先生及Expert Wisdom已向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我們的股權時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當中表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我們的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倘獲控股股東、鍾先生及Expert Wisdom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我們將會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由我們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價調整權獲行使)或為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而發行股份或證券外，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

已上市的類別)，或就該項發行訂立任何協議(而不論該項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由控股股東、鍾先生及 *Expert Wisdom* 作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各控股股東(即鍾先生及 *Expert Wisdom*) 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 GEM 上市規則允許外，其不會：

-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各控股股東(即鍾先生及 *Expert Wisdom*) 亦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36 個月當日止期間(即首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規定，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或根據聯交所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3.18 (4) 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上文(a)段所述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並披露 GEM 上市規則第 17.43 (1) 至(4) 條所訂明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的數目，以及作出有關質押或抵押之目的)；
- (b) 倘其根據上文(a)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或接獲口頭或書面通知顯示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我們；及

- (c) 倘發生(a)及(b)段所述任何事件，其須盡力促使本公司知會聯交所有關事件，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事項的詳情。

包銷商於我們的權益

除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包銷商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配售

配售

就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同時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在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止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將按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3.5%，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有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基於發售價0.60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0.53港元至0.67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34.9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公開發售；及
- 根據 S 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包括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 90,000,000 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的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如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發售中的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 25%。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分別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10%。待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視乎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更。如必要，我們可能以抽籤方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意味着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購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配售的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公佈。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進行重新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回補規定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除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水平如何)，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發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0.67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2,707.00港元。倘於定價日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0.67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相應多繳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90%。待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經挑選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票資產總額，以及預計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派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配售的發售股份及已提出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彼等能識別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不會計入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及／或原本計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獨家賬簿管理人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5,000,000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股份發售踴躍程度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之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 15,000,000 股額外新股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415,000,000 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約 3.61%，惟當中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估計約為 7.8 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應用，而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範圍。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且在未來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定價及分配

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定價日以簽訂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除非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另有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0.6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67港元，我們將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於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將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及於當日或約於該日終止。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且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調降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此項調降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發調降的通告。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更新投資者有關調減發售價範圍連同有關該等變動的一切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情況；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延長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在情況有變的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刊發該通告後，經修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我們議定後，將不超出有關經修正的發售價範圍。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降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確認或修正（視乎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可能因有關調降而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價一經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後，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降，申請人將獲通知要求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執行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於我們的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方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申請。

除 GEM 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我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我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已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以下辦事處：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 樓 6805-6806A 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連成科技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我們將 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我們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我們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獲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為本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在我們的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我們的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我們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我們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我們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1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7 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我們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我們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按照上文「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

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寄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建議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

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4,255	43,474	33,795	32,502
其他收入		367	30	25	41
費用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124)	(926)	(736)	(1,042)
分包費用		(1,583)	—	—	—
授權及訂閱成本		(1,216)	(1,262)	(880)	(1,187)
互聯網服務成本		(4,447)	(1,842)	(1,359)	(1,471)
僱員福利開支	6	(12,605)	(12,718)	(8,436)	(9,0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997)	(1,168)	(861)	(987)
無形資產攤銷	14	(1,338)	(2,123)	(1,585)	(2,028)
租賃開支		(3,012)	(2,589)	(1,983)	(2,6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13	—	(2,459)	—	3,400
上市開支		—	(6,785)	(2,361)	(6,778)
其他開支	8	(3,187)	(2,118)	(1,506)	(1,955)
融資成本	9	—	(21)	—	(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113	9,493	14,113	8,594
所得稅開支	10	(2,750)	(3,067)	(2,721)	(1,979)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u>13,363</u>	<u>6,426</u>	<u>11,392</u>	<u>6,615</u>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呈列)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292	2,524	36,683
投資物業	13	—	31,610	—
無形資產	14	9,873	12,524	14,072
按金	16	865	865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20	210
		<u>13,030</u>	<u>47,543</u>	<u>51,01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803	3,941	8,316
合約資產	5	809	542	155
可收回所得稅		—	—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441	14,647	12,360
		<u>31,053</u>	<u>19,130</u>	<u>20,942</u>
總資產		<u><u>44,083</u></u>	<u><u>66,673</u></u>	<u><u>71,960</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股本	18	—	7,500	7,500
保留盈利		40,875	39,801	46,416
總權益		<u>40,875</u>	<u>47,301</u>	<u>53,9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100	1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62	246	237
		<u>362</u>	<u>346</u>	<u>23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	12,417	12,0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77	5,493	5,227
應付董事款項	22	20	—	—
應付所得稅		863	1,030	40
復原成本撥備		—	—	48
合約負債	5	386	86	422
		<u>2,846</u>	<u>19,026</u>	<u>17,807</u>
總負債		<u>3,208</u>	<u>19,372</u>	<u>18,044</u>
總權益及負債		<u>44,083</u>	<u>66,673</u>	<u>71,960</u>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	*
預付款項	16	2,020	5,775
總資產		<u>2,020</u>	<u>5,775</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	*
累計虧損	28	(6,785)	(13,647)
總權益		<u>(6,785)</u>	<u>(13,64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3,148	3,539
應付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款項	22	5,657	15,883
負債總額		<u>8,805</u>	<u>19,422</u>
總權益及負債		<u>2,020</u>	<u>5,775</u>

* 少於 1,000 港元

匯總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7,512	27,512
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13,363	13,3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0,875</u>	<u>40,87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0,875	40,875
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6,426	6,4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保留盈利資本化	7,500	(7,5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00</u>	<u>39,801</u>	<u>47,30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0,875	40,875
綜合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11,392	11,3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保留盈利資本化	7,500	(7,5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u>	<u>44,767</u>	<u>52,26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500	39,801	47,301
綜合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6,615	6,6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u>	<u>46,416</u>	<u>53,916</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a)	22,306	18,253	9,666	8,17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13)	(2,936)	(621)	(3,2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793</u>	<u>15,317</u>	<u>9,045</u>	<u>4,89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1	1	5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72)	(1,400)	(783)	(78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1	—	—	—
添置無形資產		(4,082)	(4,774)	(3,686)	(3,576)
收購投資物業	13	—	(34,069)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23	(533)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685)</u>	<u>(40,242)</u>	<u>(4,468)</u>	<u>(4,35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	(19)	—	(18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d)	—	12,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25(d)	—	(85)	—	(345)
支付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	(1,265)	(810)	(2,3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u>	<u>11,131</u>	<u>(810)</u>	<u>(2,8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08	(13,794)	3,767	(2,2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33</u>	<u>28,441</u>	<u>28,441</u>	<u>14,64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28,441</u>	<u>14,647</u>	<u>32,208</u>	<u>12,36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下文附註1.2所示現時貴集團旗下的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實至科技有限公司(「RLT」)及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Win Investment」)經營,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經營公司」)。RLT及Win Investment為GES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公司由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Essential Strategy」)及鍾就根先生(「鍾先生」)(統稱「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於往績記錄期初,Essential Strategy由衛明先生(「衛先生」)及梁子風先生(「梁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衛先生向梁先生收購Essential Strategy的45%權益。自此,Essential Strategy由衛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1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當時將其轉讓予Essential Strategy。於同日,6股及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Expert Wisdom」,一家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自此,貴公司由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 Limited (「Motion Cast」) 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且 1 股 1.00 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自此，Motion Cast 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 向 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收購 GES 的全部股本，以分別向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配發及發行 63 股及 27 股每股 0.01 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為代價而結清。自此，GES 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上市業務繼續由經營公司經營。

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於				於本報告 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擁有：									
Motion Cast Limited (「Motion Cas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b)
間接擁有：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GES」)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00 股普通股 7,5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交 易解決方案	(c)	(c)
實至科技有限公司 (「RLT」)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1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提供資源分 配、規劃、調度及 管理軟件及服務	(d)	(c)
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 (「Win Investment」)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 股普通股 100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不適用	(c)

- (a) 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b) 該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c) 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 Unique & Partners CPA 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透過經營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經營公司及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公司所從事上市業務的持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 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呈列所有年度及期間按 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項下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於匯總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為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一直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進行修改，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對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於有關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故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對於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約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

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的披露。

貴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許可，貴集團擬不會於資產負債表記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9,243,000港元、7,087,000港元及645,000港元。預期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才會應用。貴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上述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但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不大。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共同控制下的交易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匯總損益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

(b) 單獨財務報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匯總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匯總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 貴集團旗下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賃期間
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計算機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租賃寫字樓)乃持作賺取租金而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隨後，彼等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呈列。

物業僅於變更用途時轉撥至／自投資物業。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轉變，即為變更用途。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a)及2.8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所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與維持軟件項目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辨識及獨特軟件產品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組成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日常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列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

(c)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文(b)項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計算機軟件系統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歷史經驗釐定，其中包括同類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技術的變化；而客戶合約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到期前的剩餘法定合約期限釐定。

計算機軟件系統	5年
客戶合約	1.4年

(e) 客戶合約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合約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未準備好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作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債務工具的投資，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權益投資入賬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及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支銷。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整體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以淨額計入。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權益工具

貴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其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匯總綜合收益表。當貴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方會繼續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轉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單獨呈報。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貴集團亦曾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容許相關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抵銷的安排，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b)呈列貴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的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貨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通知存款。

2.14 匯總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18)。

2.1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不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

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釐定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假設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額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有關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

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b) 退休金責任－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其後可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分開持有。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為負債。

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支付時預計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2.19 撥備

如貴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之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時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負債特有的風險之稅前利率。由於時間的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貨品轉交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提供，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 貴集團的履約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及增強因 貴集團的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乃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夠描述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基於時間的進度計量；或
- 按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於釐定將從不同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首先釐定 貴集團於合約期內有權獲得的服務費並就可變考慮因素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如有)調整交易價格。可變考慮因素涉及許可及維護服務合約。該等可變因素乃按客戶交易量計量。 貴集團於交易價格中計及僅適用於維修服務合約的最佳估計可變因素金額，惟僅以當與可變考慮因素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被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被大幅撥回為限。

如合約涉及提供多種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從各履約義務分配。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此外，為取得新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成本，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進行攤銷。

合約資產根據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已就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服務的義務。 貴集團於客戶已支付代價但於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硬件及軟件及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的所得預付款項。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流的會計政策概況。

(a)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貴集團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安裝及定製服務。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一般按要求提供，並可於短時間內完成。提供有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方式為採用特定交易的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投入法，進度乃基於實際產生的服務成本佔將產生的全部服務成本比例進行評估。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

(b) 許可及維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授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使用許可權，並於特定期間內就許可使用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向被許可人提供技術維護及支持。有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收益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提供獲取金融軟件途徑及維護期的利益時進行確認。

(c)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出售計算機硬件(主要為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及第三方計算機軟件用於運行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收益於計算機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交付並安裝在客戶指定地點同時客戶簽字驗收且 貴集團擁有獲得付款的現有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到代價的時間點確認。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銷售交易完成時即時到期支付。

2.21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移至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令 貴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納保守及平衡的庫務政策，專注於下文所述的財務風險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且 貴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活動。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作利率對沖用途。但管理層會密切監控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倘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通行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37,000港元、增加／減少約19,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現金利息收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變動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信貸款項，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出現信貸虧損的機會微乎其微。

貴集團使用信貸政策監察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及信用期。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模式，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預期損失率評估低於1%。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的上限為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確保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鑒於業務環境的動態特徵，貴集團冀維持充裕的銀行融資(如需要)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剩餘期限將其分為有關屆滿期限組別。表格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2,417,000港元及12,070,000港元，列入下列屆滿期限分析中的「按要求」期限組別。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9	—	—	8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2,417	—	—	—	12,4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64	—	—	3,4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2,070	—	—	—	12,0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27	—	—	3,927

具體而言，就訂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在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現金流出。

下表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計劃概述銀行借款(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屆滿期限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	794	2,381	11,7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	810	2,431	11,411

貴集團與銀行持續溝通並接獲銀行的函件，確認在正常銀行標準及其定期檢討的規限下，如無不可預見情況，其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融資。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回報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與業內其他從業者一樣，貴集團基於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近。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估計得出。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述於釐定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時所用輸入項目的可靠性，貴集團已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會計準則所述三個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附註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3	<u>—</u>	<u>—</u>	<u>31,610</u>	<u>31,610</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入賬。貴集團持有的工具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項目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項目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呈報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ii) 釐定第三層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巧

貴集團至少每年或於各報告期末獲得投資物業的獨立評估。

於各呈報期末，經考慮最新獨立估值後，董事更新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評估。董事根據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值評估來釐定物業價值。公平值的最好證明為類似物業在交投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層項目的變動：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附註(a))	34,06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2,4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1,61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61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00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附註12及(b))	<u>(35,01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一項投資物業的初始代價31,372,000港元以及已付印花稅及法律費用2,697,000港元，合計34,0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1,61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而該物業的公平值為35,010,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釐定。

(iv) 估值輸入項目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量化資料。請參閱上文(ii)了解所採用的估值技巧。

說明	公平值			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附註)	輸入項目範圍(可能性加權平均數)			輸入項目與 公平值的關係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樓宇一 位於香港	不適用	31,610	不適用	市場法。關鍵輸入項目為可資比較物業的每平方呎價格，就位置及時間因素作出調整	不適用	每平方呎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項目，並考慮位置及時間因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經調整價格分別介乎12,883港元至13,963港元及13,951港元至15,079港元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價格略微上調將令公平值大幅增加

附註：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v) 估值程序

貴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或計量日期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有關環境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由此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具有重大風險而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或下個財政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達到附註2.7(b)所述的事實標準，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

產。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市場前景，通過判斷釐定該等軟件產品是否能夠為 貴集團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任何市場表現或科技發展的不利變動將會影響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b)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估計

貴集團須估計系統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攤銷金額。

可使用年期於開發成本產生時估計，並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貴集團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審閱計及在若干情況或事件下任何預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快速發展。貴集團根據審閱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881	38,349	29,482	28,021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5,209	3,964	3,376	3,221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165	1,161	937	1,260
	<u>44,255</u>	<u>43,474</u>	<u>33,795</u>	<u>32,502</u>

(a) 分列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收益資源均隨時間確認，惟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收益在某一時間點確認除外。

(b) 合約資產及負債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合約資產	(i)	809	542	155
合約負債	(ii)	386	86	422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於向客戶開具發票之前確認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因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產生的未開票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約資產分別減少267,000港元及387,000港元，而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開具銷售發票的時間所致。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及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而收到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300,000港元，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交付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約負債增加336,000港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提供有關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所致。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期間初的所有結轉合約負債悉數確認為期內收益。
- (iv)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為1,862,000港元、841,000港元及2,538,000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提供相關服務(主要涉及提供維護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按未來4年、3年及5年計提撥備。

就初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收益合約而言，貴集團已選擇以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作為實際權宜安排。

(c)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定為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業務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並無就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貴集團以香港為住所及經營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有收益均於香港產生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客戶對貴集團總銷售的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8,177	5,975	4,497	6,186
客戶 B	4,577	不適用	不適用	3,547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74

不適用：特定年度特定客戶的收益均低於特定年度／期間貴集團收益的10%。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986	16,887	11,686	12,15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94	559	420	372
員工福利及利益	45	20	16	12
	16,625	17,466	12,122	12,536
減：已資本化作計算機軟件系統 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4,020)	(4,748)	(3,686)	(3,482)
開支淨額(附註)	12,605	12,718	8,436	9,05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研發員工相關員工福利成本分別為4,234,000港元、3,328,000港元、2,085,000港元及1,244,000港元，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7所示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35	2,978	1,916	2,78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54	41	41
員工福利及利益	8	1	—	—
	<u>2,397</u>	<u>3,033</u>	<u>1,957</u>	<u>2,82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3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	1
	<u>—</u>	<u>1</u>	<u>—</u>	<u>1</u>

7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主席) (附註(ii))	—	799	160	18	—	977
王永凱先生(附註(ii))	—	599	94	18	—	711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iii))	—	—	—	—	—	—
	<u>—</u>	<u>1,398</u>	<u>254</u>	<u>36</u>	<u>—</u>	<u>1,68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主席) (附註(ii))	—	970	730	18	—	1,718
王永凱先生(附註(ii))	—	626	149	18	—	793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iii))	—	—	—	—	—	—
	<u>—</u>	<u>1,596</u>	<u>879</u>	<u>36</u>	<u>—</u>	<u>2,51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主席) (附註(ii))	—	731	375	14	—	1,120
王永凱先生(附註(ii))	—	474	25	14	—	513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iii))	—	—	—	—	—	—
	—	1,205	400	28	—	1,6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主席) (附註(ii))	—	917	735	14	—	1,666
王永凱先生(附註(ii))	—	505	20	14	—	539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iii))	—	—	—	—	—	—
	—	1,422	755	28	—	2,205

附註：

- (i) 上文所示薪酬乃指該等董事以經營公司僱員身份向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以董事身份)支付董事袍金，而 貴公司或經營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經營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鍾就根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衛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胡健生先生、巫啟邦先生及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及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於年／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存續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2、23及27所披露者外，並無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存續，就 貴集團業務所訂立，且 貴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8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開支	177	212	182	1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55	100	80	300
— 非審核服務	320	54	40	42
物業管理費	459	456	332	507
招待費	118	124	77	1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81)	(5)	11
保險開支	106	143	99	129
電話費及水電費	325	236	173	171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43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	—	—	—
法律及專業費	468	299	262	129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360	—	—	—
物業代理佣金	—	314	—	—
其他	448	361	266	359
其他開支總額	<u>3,187</u>	<u>2,118</u>	<u>1,506</u>	<u>1,955</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	—	47	—	275
資本化金額(附註)	—	(26)	—	(94)
融資成本	<u>—</u>	<u>21</u>	<u>—</u>	<u>181</u>

附註：該等款項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開發成本的借貸成本。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所用的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貴集團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本化率分別為不適用、2.33%、不適用及3.05%。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23	3,103	2,782	2,178
遞延所得稅	27	(36)	(61)	(199)
所得稅開支	<u>2,750</u>	<u>3,067</u>	<u>2,721</u>	<u>1,97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不同於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13	9,493	14,113	8,594
按稅率16.5%計算	2,658	1,567	2,329	1,418
毋須課稅收入	—	(30)	—	(562)
不可扣稅開支	120	1,590	392	1,123
稅項減免	(28)	(60)	—	—
所得稅開支	<u>2,750</u>	<u>3,067</u>	<u>2,721</u>	<u>1,979</u>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貴集團重組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按合併基準編製（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載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534	2,913	1,520	1,570	6,537
累計折舊	—	(349)	(2,267)	(664)	(1,000)	(4,280)
賬面淨值	—	185	646	856	570	2,2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85	646	856	570	2,257
添置	—	80	8	379	605	1,0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5	—	5
折舊	—	(57)	(391)	(247)	(302)	(997)
出售						
— 成本	—	—	—	(118)	—	(118)
— 累計折舊	—	—	—	116	—	116
撤銷						
— 成本	—	(240)	(5)	—	(1,009)	(1,254)
— 累計折舊	—	197	5	—	1,009	1,211
年末賬面淨值	—	165	263	991	873	2,2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74	2,916	1,786	1,166	6,242
累計折舊	—	(209)	(2,653)	(795)	(293)	(3,950)
賬面淨值	—	165	263	991	873	2,2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5	263	991	873	2,292
添置	—	—	5	1,395	—	1,400
折舊	—	(59)	(251)	(469)	(389)	(1,168)
出售						
— 成本	—	—	(2)	—	—	(2)
— 累計折舊	—	—	2	—	—	2
年末賬面淨值	—	106	17	1,917	484	2,5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74	2,919	3,181	1,166	7,640
累計折舊	—	(268)	(2,902)	(1,264)	(682)	(5,116)
賬面淨值	—	106	17	1,917	484	2,524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	165	263	991	873	2,292
添置	—	—	5	778	—	783
折舊	—	(45)	(188)	(336)	(292)	(861)
出售						
— 成本	—	—	(2)	—	—	(2)
— 累計折舊	—	—	2	—	—	2
期末賬面淨值	<u>—</u>	<u>120</u>	<u>80</u>	<u>1,433</u>	<u>581</u>	<u>2,21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74	2,919	2,564	1,166	7,023
累計折舊	—	(254)	(2,839)	(1,131)	(585)	(4,809)
賬面淨值	<u>—</u>	<u>120</u>	<u>80</u>	<u>1,433</u>	<u>581</u>	<u>2,2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106	17	1,917	484	2,524
添置	—	44	14	78	—	13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35,010	—	—	—	—	35,010
折舊	(241)	(27)	(5)	(423)	(291)	(987)
出售						
— 成本	—	—	(73)	(5)	—	(78)
— 累計折舊	—	—	73	5	—	78
期末賬面淨值	<u>34,769</u>	<u>123</u>	<u>26</u>	<u>1,572</u>	<u>193</u>	<u>36,6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10	418	2,860	3,254	1,166	42,708
累計折舊	(241)	(295)	(2,834)	(1,682)	(973)	(6,025)
賬面淨值	<u>34,769</u>	<u>123</u>	<u>26</u>	<u>1,572</u>	<u>193</u>	<u>36,6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已抵作銀行借款(附註19)的擔保。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附註(a))	34,06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2,4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1,61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61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00
轉讓至物業及設備(附註12及(c))	<u>(35,01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一項投資物業的初始代價31,372,000港元以及已付印花稅及法律費用2,69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1,610,000港元。
- (b)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	(22)	—	(6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u>	<u>(2,459)</u>	<u>—</u>	<u>3,400</u>
	<u><u>—</u></u>	<u><u>(2,481)</u></u>	<u><u>—</u></u>	<u><u>3,331</u></u>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匯總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已通過決議案將物業用途由賺取租金改為自用，並開始與其業主磋商提早終止租賃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根據貴集團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退租協議，貴集團放棄767,000港元的租金及樓宇管理按金作為提早終止的補償。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物業的公平值為35,010,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釐定。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計算機 軟件系統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048	4,882	—	6,930
累計攤銷	—	(512)	—	—	(512)
賬面淨值	—	1,536	4,882	—	6,418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536	4,882	—	6,418
添置	—	—	4,082	—	4,0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110	—	—	601	711
轉撥	—	4,809	(4,809)	—	—
攤銷	—	(1,160)	—	(178)	(1,338)
年末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0	6,857	4,155	601	11,723
累計攤銷	—	(1,672)	—	(178)	(1,850)
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添置	—	—	4,774	—	4,774
轉撥	—	1,866	(1,866)	—	—
攤銷	—	(1,700)	—	(423)	(2,123)
年末賬面淨值	110	5,351	7,063	—	12,5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8,723	7,063	601	16,497
累計攤銷	—	(3,372)	—	(601)	(3,973)
賬面淨值	110	5,351	7,063	—	12,524

	商譽 千港元	計算機 軟件系統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添置	—	—	3,686	—	3,686
轉撥	—	1,866	(1,866)	—	—
攤銷	—	(1,263)	—	(322)	(1,585)
期末賬面淨值	<u>110</u>	<u>5,788</u>	<u>5,975</u>	<u>101</u>	<u>11,9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8,723	5,975	601	15,409
累計攤銷	—	(2,935)	—	(500)	(3,435)
賬面淨值	<u>110</u>	<u>5,788</u>	<u>5,975</u>	<u>101</u>	<u>11,97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0	5,351	7,063	—	12,524
添置	—	—	3,576	—	3,576
轉撥	—	6,074	(6,074)	—	—
攤銷	—	(2,028)	—	—	(2,028)
期末賬面淨值	<u>110</u>	<u>9,397</u>	<u>4,565</u>	<u>—</u>	<u>14,0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14,797	4,565	601	20,073
累計攤銷	—	(5,400)	—	(601)	(6,001)
賬面淨值	<u>110</u>	<u>9,397</u>	<u>4,565</u>	<u>—</u>	<u>14,072</u>

(a) 商譽

因收購RLT產生商譽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GES與其一名董事的近親屬葉劍琴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650,000港元收購RLT的全部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附註23)。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計算機軟件系統為內部開發系統，系統成本為開發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系統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c) 資本化開發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指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該等資本化成本將不會被攤銷，直至相關開發中計算機軟件可供使用為止。貴公司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d)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因收購RLT(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產生。客戶合約指RLT與其主要承包商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以開發一項時間表軟件，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與商譽分開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1.4年內攤銷。

(e) 減值測試

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每年對於暫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商譽及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測試。

兩種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i)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ii)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110,000港元已分配至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資本化開發成本4,565,000港元已分配至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採用董事所批准五年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的現金流。財政預算乃根據經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之後屬於適當的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

對於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約為18.37%、17.95%及17.9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分別以年增長率2%、2%及2%推斷。

對於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約為20.38%、20.01%及20.0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不就商譽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估計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值(即餘額)已於下表所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52,230	53,794	53,650
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426	569	484

貴公司董事基於收益增長率或除稅前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假如估計的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發生下列變動，餘額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 每年收益增長率減少 1%	42,780	43,838	43,907
—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1%	48,372	49,462	49,116
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 每年收益增長率減少 1%	388	551	467
—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1%	402	548	472

貴公司董事並無發現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6)	2,498	2,470	1,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28,441	14,647	12,360
	<u>30,939</u>	<u>17,117</u>	<u>14,08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2)	2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薪資及僱員福利)(附註20)	879	3,464	3,927
銀行借款(附註19)	—	12,417	12,070
	<u>899</u>	<u>15,881</u>	<u>15,997</u>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	1,633	1,378	1,396
按金	865	1,092	329
預付款項	170	2,336	6,644
	2,668	4,806	8,369
減：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865)	(865)	(5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	<u>1,803</u>	<u>3,941</u>	<u>8,316</u>

貴公司

	於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上市開支－即期	2,020	5,757
其他預付款項	—	18
	<u>2,020</u>	<u>5,77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向客戶授予介乎0天至45天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317	991	719
31天至90天	290	307	503
超過90天	26	80	174
	<u>1,633</u>	<u>1,378</u>	<u>1,396</u>

往績記錄期呆賬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360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u>(36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悉數撇銷貿易應收款項3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遭遇財務困難並於隨後破產。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231	1,171	1,330
港元	402	181	66
日圓	—	26	—
	<u>1,633</u>	<u>1,378</u>	<u>1,396</u>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抵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8,441	14,647	12,360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28,441	14,647	12,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893	5,934	4,635
美元	23,009	7,847	6,713
日圓	342	647	792
人民幣	197	219	220
	28,441	14,647	12,360

18 合併資本／股本

貴集團－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存在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及保留盈利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股本及保留盈利。除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下文所述的資本化保留盈利外，合併資本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GES的股本通過將其保留盈利7,499,9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增至7,500,000港元，而未向股東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因此，貴集團的合併資本增至7,500,010港元。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分別向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發行63股及27股股份，作為收購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1.2)。

19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2,417	12,0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一項循環貸款及一項定期貸款)合計分別約20,417,000港元及20,070,000港元。同日，尚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GES提供的公司擔保、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項公平值為31,61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GES提供的公司擔保，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賬面值為34,76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2)作抵押。

於上市後，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被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依據合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2,417,000港元及12,070,000港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編製及未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權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492	490
一至五年	—	2,088	2,098
五年以上	—	9,837	9,482
	—	12,417	12,070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33%及3.05%。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698	2,029	1,300
應計上市開支	—	3,148	3,5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	316	3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7	5,493	5,227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3,148	3,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主要稅率 16.5% 悉數就暫時差額進行計算。

(i)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	90	210
	—	90	210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20	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	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年內變動(未考慮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總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5	192	-	-	-	70	-	1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	100	-	-	100
扣自/計入損益	57	54	-	70	(30)	52	-	27
轉讓	-	-	-	-	-	(122)	-	-
於年末	192	246	-	70	70	-	262	316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貴公司－應付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GES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GES與葉劍琴女士(貴公司董事鍾先生的近親屬)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650,000港元收購RLT的100%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該項收購，貴集團預期將加強在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收購產生的商譽約110,000港元歸因於合併貴集團與RLT的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就所得稅開支作扣減。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現金代價	650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540)
	<hr/>
商譽(附註14)	110
	<hr/>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
物業及設備(附註12)	5
無形資產(附註14)	601
合約資產	327
預付款項	10
即期稅項資產	4
其他應付款項	(340)
合約負債	(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100)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40</u>

收購引起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50
減：RLT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u>
收購引起的現金流出淨額	<u>53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44,000港元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由RLT貢獻的收益為959,000港元。同期RLT亦貢獻溢利174,000港元。

倘RLT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予合併，則合併全面收益表應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收益44,785,000港元及溢利13,536,000港元。

下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按以收購日期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

- (b) 金融負債以及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的公平值按以收購日期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
- (c) 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公平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2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13	9,493	14,113	8,5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5)
— 利息開支(附註9)	—	21	—	181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97	1,168	861	98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338	2,123	1,585	2,028
— 物業及設備撇銷(附註12)	43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8)	1	—	—	—
—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附註8)	360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459	—	(3,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8,851	15,263	16,558	8,385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858	(2,138)	(8,551)	(2,919)
— 合約資產	(321)	267	709	387
— 合約負債	(2,092)	(300)	(284)	33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181	1,254	(1,98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	(20)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22,306</u>	<u>18,253</u>	<u>9,666</u>	<u>8,174</u>

(b)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2)	2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8)	(1)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u>1</u>	<u>—</u>	<u>—</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貴集團的合併股本透過保留盈利7,50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增至7,500,000港元。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即期)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500
— 償還銀行借款	(85)
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開支	<u>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12,417
— 償還銀行借款	(345)
— 支付利息開支	<u>(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70</u>

26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數據中心設施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07	3,757	64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136	3,330	—
	<u>9,243</u>	<u>7,087</u>	<u>645</u>

27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衛明先生及 Essential Strateg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分別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22 及 23 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訂約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振邦先生(附註 a)	應付僱員福利	291	307	208	227
RLT(附註 b)	應收取之管理服務費	320	—	—	—
		<u>611</u>	<u>307</u>	<u>208</u>	<u>227</u>

附註：

- (a) 衛振邦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衛先生的近親屬。上述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如適合)收費。

- (b) 根據GES與RLT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GES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GES向RLT收取管理服務收入320,000港元。收購前期間，RLT當時董事為GES董事的近親屬。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89	4,838	3,105	4,4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	72	54	54
員工福利及待遇	1	1	—	—
	<u>3,462</u>	<u>4,911</u>	<u>3,159</u>	<u>4,522</u>

28 貴公司累計虧損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6,785)	(6,7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85)</u>	<u>(6,7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85)	(6,785)
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6,862)	(6,8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7)</u>	<u>(13,647)</u>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0 結算日後事件

- (a) 重組於本報告日期完成，概述於附註1.2。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貴公司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貴公司現有股東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及以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53港元	39,844	32,627	72,471	0.181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67港元	39,844	44,737	84,581	0.21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53,916,000 港元，並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14,072,000 港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0.53 港元及每股股份 0.67 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 13,563,000 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合併財務資料內入賬)。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 400,000,000 股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8) 條並按下文附註基準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 6.5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 0.01 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文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 A 部分概述。董事已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假設年內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總數為股份發售項下100,00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299,999,9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中分別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

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二零一九財年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致董事會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敬啟者：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二零一九財年的溢利估計」一節的「溢利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獨家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致 貴公司董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曾永毅 黃衍筠
執行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連成」或「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的該等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估值前提

有關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定義，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八章、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載列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估值方法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採取市場法，並參考有關可比市場交易以對物業權益作出估值。該估值法以廣泛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料可將市場內的相關交易在計及可變因素下推論至類似物業。

業權調查

編製吾等的估值時，吾等已向香港土地管理局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確定是否存在未出現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上的任何修訂。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業權缺陷、地役權或通行權會對該物業構成影響，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的估值亦假設概不存在任何上述情況。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受評估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該次視察由何泳洪先生（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進行。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架構勘測，亦無安排檢查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架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吾等已就樓宇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於吾等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且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面積數據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吾等亦對屋宇署的建築圖則進行面積測量，以進行交叉檢查。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的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的假設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編製。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的估值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估值假設

吾等已假設物業之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押記、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香港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除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之設計及構造現時／將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用途，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用途。持續使用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分割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需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分區及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位於所述物業的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情況，惟報告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糾紛。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列值。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17樓E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區永源

MHKIS(GP) AAPI MSc(RE)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市值 港元
香港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29層高辦公大樓1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作用 作辦公室用途。	34,570,000 (貴公司 應佔100% 權益： 34,570,000)
觀塘內地段第234號 餘段的341/32000份	該物業的總可售面積約為2,355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約持有，租期自一九六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1年，可續期16年。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契約備忘錄 18022302280217 號登記，代價為 31,372,000 港元。
- 該物業受佔用許可證規限，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的契約備忘錄 07051701580012 號。
- 該物業受公契規限，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的契約備忘錄 07091802030474 號。
- 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按揭已登記，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契約備忘錄 18022302280225 號。
- 該物業位於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14S/22 的「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區域內。
-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可資比較(基於類似地點及類似用途)的若干辦公室的交易記錄。吾等已就可售面積採用每平方呎 14,000 港元至每平方呎 16,000 港元的單價範圍。吾等所假設的單價與上述交易記錄一致。於達致主要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交易記錄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樓層及面積等因素。
-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考慮的可比市場交易名單載列如下：

序號	地址	文據日期	可售面積 (平方呎)	價格 (港元)	可售面積 單價 (港元/ 平方呎)
1	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C室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1,323	15,695,000	11,863
2	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0樓B室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270	15,000,000	11,811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

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

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

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

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 (a) 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 (b) 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

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有關退任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

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

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便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有關大會應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和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

告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須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

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

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規定為準）；(d) 撇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贖回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 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

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 (「經濟實質法」)，「相關實

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就該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鍾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黃大仙睦鄰街8號現崇山6B座30樓A室)為其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包括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i)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Essential Strategy；(ii) Essential Strategy獲配發及發行六股已繳足股份；及(iii) Expert Wisdom獲配發及發行三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分別擁有70%及30%。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Essential Strategy及鍾先生(作為轉讓人)、Motion Cast(作為受讓人)、Expert Wisdom、本公司及GES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Motion Cast收購G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 Essential Strategy持有的70股普通股；及(ii)鍾先生持有的30股普通股。Motion Cast獲轉讓該等股份的代價是向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分別配發及發行63股及2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股份購回」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並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作出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3.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GES」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5.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納大綱為本公司即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細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c)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各個日期簽署及交付；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份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 (i) 本公司獲准進行股份發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須受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bb)落實股份發售及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入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計2,999,999.00港元進賬額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按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變更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dd)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邀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v)所述董事授出的權力而認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按照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

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之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自本公司溢利、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支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至多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或可認購至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未事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

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可於GEM購回證券。

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註銷，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

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分析，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股本

誠如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5.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最多購回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內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有關何永深以1.00港元代價向GES轉讓一股WIL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
- (b) 有關何永深以1.00港元代價向GES轉讓一股WIL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
- (c) 比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WIL(作為買方)與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1,372,000.00港元買賣位於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的一處物業；




- (d) 比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WIL(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1,372,000.00港元買賣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的一處物業；
- (e) 比百有限公司與WI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比百有限公司以總代價31,372,000.00港元向WIL轉讓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的一處物業；
- (f) 重組協議；
- (g) 彌償保證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GES	9、42	香港	302670624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A 	GES	9	香港	303263913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B 					
A 	GES	9	香港	30378437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B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GES	9	香港	304400252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GES	9	香港	304400270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GES	9	香港	304470705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如下：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novacontechgroup.com	GES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ges.com.hk	GES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reallogictech.com	RLT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買賣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衛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52.5%
鍾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L)	2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ssential Strategy擁有52.5%權益。Essential Strategy由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衛先生被視為於Essential Strateg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xpert Wisdom擁有22.5%權益。Expert Wisdom由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Wisdom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Essential Strateg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L)	52.5%
黃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10,000,000(L)	52.5%
Expert Wisdom(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L)	22.5%
葉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90,000,000(L)	2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ssential Strategy擁有52.5%權益。Essential Strategy由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衛先生被視為於Essential Strateg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衛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xpert Wisdom擁有22.5%權益。Expert Wisdom由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Wisdom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鍾先生及葉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因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98,000港元、1,596,000港元及1,4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36,000港元、36,000港元及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 254,000 港元、879,000 港元及 75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就下列事項獲支付任何金額：(a) 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或 (b) 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目前擬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	1,188,480
王永凱先生	791,676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120,000
羅智弘先生	120,000
胡健生先生	120,000

我們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因本集團不時展開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未曾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買賣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上市後)；
- (b)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並無投資實體，且本集團未識別任何潛在投資實體。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會超過本文所提及的有關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股本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在下文(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承授人」)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如任何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發行及將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ii)項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發出要約，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i)項的前提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以上；及
 - (b) 根據於各要約的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第(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獲取所需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該等人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按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自向合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供有關合格參與者(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受根據下文(t)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為計算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的認購價，發售價應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於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現有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名稱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 GEM 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第 18.78 條或第 18.79 條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 GEM 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l) *中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因下文(n)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o) *違反合約的權利*

就有關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承授人已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該等購股權因上述(aa)至(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收購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協議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儘管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就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匯款後,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日期可予行使

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述第(l)、(m)、(n)及(o)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上述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

(t) 認購價的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仍包括於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該等調整；
- (iii) 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及
- (iv) 任何調整須依照 GEM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

就上述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函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u) 購股權的註銷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 GEM 上市規則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 (c)(ii) 或 (c)(iv) 一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任何其他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行為將賦予本公司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i)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ii)上述第(l)、(m)、(n)、(o)、(p)、(q)、(r)及(s)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iii)本公司開始清盤後；或(iv)董事因上文第(w)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y)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變更，以致對該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正如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iii) 在下文(v)段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按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以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代表)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稅項索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倘有)或之前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作為、疏漏或其他行為所提起及／或導致及／或招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太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聘請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

5. 開辦費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4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ALI BUDIARDJO, NUGROHO, REKSODIPUTRO	開曼群島律師 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將收取費用6.5百萬港元。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以下內容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未因股份發售成功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向東興證券支付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不包括該等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公司；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vi)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vi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viii) 公司法；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以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 (x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xi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xiii)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ALI BUDIARDJO、NUGROHO、REKSODIPUTRO所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印尼業務的合法性及合規情況的書面法律意見；及
- (xiv) Frost & Sullivan Limited受本公司委託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題為《香港及亞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研究》(Hong Kong and Asia Financial Trading Solutions Market Study)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